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WanTong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钢铁、石化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属于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速度严重放缓，导致下游客户对专用设备等产品需求量下降，则市场竞争会更为激烈，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附加值主要体现在技术方面，毛利率较高；公司生产的设备均为非标产品，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需要依赖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均通过在企业的长期实践，逐步成长为完全适用行业需求并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骨干人才。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相对稳定，队伍不断壮大。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火力发电、钢铁、石化行业客户，其中多为国有企业，此类用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这导致公司的产品验收和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但公司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的发生时间并无明显的季节性，这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季节性特征，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因此，公司面临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160，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同时，其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2014年起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自2014年开始盈利，故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7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749,829.69元、79,269,530.22元、77,261,683.32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6,161,476.86元、107,470,015.26元、34,605,314.95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65.32%、73.76%、223.27%，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从产品验收到最终付款之间的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及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1.17 元、-42,440,604.88 元、-981,825.62 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及客户特点，大部分销售款在验收后才能收回，因此前期需要垫资生产；同时，从产品投入生产，到发至客户现场安装最终验收，周期较长，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由于经济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近两年供应商给予的账期逐渐缩短，当期支付的采购款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数。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可能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外部股东、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缓解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强化现金流管理，持续的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将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至 4100 万元，为激励员工，其中部分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前次外部机构进入的公允价格，价差产生股份支付 204.4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外部机构股东进入价格，价差产生股份支付 98.4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确认股份支付 302.84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 2015 年合并净利润 163.58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当期净利润为 466.42 万元，因此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该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存在不规范之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则有可能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

九、股权回购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2014年8月15日，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受让公司7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向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丙方（万通科技）的净利润（非合并口径）分别不低于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或者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五条：股权回购

5.1 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投资期为三年，但甲方可根据丙方（万通科技）是否具备申报上市材料条件决定延长投资期1-2年。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承诺，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有权要求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回购其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在锁定期及约定的延长期内，丙方（万通科技）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发行或者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股票挂牌的材料；

（2）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丙方（万通科技）连续3年未达成承诺利润目标或利润总目标。

.....

5.2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丙方股权(股份)的价格=甲方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按年均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收益。

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其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总价款根据丙方财务状况,在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分期支付。

2015年1月,德源高新、新材料,2015年8月新材料,2015年11月厚朴投资以2.79元每股的价格累计认购公司968.0573万元出资,共投入27,008,798.7元。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在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若万通科技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2018年12月31日前未在中国境内A股成功上市,则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1)、万通科技经审计的每股(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 \times 投资机构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2)、投资机构要求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 \times (1+投资年限 \times 12%)-投资机构已从万通科技取得的分红,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机构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万通科技指定账户之日至彭红娜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2015年8月,高新创投以2.79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公司358.42万元出资,向公司投入1,000万元,投资协议中约定高新创投有权在2018年6月30日后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1)、甲方(万通科技)的每股净资产 \times 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的股权数额-乙方(高新创投)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

2)、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 \times (1+投资年限 \times 6%)-乙方(高新创投)在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其中投资年限=乙方(高新创投)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至丙方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因此,虽然高新创投、德源高新、新材料及厚朴投资已经通过《补充协议二》豁免了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但是仍然可能触发公司不能如期在新三板挂牌或者成功首发上市等回购条款;此外,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三方投资协议中也可能触发连续三年未达到业绩约定或到期未提交挂牌(上市)材料条款。上述条款触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无力履行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及股

权稳定存在潜在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3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
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4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及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5
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5
八、公司治理风险.....	6
九、股权回购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6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17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8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2
八、定向发行情况.....	9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9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9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03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1
五、商业模式.....	1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43
七、公司发展规划.....	1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161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1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63
四、公司独立性.....	167
五、同业竞争.....	168
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5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80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82
一、审计意见.....	18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82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0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2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8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98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9
十二、风险因素.....	300
第五节有关声明.....	30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1
第六节附件.....	31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通科技	指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通有限	指	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万通软件	指	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源高新、德源高新创投	指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材料、新材料创投	指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臻泰睿通	指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臻泰	指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朴、厚朴投资	指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琴宇、琴宇投资	指	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赛摩电气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赫尔斯	指	徐州赫尔斯采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通尼	指	北京通尼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仪器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疆轮台电厂	指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
晋能山西长治电厂	指	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华电喀什电厂	指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内蒙盛乐电厂	指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散装物料	指	散装物料一般是指煤、矿石、焦炭、粮食等物料；具有转运量大、处理难度高、环境恶劣、易腐蚀等特点。
散装物料处理	指	散装物料处理是指物料装卸、转运、破碎、混合、输送、检测、仓储等过程。
煤质检测	指	对煤的热值、水分、灰分、挥发分、构成元素、灰融性等各种物理、化学性质进行综合分析的方法。
煤样	指	为确定煤的某些特性按规定方法采取的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分试样。煤样必须有很高的代表性，煤样的质量要尽可能地接近全部煤的平均质量。
子样	指	采样器具操作一次或截取一次煤流全断面所采取的一份样。
采样	指	按规定方法采取有代表性煤样的过程。
制样	指	指使样品达到分析或实验状态的过程，煤质制样具体是指对采样获取的煤进行破碎、缩分、混合、干燥等，制备出能代表原来样品特性的分析用煤样的过程。
全自动采样机	指	对皮带输送或车载过程中煤炭样品的自动采集，是集机械、液压、电气、微机控制为一体的样品采集和在线制备的专用设备。该设备按其使用场所可分为三类：皮带自动采样设备、汽车自动采样设备和火车自动采样设备。
采制化储管	指	采样、制样、化验、储存、管理，散装物料处理的五个环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unanWanTong 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彭红娜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 6、注册资本：6000万元
- 7、住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99号
- 8、邮编：410100
- 9、电话：0731-86940888
- 10、传真：0731-86440777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庆香
- 12、电子邮箱：wantwant1999@sina.cn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制造业（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14、经营范围：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钢结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的制造；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进出口；谷物仓储；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营业务：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2190375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6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彭红娜	7,877,280	董事长、总经理	0
2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8,450	--	0
3	谭光祥	4,936,370	董事	0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620	--	0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620	--	0
6	黄海云	3,034,660	董事	0
7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500	--	0
8	张乐贤	2,367,030	--	0
9	毛伟	2,326,560	--	0
10	王瑞青	2,326,560	--	0
11	罗尘洲	2,109,090	--	0
12	易晓玲	1,935,180	监事会主席	0
13	张瑛	1,820,790	--	0
14	谭落	1,618,480	--	0
15	杨杰	1,567,910	--	0

16	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860	--	0
17	赵斌	1,213,860	--	0
18	何春香	1,011,550	--	0
19	邹子贵	923,950	--	0
20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8,320	--	0
21	张健敏	606,930	--	0
22	张春伟	581,640	副总经理	0
23	刘诗遥	505,780	--	0
24	贺霖	505,780	--	0
25	汪国武	473,410	--	0
26	欧阳宁	364,160	--	0
27	刘长杰	354,040	--	0
28	刘建辉	303,470	董事	0
29	冯树美	303,470	副总经理	0
30	刘公明	303,470	--	0
31	周俊雄	264,020	--	0
32	胡佳	252,890	--	0
33	马晓燕	202,310	--	0
34	黎和平	202,310	--	0
35	吴秋生	202,310	--	0
36	游灿	202,310	--	0
37	肖忠	202,310	--	0
38	涂军	178,030	监事	0
39	谢泳清	171,960	--	0
40	邹奇玲	159,840	--	0
41	朱明书	107,220	--	0
42	陈湘军	101,160	--	0
43	张勇	101,160	--	0
44	张烽炬	101,160	--	0
45	赵忠良	80,920	--	0
46	徐德	50,580	--	0
47	满其伟	50,580	--	0
48	王智武	50,580	--	0
49	罗双喜	31,560	--	0

合计	60,000,000	---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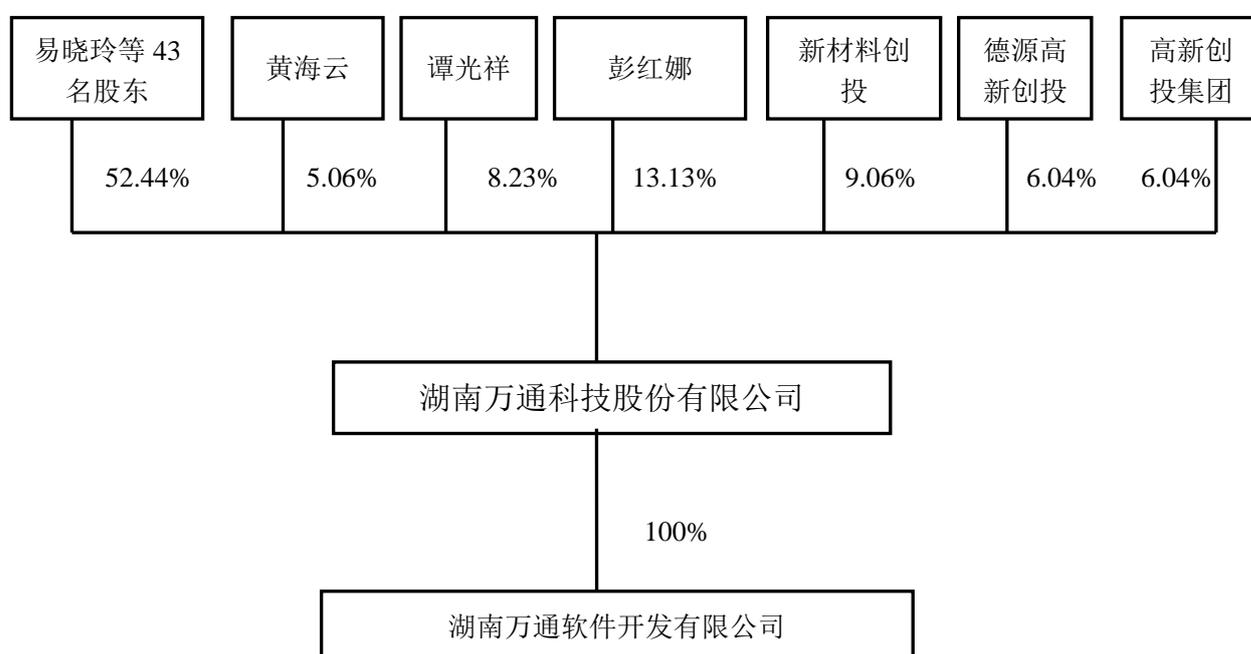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注：高新创投集团是德源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持股50%），参股新材料创投（持股19.69%）。

（二）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彭红娜	7,877,280	13.1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8,450	9.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谭光祥	4,936,370	8.2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620	6.04%	国有法人	否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620	6.04%	国有法人	否
6	黄海云	3,034,660	5.06%	境内自然人	否
7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500	4.8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张乐贤	2,367,030	3.95%	境内自然人	否
9	毛伟	2,326,560	3.8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瑞青	2,326,560	3.8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8,491,650	64.16%	---	—

注：前十大股东中彭红娜、张乐贤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琴宇间接持有公司0.51%、0.1%的股份。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彭红娜和张乐贤系夫妻关系；谭光祥和谭落是叔侄关系。彭红娜、谭光祥、黄海云、张乐贤、毛伟、罗尘洲、易晓玲、邹子贵、张春伟、汪国武、欧阳宁、刘长杰、刘建辉、冯树美、周俊雄、吴秋生、游灿、涂军、谢泳清、邹奇玲、朱明书、陈湘军、张勇、赵忠良、徐德、满其伟、王智武、罗双喜共计 28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机构股东中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公司控股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参股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69%）；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其余机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彭红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13%的股份，通过琴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累计持有 13.64%的股份，公司无控股股

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彭红娜、谭光祥、黄海云、张乐贤、毛伟、罗尘洲、易晓玲、邹子贵、张春伟、汪国武、欧阳宁、刘长杰、刘建辉、冯树美、周俊雄、吴秋生、游灿、涂军、谢泳清、邹奇玲、朱明书、陈湘军、张勇、赵忠良、徐德、满其伟、王智武、罗双喜共计 28 人合计持有公司 49.44% 的股权；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彭红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13% 的股份，通过琴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64% 的股份。另外彭红娜女士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谭光祥、黄海云、刘建辉担任公司董事；易晓玲、涂军担任公司监事；冯树美、张春伟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 28 人对万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决策核心，但 28 人均不能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2015 年 1 月 9 日，彭红娜、谭光祥以及其他 2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签订协议时，28 人合计持股 74.48%，经公司后续增资及股改后，28 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 49.44%，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 提案安排，除非彭红娜所提议案，一方(含一方提名的董事以及所征集的表决权，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含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大会，下同)提案的，应于提案前通知彭红娜，并根据彭红娜的意见，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提案。2) 表决安排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前按照彭红娜的意见，由各方单独或者各方共同认可方进行表决。3) 提名安排，除非彭红娜所提人选，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彭红娜，并根据彭红娜同意的人选，以其或各方共同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名。4) 特别约定，除非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含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除非公司其他股东的提案、表决或提名意见与彭红娜的意见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接受公司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均应共同按照彭红娜的意见行事。**《一致行动协议》是 28 名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自治及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张乐**

贤与彭红娜的配偶关系并不能自动赋予张乐贤先生享有与彭红娜女士同等的权利；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张乐贤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本身也表明其接受并同意《一致行动协议》赋予彭红娜女士个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另外，针对以上事实，张乐贤先生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对配偶彭红娜女士拥有万通科技控制权无异议并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彭红娜女士个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彭红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简历如下：

彭红娜，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84年7月至1985年1月，在湖南汽车车桥厂担任技术员；1985年1月至1991年5月，在长沙重型机器厂工作；1991年5月至1993年8月，任湖南沿海工贸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4月，历任湖南万通电力机械总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彭红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6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彭红娜女士持股比例为23.20%，持股比例不足三分之一，因此该阶段公司无绝对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2015年1月9日，彭红娜、谭光祥以及其他2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签订协议时，28人合计持股74.48%，经公司后续增资及股改后，28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49.44%。

综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红娜女

士；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月9日，公司无绝对实际控制人；2015年1月9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红娜女士。

报告期初至今，彭红娜女士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但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彭红娜女士，报告期内以彭红娜为核心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及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19416T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0组团南七楼
执行合伙人	胡晖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属性	出资比例（%）
1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20.08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9.69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9.69
4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15.75
5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1.81
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1.81
7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18
合计		25,400	货币	100

新材料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相关信息：公司股东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于2014年12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SD4821，其管理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P1005603。

新材料创投是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合伙中持有1.18%的份额。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新材料外未参与投资或管理其他私募基金产品。

（3）谭光祥

谭光祥，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10月至1982年8月，在长沙市卫生学校任教；1982年8月至1996年3月，任长沙市医药研究所药研室主任；1996年3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长沙市医药管理局并在此退休。2002年7月至今，任长沙隆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身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湖南长沙隆泰微波热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2月至今，任湖南长沙雨花消毒药有限公司负责人；2013年2月至今，任湖南万通软件（及前身睿通软件）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709000005223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莲心居委会德山中路德源大厦四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四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南德源高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800	50
2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600	16.67
3	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67
4	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600	16.67
合计		12,000	10,000	100

湖南德源高新创投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按照法律规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相关信息：股东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于2015年1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SD4711，其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P1008609。

德源高新是有限责任公司，其管理人是控股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德源高新外未投资或参与管理其他私募基金产品。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08634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9、10楼
法定代表人	黄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南高新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000	112,516	100
	合计	200,000	112,516	100

湖南省高新创投的经营范围如下：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依照法律规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相关信息：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于2015年2月15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609。

（6）黄海云

黄海云，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株洲地方电业局团支部书记、农网办主任、城网办主任；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自主创业；2006年9月至今，任炎陵县车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湖南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长沙友润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艺馨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湖南润能恒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00000187837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1813房
执行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沙臻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	货币	0.62
2	肖志军	80	货币	9.89
3	魏驾雾	200	货币	24.72
4	袁君辉	150	货币	18.54
5	雷冰	130	货币	16.07
6	刘立	100	货币	12.36
7	王雅洁	64.1	货币	7.92
8	吴勇	50	货币	6.18
9	刘雨鑫	30	货币	3.7
合计		809.1	货币	100

长沙臻泰的业务范围是：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按照法律规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相关信息：股东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SD4843，其管理人湖南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完成登记，编号为P1007974。

长沙臻泰睿通是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合伙中持有0.62%的份额。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除投资管理长沙臻泰睿通外还投资管理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新能源领域，其备案号为SD4993，此外，根据湖南臻泰股权投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其直接管理或委托代表管理的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备案流程，各个私募投资基金均是项目类基金，资产相互分离、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同、共用情形。

(2) 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30100MA4L10PP2P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777号爵士湘2栋1807
执行合伙人	朱江洪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60	货币	19.40
2	冯树美	40	货币	12.94
3	张春伟	40	货币	12.94
4	张勇	34	货币	11
5	胡庆香	25.2	货币	8.15
6	张乐贤	12	货币	3.88
7	赵忠良	12	货币	3.88
8	邹奇玲	12	货币	3.88
9	邹子贵	12	货币	3.88
10	解婷婷	10	货币	3.23
11	吴秋生	8	货币	2.59
12	陈婷	4	货币	1.29
13	戴俊武	4	货币	1.29
14	彭聪文	4	货币	1.29
15	邓宇	4	货币	1.29
16	刘林峰	4	货币	1.29
17	孙伺华	4	货币	1.29
18	唐斌	4	货币	1.29
19	宁子超	3	货币	0.97
20	王宏	3	货币	0.97

21	聂建平	3	货币	0.97
22	瞿吉利	3	货币	0.97
23	朱江洪	2	货币	0.65
24	周俊雄	2	货币	0.65
合计		309.2	货币	100

长沙琴宇的经营范围如下：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另外长沙琴宇是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依法设立且合法合规，不存在合伙人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93000039796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305房
执行合伙人	韦启明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南厚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杰锋	1,000	货币	12.50
2	唐晋喆	900	货币	11.25

3	欧淑清	850	货币	10.63
4	王忠	850	货币	10.63
5	杨锦明	850	货币	10.63
6	章涛	800	货币	10.00
7	唐晓明	800	货币	10.00
8	丁程	700	货币	8.75
9	洪涛	650	货币	8.13
10	屈萍	500	货币	6.25
11	韦启明	100	货币	1.25
合计		8,000	货币	100

湖南厚朴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按照法律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办理备案登记。经初步了解，湖南厚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均为内部自我管理，另外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该合伙企业不用办理备案登记。湖南厚朴投资参股的挂牌公司新中和（834128），其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也披露类似情形。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3月15日，自然人彭红娜、彭英华、罗尘洲、刘长杰、邹子贵和易晓玲出资设立湖南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9年3月3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1645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4日，长沙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99）第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5月11日止，湖南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已收

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9年5月3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办理了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48	货币	48
2	彭英华	20	货币	20
3	罗尘洲	10	货币	10
4	刘长杰	10	货币	10
5	邹子贵	6	货币	6
6	易晓玲	6	货币	6
合计		100	货币	100

2、200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名称由“湖南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彭英华将其在湖南万通机械有限公司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光祥，彭红娜将其在湖南万通机械有限公司的7.5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光祥；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1年11月10日，彭英华、彭红娜分别与谭光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履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彭英华	20	谭光祥	27.5
彭红娜	7.5		

2001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40.5	货币	40.5
2	谭光祥	27.5	货币	27.5
3	罗尘洲	10	货币	10
4	刘长杰	10	货币	10

5	邹子贵	6	货币	6
6	易晓玲	6	货币	6
合计		100	货币	100

3、200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彭红娜现金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00万元；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

2002年4月26日，湖南长沙湘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江所(2002)验字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彭红娜投入的新增资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 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 例(%)
1	彭红娜	100	140.5	70.25
2	谭光祥	--	27.5	13.75
3	罗尘洲	--	10	5
4	刘长杰	--	10	5
5	邹子贵	--	6	3
6	易晓玲	--	6	3
合计		100	200	100

4、2003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彭红娜现金增资83.5万元，谭光祥增资66万元，王利安增资30万元，黎和平增资19万元，罗尘洲增资1.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400万元；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

2003年4月7日，湖南长沙永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立验报字[2003]变第0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上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总资本变为400万元。

2003年5月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 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 例(%)
1	彭红娜	83.5	224	56
2	谭光祥	66	93.5	22.37
3	王利安	30	30	7.5
4	黎和平	19	19	4.75
5	罗尘洲	1.5	11.5	2.88
6	刘长杰	--	10	2.5
7	邹子贵	--	6	1.5
8	易晓玲	--	6	1.5
合计		200	400	100

5、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谭光祥现金增资100万元，毛伟增资80.9万元，易晓玲增资11.6万元，罗尘洲增资7.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600万元；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

2005年5月23日，湖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2005]第2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总资本变为600万元。

200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 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 例(%)
1	彭红娜	--	224	37.23
2	谭光祥	100	193.5	32.25
3	毛伟	80.9	80.9	13.48
4	王利安	--	30	5
5	黎和平	--	19	3.17

6	罗尘洲	7.5	19	3.17
7	易晓玲	11.6	17.6	2.93
8	刘长杰	--	10	1.67
9	邹子贵	--	6	1
合计		200	600	100

6、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彭红娜现金增资83.72万元，赵斌现金增资60万元，周成训现金增资36万元，毛伟现金增资19.1万，刘长杰现金增资5万元，欧阳宁现金增资16.8万元，张乐贤现金增资10.56万元，马晓燕现金增资23.2万元，胡志红现金增资17万元，谭光祥现金增资15.3万元，罗尘洲现金增资92.84万元；邹子贵现金增资22.8万元；易晓玲现金增资47.6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050万元；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

2006年4月12日，湖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2006]第2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金人民币4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总资本变为1050万元。

200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 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 例(%)
1	彭红娜	83.72	307.72	29.31
2	谭光祥	15.3	208.8	19.89
3	罗尘洲	92.84	111.84	10.65
4	毛伟	19.1	100	9.52
5	易晓玲	47.68	65.28	6.22
6	赵斌	60	60	5.71
7	周成训	36	36	3.43
8	王利安	--	30	2.86
9	邹子贵	22.8	28.8	2.74
10	马晓燕	23.2	23.2	2.21
11	黎和平	--	19	1.81

12	胡志红	17	17	1.62
13	欧阳宁	16.8	16.8	1.60
14	刘长杰	5	15	1.43
15	张乐贤	10.56	10.56	1.01
合计		450	1050	100

7、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张乐贤将其全部股权（10.56万元出资）转让给彭红娜；2）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2月6日，上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张乐贤	10.56	彭红娜	10.56

经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内部股权调整，未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无纠纷。

2007年2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318.28	货币	30.32
2	谭光祥	208.8	货币	19.89
3	罗尘洲	111.84	货币	10.65
4	毛伟	100	货币	9.52
5	易晓玲	65.28	货币	6.22
6	赵斌	60	货币	5.71
7	周成训	36	货币	3.43
8	王利安	30	货币	2.86
9	邹子贵	28.8	货币	2.74
10	马晓燕	23.2	货币	2.21
11	黎和平	19	货币	1.81
12	胡志红	17	货币	1.61
13	欧阳宁	16.8	货币	1.6
14	刘长杰	15	货币	1.43
合计		1050	货币	100

8、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公司股东王利安将其所占公司股权转让给张乐贤以及黎和平，其中张乐贤受让29万元出资，黎和平受让1万元出资；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年8月20日，张乐贤和黎和平分别与王利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履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王利安	30	张乐贤	29
		黎和平	1

2007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318.28	货币	30.32
2	谭光祥	208.8	货币	19.89
3	罗尘洲	111.84	货币	10.65
4	毛伟	100	货币	9.52
5	易晓玲	65.28	货币	6.22
6	赵斌	60	货币	5.71
7	周成训	36	货币	3.43
8	张乐贤	29	货币	2.76
9	邹子贵	28.8	货币	2.74
10	马晓燕	23.2	货币	2.21
11	黎和平	20	货币	1.91
12	胡志红	17	货币	1.61
13	欧阳宁	16.8	货币	1.6
14	刘长杰	15	货币	1.43
合计		1050	货币	100

9、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7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盛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港资）现金增资800万元，彭红娜现金增资98.656万，谭光祥现金增资62.64万，罗尘洲现金增资80.352万，毛伟现金增资30万

元，易晓玲现金增资 34.72 万元，赵斌现金增资 40 万元，邹子贵现金增资 8.64 万元，马晓燕现金增资 32.792 万元，胡志红现金增资 39 万元，欧阳宁现金增资 13.2 万元，刘长杰现金增资 1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300 万元；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份出资额。

由于本次增资后，公司性质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需要履行相应的批复程序。2007 年 12 月 2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下发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关于同意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7]21 号)，同意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7 年 12 月 30 日，湖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2007]第 21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金人民币 1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总资本变为 23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 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 例(%)
1	盛宏商贸发展有限公 司	800	800	34.78
2	彭红娜	98.656	416.936	18.13
3	谭光祥	62.64	271.44	11.80
4	罗尘洲	80.352	192.192	8.36
5	毛伟	30	130	5.65
6	易晓玲	34.72	100	4.35
7	赵斌	40	100	4.35
8	胡志红	39	56	2.43
9	马晓燕	32.792	55.992	2.43
10	邹子贵	8.64	37.44	1.63
11	周成训	--	36	1.57
12	欧阳宁	13.2	30	1.30
13	张乐贤	--	29	1.26
14	刘长杰	10	25	1.09

15	黎和平	--	20	0.87
合计		1250	2300	100

10、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股东罗尘洲将其持有的192.192万元股份中的46.8万元转让给汪国武；周成训将其持有的36万元股份中的5万元转让给王智武、1万元转让给张伟、25万元转让给周祖木；张乐贤将其持有的29万元股份中的2万元转让给武国洋、2万元转让给邹奇玲、5万元转让给黄志文；胡志红将其持有的56万元股份中的1.5万元转让给陈企斯、1.5万元转让给隆署红、5万元转让给朱明书、5万元转让给姚红星、1.5万元转让给李振球、1.5万元转让给欧阳柳葆、10万元转让给李军、10万元转让给陈湘军；马晓燕将其持有的56.992万元股份中的26.364万元转让给张伟、3.12万元转让给罗双喜、2.6万元转让给谢跃进、2.6万元转让给刘琴、1.5万元转让给任黔湘、2万元转让给王芬、2.808万元转让给甘泽云。2) 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隆署红、谢富山、王娅利、彭红娜、谭光祥、罗尘洲、周成训、邹子贵为新一届董事，选举易晓玲为新一届监事。3) 同意盛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委派隆署红为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隆署红为公司总经理；4)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3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履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1元每份出资。

2009年3月16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下发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关于同意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变更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9]6号)，同意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罗尘洲	46.8	汪国武	46.8
张乐贤	9	黄志文	5
		武国洋	2
		邹奇玲	2

胡志红	36	李军	10
		陈湘军	10
		朱明书	5
		姚红星	5
		欧阳柳葆	1.5
		隆署红	1.5
		陈企斯	1.5
		李振球	1.5
马晓燕	40.992	张伟	26.364
		罗双喜	3.12
		甘泽云	2.808
		谢跃进	2.6
		刘琴	2.6
		王芬	2
		任黔湘	1.5
周成训	31	周祖木	25
		王智武	5
		张伟	1

2009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盛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00	货币	34.78
2	彭红娜	416.936	货币	18.13
3	谭光祥	271.440	货币	11.80
4	罗尘洲	145.392	货币	6.32
5	毛伟	130	货币	5.65
6	易晓玲	100	货币	4.35
7	赵斌	100	货币	4.35
8	汪国武	46.8	货币	2.03
9	邹子贵	37.44	货币	1.63
10	欧阳宁	30	货币	1.30
11	张伟	27.364	货币	1.19
12	刘长杰	25	货币	1.09
13	周祖木	25	货币	1.09

14	张乐贤	20	货币	0.87
15	黎和平	20	货币	0.87
16	胡志红	20	货币	0.87
17	马晓燕	15	货币	0.65
18	李军	10	货币	0.43
19	陈湘军	10	货币	0.43
20	黄志文	5	货币	0.22
21	朱明书	5	货币	0.22
22	王智武	5	货币	0.22
23	姚红星	5	货币	0.22
24	周成训	5	货币	0.22
25	罗双喜	3.120	货币	0.14
26	甘泽云	2.808	货币	0.12
27	谢跃进	2.6	货币	0.11
28	刘琴	2.6	货币	0.11
29	王芬	2	货币	0.09
30	武国洋	2	货币	0.09
31	邹奇玲	2	货币	0.09
32	陈企斯	1.5	货币	0.07
33	隆署红	1.5	货币	0.07
34	李振球	1.5	货币	0.07
35	欧阳柳葆	1.5	货币	0.07
36	任黔湘	1.5	货币	0.07
合计		2300	货币	100

11、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盛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港资）退出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 同意盛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的800万元（RMB）出资即占公司34.783%的股权转让给彭红娜。

2010年11月10日，盛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彭红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1元每份出资。

2010年12月7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管发

[2010]57号), 同意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216.936	货币	52.91
2	谭光祥	271.440	货币	11.80
3	罗尘洲	145.392	货币	6.32
4	毛伟	130	货币	5.65
5	易晓玲	100	货币	4.35
6	赵斌	100	货币	4.35
7	汪国武	46.8	货币	2.03
8	邹子贵	37.44	货币	1.63
9	欧阳宁	30	货币	1.30
10	张伟	27.364	货币	1.19
11	刘长杰	25	货币	1.09
12	周祖木	25	货币	1.09
13	张乐贤	20	货币	0.87
14	黎和平	20	货币	0.87
15	胡志红	20	货币	0.87
16	马晓燕	15	货币	0.65
17	李军	10	货币	0.43
18	陈湘军	10	货币	0.43
19	黄志文	5	货币	0.22
20	朱明书	5	货币	0.22
21	王智武	5	货币	0.22
22	姚红星	5	货币	0.22
23	周成训	5	货币	0.22
24	罗双喜	3.120	货币	0.14
25	甘泽云	2.808	货币	0.12
26	谢跃进	2.6	货币	0.11
27	刘琴	2.6	货币	0.11
28	王芬	2	货币	0.09
29	武国洋	2	货币	0.09
30	邹奇玲	2	货币	0.09
31	陈企斯	1.5	货币	0.07
32	隆署红	1.5	货币	0.07

33	李振球	1.5	货币	0.07
34	欧阳柳葆	1.5	货币	0.07
35	任黔湘	1.5	货币	0.07
合计		2300	货币	100

1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以2元每份出资的价格，认购700万份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1%，公司总股本变为3000万元；2)公司选举彭红娜、谭光祥、罗尘洲、易晓玲为新一届董事，同意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委派高海军为新一届董事，同意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委派李红菊为新一届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8日，湖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公信验字[2010]第12-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金人民币7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总股本变为30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红娜	--	1216.936	40.56
2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	700	700	23.33
3	谭光祥	--	271.440	9.05
4	罗尘洲	--	145.392	4.85
5	毛伟	--	130	4.33
6	易晓玲	--	100	3.33
7	赵斌	--	100	3.33
8	汪国武	--	46.8	1.56
9	邹子贵	--	37.44	1.25
10	欧阳宁	--	30	1.00
11	张伟	--	27.364	0.91
12	刘长杰	--	25	0.83
13	周祖木	--	25	0.83

14	张乐贤	--	20	0.67
15	黎和平	--	20	0.67
16	胡志红	--	20	0.67
17	马晓燕	--	15	0.50
18	李军	--	10	0.33
19	陈湘军	--	10	0.33
20	黄志文	--	5	0.17
21	朱明书	--	5	0.17
22	王智武	--	5	0.17
23	姚红星	--	5	0.17
24	周成训	--	5	0.17
25	罗双喜	--	3.120	0.10
26	甘泽云	--	2.808	0.09
27	谢跃进	--	2.6	0.09
28	刘琴	--	2.6	0.09
29	王芬	--	2	0.07
30	武国洋	--	2	0.07
31	邹奇玲	--	2	0.07
32	陈企斯	--	1.5	0.05
33	隆署红	--	1.5	0.05
34	李振球	--	1.5	0.05
35	欧阳柳葆	--	1.5	0.05
36	任黔湘	--	1.5	0.05
合计		700	3000	100

13、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周祖木将其全部25万元出资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周成训将其全部5万元出资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陈企斯将其全部出资1.5万元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隆署红将其全部出资1.5万元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姚红星将其全部出资5万元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李振球将其全部出资1.5万元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欧阳柳葆将其全部出资1.5万元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李军将其全部出资10万元转让给彭红娜，其他股东放弃受让；任黔湘将其全部出资1.5万元转让给彭红娜，

其他股东放弃受让；张伟将其全部出资 27.364 万元中的 17.364 万元转让给彭红娜，其余 10 万元转让给谢泳清，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武国洋将其全部出资 2 万元转让给张乐贤，其他股东放弃受让。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述所涉的股份转让当事人之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份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周祖木	25	彭红娜	69.864
周成训	5		
陈企斯	1.5		
隆署红	1.5		
姚红星	5		
李振球	1.5		
欧阳柳葆	1.5		
李军	10		
任黔湘	1.5		
张伟	17.364		
	10	谢泳清	10
武国洋	2	张乐贤	2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286.8	货币	42.89
2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	700	货币	23.33
3	谭光祥	271.440	货币	9.05
4	罗尘洲	145.392	货币	4.85
5	毛伟	130	货币	4.33
6	易晓玲	100	货币	3.33
7	赵斌	100	货币	3.33
8	汪国武	46.8	货币	1.56
9	邹子贵	37.44	货币	1.25
10	欧阳宁	30	货币	1.00

11	刘长杰	25	货币	0.83
12	张乐贤	22	货币	0.73
13	黎和平	20	货币	0.67
14	胡志红	20	货币	0.67
15	马晓燕	15	货币	0.50
16	陈湘军	10	货币	0.33
17	谢泳清	10	货币	0.33
18	黄志文	5	货币	0.17
19	朱明书	5	货币	0.17
20	王智武	5	货币	0.17
21	罗双喜	3.120	货币	0.10
22	甘泽云	2.808	货币	0.09
23	谢跃进	2.6	货币	0.09
24	刘琴	2.6	货币	0.09
25	王芬	2	货币	0.07
26	邹奇玲	2	货币	0.07
合计		3000	货币	100

14、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 彭红娜将其所持的1286.8万元出资中的188.56万元转让给谭光祥；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毛伟、51.108万元出资转让给罗尘洲、60万元出资转让给易晓玲、2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斌、4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乐贤、4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春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欧阳宁、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长杰、15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晓燕、6万元出资转让给谢泳清、5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明书、1.4万元出资转让给谢跃进、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芬、1.1万元出资转让给邹奇玲、3万元出资转让给代谋、2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洁、2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忠良。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所涉的股权转让当事人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彭红娜	552.668	谭光祥	188.56
		毛伟	100
		罗尘洲	51.108

		易晓玲	60
		赵斌	20
		张乐贤	40
		张春伟	40
		欧阳宁	6
		刘长杰	10
		马晓燕	15
		谢泳清	6
		朱明书	5
		谢跃进	1.4
		王芬	1.5
		邹奇玲	1.1
		代谋	3
		吴洁	2
		赵忠良	2

2011年1月2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734.132	货币	24.47
2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	700	货币	23.33
3	谭光祥	460	货币	15.33
4	毛伟	230	货币	7.67
5	罗尘洲	196.5	货币	6.55
6	易晓玲	160	货币	5.33
7	赵斌	120	货币	4.00
8	张乐贤	62	货币	2.07
9	汪国武	46.8	货币	1.56
10	张春伟	40	货币	1.33
11	邹子贵	37.44	货币	1.25
12	欧阳宁	36	货币	1.20
13	刘长杰	35	货币	1.17
14	马晓燕	30	货币	1.00
15	黎和平	20	货币	0.67

16	胡志红	20	货币	0.67
17	谢泳清	16	货币	0.53
18	陈湘军	10	货币	0.33
19	朱明书	10	货币	0.33
20	黄志文	5	货币	0.17
21	王智武	5	货币	0.17
22	谢跃进	4	货币	0.13
23	王芬	3.5	货币	0.12
24	罗双喜	3.120	货币	0.10
25	邹奇玲	3.1	货币	0.10
26	代谋	3	货币	0.10
27	甘泽云	2.808	货币	0.09
28	刘琴	2.6	货币	0.09
29	吴洁	2	货币	0.07
30	赵忠良	2	货币	0.07
合计		3000	货币	100

15、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1年2月20日，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机械、冶金机械、化工机械、工程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上述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安装、检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2) 杨杰以人民币300万元的认购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39%，溢价部分人民币150万元作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胡超超以人民币30万元的认购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74%，溢价部分人民币15万元作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165万元。3)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每份出资额。

2011年3月2日，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金信达验字[2011]第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165万元。

2011年3月1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	734.132	23.20
2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 中心	--	700	22.12
3	谭光祥	--	460	14.53
4	毛伟	--	230	7.27
5	罗尘洲	--	196.5	6.21
6	易晓玲	--	160	5.06
7	杨杰	150	150	4.74
8	赵斌	--	120	3.79
9	张乐贤	--	62	1.96
10	汪国武	--	46.8	1.48
11	张春伟	--	40	1.26
12	邹子贵	--	37.44	1.18
13	欧阳宁	--	36	1.14
14	刘长杰	--	35	1.11
15	马晓燕	--	30	0.95
16	黎和平	--	20	0.63
17	胡志红	--	20	0.63
18	谢泳清	--	16	0.51
19	胡超超	15	15	0.47
20	陈湘军	--	10	0.32
21	朱明书	--	10	0.32
22	黄志文	--	5	0.16
23	王智武	--	5	0.16
24	谢跃进	--	4	0.13
25	王芬	--	3.5	0.11
26	罗双喜	--	3.120	0.10
27	邹奇玲	--	3.1	0.10
28	代谋	--	3	0.09
29	甘泽云	--	2.808	0.09
30	刘琴	--	2.6	0.08
31	吴洁	--	2	0.06
32	赵忠良	--	2	0.06
合计		165	3165	100

16、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 同意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331.4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471%）转让给彭红娜；同意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07.65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61%）转让给谭光祥；同意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88.70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03%）转让给罗尘洲；同意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72.22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82%）转让给易晓玲；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彭红娜、谭光祥、罗尘洲、易晓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2.39元每份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湘水洞庭	331.408	彭红娜	700
	207.657	谭光祥	
	88.706	罗尘洲	
	72.229	易晓玲	

2012年8月1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065.54	货币	33.67
2	谭光祥	667.657	货币	21.06
3	罗尘洲	285.206	货币	9.01
4	易晓玲	232.229	货币	7.34
5	毛伟	230	货币	7.27
6	杨杰	150	货币	4.74
7	赵斌	120	货币	3.79
8	张乐贤	62	货币	1.96
9	汪国武	46.8	货币	1.48
10	张春伟	40	货币	1.26

11	邹子贵	37.44	货币	1.18
12	欧阳宁	36	货币	1.14
13	刘长杰	35	货币	1.11
14	马晓燕	30	货币	0.95
15	黎和平	20	货币	0.63
16	胡志红	20	货币	0.63
17	谢泳清	16	货币	0.51
18	胡超超	15	货币	0.47
19	陈湘军	10	货币	0.32
20	朱明书	10	货币	0.32
21	黄志文	5	货币	0.16
22	王智武	5	货币	0.16
23	谢跃进	4	货币	0.13
24	王芬	3.5	货币	0.11
25	罗双喜	3.120	货币	0.10
26	邹奇玲	3.1	货币	0.10
27	代谋	3	货币	0.09
28	甘泽云	2.808	货币	0.09
29	刘琴	2.6	货币	0.08
30	吴洁	2	货币	0.06
31	赵忠良	2	货币	0.06
合计		3165	货币	100

17、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 胡志红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16%）转让给易晓玲；杨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中的2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09%）转让给易晓玲；胡超超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74%）转让给易晓玲；甘泽云将其持有的公司2.808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89%）转让给易晓玲；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6日，胡志红和易晓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10月5日，胡超超和易晓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10月8日，杨杰、甘泽云分别和易晓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均按取得成本转让，即杨杰、胡超超2元每份出资，胡志红、甘泽云1元每份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胡志红	10	易晓玲	52.808
杨杰	25		
胡超超	15		
甘泽云	2.808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065.54	货币	33.67
2	谭光祥	667.657	货币	21.06
3	罗尘洲	285.206	货币	9.01
4	易晓玲	285.037	货币	9.01
5	毛伟	230	货币	7.27
6	杨杰	125	货币	3.95
7	赵斌	120	货币	3.79
8	张乐贤	62	货币	1.96
9	汪国武	46.8	货币	1.48
10	张春伟	40	货币	1.26
11	邹子贵	37.44	货币	1.18
12	欧阳宁	36	货币	1.14
13	刘长杰	35	货币	1.11
14	马晓燕	30	货币	0.95
15	黎和平	20	货币	0.63
16	胡志红	10	货币	0.32
17	谢泳清	16	货币	0.51
18	陈湘军	10	货币	0.32
19	朱明书	10	货币	0.32
20	黄志文	5	货币	0.16
21	王智武	5	货币	0.16
22	谢跃进	4	货币	0.13
23	王芬	3.5	货币	0.11
24	罗双喜	3.120	货币	0.10
25	邹奇玲	3.1	货币	0.10
26	代谋	3	货币	0.09
27	刘琴	2.6	货币	0.08
28	吴洁	2	货币	0.06
29	赵忠良	2	货币	0.06

合计	3165	货币	100
----	------	----	-----

18、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 胡志红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易晓玲；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2日，胡志红与易晓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本次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胡志红	10	易晓玲	10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065.54	货币	33.67
2	谭光祥	667.657	货币	21.06
3	罗尘洲	285.206	货币	9.01
4	易晓玲	295.037	货币	9.33
5	毛伟	230	货币	7.27
6	杨杰	125	货币	3.95
7	赵斌	120	货币	3.79
8	张乐贤	62	货币	1.96
9	汪国武	46.8	货币	1.48
10	张春伟	40	货币	1.26
11	邹子贵	37.44	货币	1.18
12	欧阳宁	36	货币	1.14
13	刘长杰	35	货币	1.11
14	马晓燕	30	货币	0.95
15	黎和平	20	货币	0.63
16	谢泳清	16	货币	0.51
17	陈湘军	10	货币	0.32
18	朱明书	10	货币	0.32
19	黄志文	5	货币	0.16

20	王智武	5	货币	0.16
21	谢跃进	4	货币	0.13
22	王芬	3.5	货币	0.11
23	罗双喜	3.120	货币	0.10
24	邹奇玲	3.1	货币	0.10
25	代谋	3	货币	0.09
26	刘琴	2.6	货币	0.08
27	吴洁	2	货币	0.06
28	赵忠良	2	货币	0.06
合计		3165	货币	100

19、2014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1月6日，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

- 1) 公司的名称由“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 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3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私字[2014]第678号），核准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2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 彭红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7%）以人民币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瑞青；2) 谭光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69%）以人民币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瑛；3) 彭红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01.4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0%）以人民币243.37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谭光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7.65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7%）以人民币66.37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罗尘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88.70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0%）以人民币212.89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易晓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72.22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28%）以人民币173.34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

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1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4元每份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彭红娜	230	王瑞青	230
谭光祥	180	张瑛	180
彭红娜	101.408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谭光祥	27.657		
罗尘洲	88.706		
易晓玲	72.229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734.132	货币	23.20
2	谭光祥	460	货币	14.53
3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货币	9.16
4	毛伟	230	货币	7.27
5	王瑞青	230	货币	7.27
6	易晓玲	222.808	货币	7.04
7	罗尘洲	196.5	货币	6.21
8	张瑛	180	货币	5.69
9	杨杰	125	货币	3.95
10	赵斌	120	货币	3.79
11	张乐贤	62	货币	1.96
12	汪国武	46.8	货币	1.48
13	张春伟	40	货币	1.26
14	邹子贵	37.44	货币	1.18
15	欧阳宁	36	货币	1.14
16	刘长杰	35	货币	1.11
17	马晓燕	30	货币	0.95

18	黎和平	20	货币	0.63
19	谢泳清	16	货币	0.51
20	朱明书	10	货币	0.32
21	陈湘军	10	货币	0.32
22	王智武	5	货币	0.16
23	黄志文	5	货币	0.16
24	谢跃进	4	货币	0.13
25	王芬	3.5	货币	0.11
26	罗双喜	3.12	货币	0.10
27	邹奇玲	3.1	货币	0.10
28	代谋	3	货币	0.09
29	刘琴	2.6	货币	0.08
30	吴洁	2	货币	0.06
31	赵忠良	2	货币	0.06
合计		3165	货币	100

上述转让各方在签署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第二条业绩承诺：“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向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丙方（万通科技）的净利润（非合并口径）分别不低于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或者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四条：反稀释

4.1 自本次转让完成日后，若丙方以优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或/和条件实施增资，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甲方进行补偿：

(1) 乙方应无偿向甲方转让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股权数额：

本次转让对价/丙方增资的每股对价 - 标的股权数额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补偿款：

本次转让对价 - 增资方投资额/增资股权比例 × 标的股权比例

……4.4 自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股票挂牌的材料之日起，本协议第4.1款约定中止执行。若丙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则第4.1款终止执行，否则自动恢复执行。

第五条：股权回购

5.1 甲方投资期为三年，但甲方可根据丙方是否具备申报上市材料条件决定延长投资期 1-2 年。乙方承诺，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在锁定期及约定的延长期内，丙方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发行或者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股票挂牌的材料；

(2) 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丙方连续 3 年未达成承诺利润目标或利润总目标。

(3) 丙方亏损达到本次转让完成时其净资产的20%；

(4) 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变更；

(5) 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重大变化；（以不影响上市为原则）

(6) 在甲方对丙方进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财务等调查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7) 丙方出现或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或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 丙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9) 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或投资与丙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10) 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事或投资与丙方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11) 丙方之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之人员离职的；

(12) 乙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承诺)。

此外，补充协议中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方面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执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治理。

综上，公司与长沙臻泰睿通及张瑛、王瑞青之间不存在对赌，彭红娜等 4 位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现阶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优先清算、购买、反稀释、随售及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股东间关于业绩及挂牌（上市）等附条件的回购条款是股东间自主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目前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21、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4日，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 谢跃进将其个人持有的公司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264%）以人民币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云；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4日，谢跃进与黄海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2.4元每份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谢跃进	4	黄海云	4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734.1320	货币	23.20
2	谭光祥	460	货币	14.53
3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货币	9.16
4	毛伟	230	货币	7.27
5	王瑞青	230	货币	7.27
6	易晓玲	222.808	货币	7.04
7	罗尘洲	196.5	货币	6.21
8	张瑛	180	货币	5.69
9	杨杰	125	货币	3.95
10	赵斌	120	货币	3.79
11	张乐贤	62	货币	1.96
12	汪国武	46.8	货币	1.48
13	张春伟	40	货币	1.26
14	邹子贵	37.44	货币	1.18
15	欧阳宁	36	货币	1.14
16	刘长杰	35	货币	1.11
17	马晓燕	30	货币	0.95
18	黎和平	20	货币	0.63

19	谢泳清	16	货币	0.51
20	朱明书	10	货币	0.32
21	陈湘军	10	货币	0.32
22	王智武	5	货币	0.16
23	黄志文	5	货币	0.16
24	黄海云	4	货币	0.13
25	王芬	3.5	货币	0.11
26	罗双喜	3.12	货币	0.10
27	邹奇玲	3.1	货币	0.10
28	代谋	3	货币	0.09
29	刘琴	2.6	货币	0.08
30	吴洁	2	货币	0.06
31	赵忠良	2	货币	0.06
合计		3165	货币	100

22、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9日，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 易晓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7.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561%）以人民币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军；2) 易晓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7.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561%）以人民币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树美；3) 易晓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7.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561%）以人民币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雄；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9日，易晓玲分别与涂军、冯树美、周俊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易晓玲	17.6	涂军	17.6
	17.6	冯树美	17.6
	17.6	周俊雄	17.6

2015年1月2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彭红娜	734.1320	货币	23.20
2	谭光祥	460	货币	14.53
3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货币	9.16
4	毛伟	230	货币	7.27
5	王瑞青	230	货币	7.27
6	罗尘洲	196.5	货币	6.21
7	易晓玲	170.008	货币	5.37
8	张瑛	180	货币	5.69
9	杨杰	125	货币	3.95
10	赵斌	120	货币	3.79
11	张乐贤	62	货币	1.96
12	汪国武	46.8	货币	1.48
13	张春伟	40	货币	1.26
14	邹子贵	37.44	货币	1.18
15	欧阳宁	36	货币	1.14
16	刘长杰	35	货币	1.11
17	马晓燕	30	货币	0.95
18	黎和平	20	货币	0.63
19	涂军	17.6	货币	0.56
20	冯树美	17.6	货币	0.56
21	周俊雄	17.6	货币	0.56
22	谢泳清	16	货币	0.51
23	朱明书	10	货币	0.32
24	陈湘军	10	货币	0.32
25	王智武	5	货币	0.16
26	黄志文	5	货币	0.16
27	黄海云	4	货币	0.13
28	王芬	3.5	货币	0.11
29	罗双喜	3.12	货币	0.10
30	邹奇玲	3.1	货币	0.10
31	代谋	3	货币	0.09
32	刘琴	2.6	货币	0.08
33	吴洁	2	货币	0.06
34	赵忠良	2	货币	0.06
合计		3165	货币	100

23、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1月16日，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 决定增加周少松、周德忠、徐德、满其伟、刘建辉、张勇、吴秋生、游灿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165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1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5]第5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资本93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100万元。其中彭红娜以1.9元每股的价格认缴199.20万股，黄海云，杨杰，游灿，谢泳清，张勇以2.4元每股的价格，分别认缴266万股、30万股、20万股、1万股、10万股，其他股东以1.9元每股的价格认缴其余的408.8万股；

本次增资公司共做股份支付204.4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99.20	933.332	22.76
2	谭光祥	28	488	11.90
3	黄海云	296	300	7.32
4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	7.07
5	毛伟	--	230	5.61
6	王瑞青	--	230	5.61
7	张乐贤	162.6	224.6	5.48
8	罗尘洲	12	208.5	5.09
9	易晓玲	10.5	180.508	4.40
10	张瑛	--	180	4.39
11	杨杰	30	155	3.78
12	赵斌	--	120	2.93
13	邹子贵	33.9	71.34	1.74
14	张春伟	17.5	57.5	1.40
15	汪国武	--	46.8	1.14
16	欧阳宁	--	36	0.88

17	刘长杰	--	35	0.85
18	涂军	15	32.6	0.80
19	马晓燕	--	30	0.73
20	刘建辉	30	30	0.73
21	冯树美	12.4	30	0.73
22	周俊雄	2.4	20	0.49
23	黎和平	--	20	0.49
24	吴秋生	20	20	0.49
25	游灿	20	20	0.49
26	谢泳清	1	17	0.41
27	邹奇玲	12.7	15.8	0.39
28	朱明书	0.6	10.6	0.26
29	陈湘军	--	10	0.24
30	张勇	10	10	0.24
31	赵忠良	6	8	0.20
32	黄志文	0.3	5.3	0.13
33	王智武	--	5	0.12
34	徐德	5	5	0.12
35	满其伟	5	5	0.12
36	王芬	0.2	3.7	0.09
37	代谋	0.2	3.2	0.08
38	罗双喜	--	3.12	0.08
39	刘琴	--	2.6	0.06
40	周少松	2.4	2.4	0.06
41	吴洁	0.1	2.1	0.05
42	周德忠	2	2	0.05
合计		935	4100	100%

2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5年3月31日，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1) 同意增加湖南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分别增资358.4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816.84万元；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2.79元每份出资额。

2015年4月16日，湖南湘城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验字[2015]（YZ-A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公司的累计注册

资本实收人民币4816.84万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	933.33	19.38
2	谭光祥	--	488.00	10.13
3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42	358.42	7.44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42	358.42	7.44
5	黄海云	--	300.00	6.23
6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0	6.02
7	毛伟	--	230.00	4.78
8	王瑞青	--	230.00	4.78
9	张乐贤	--	224.60	4.66
10	罗尘洲	--	208.50	4.33
11	易晓玲	--	180.51	3.75
12	张璜	--	180.00	3.74
13	杨杰	--	155.00	3.22
14	赵斌	--	120.00	2.49
15	邹子贵	--	71.34	1.48
16	张春伟	--	57.50	1.19
17	汪国武	--	46.80	0.97
18	欧阳宁	--	36.00	0.75
19	刘长杰	--	35.00	0.73
20	涂军	--	32.60	0.68
21	马晓燕	--	30.00	0.62
22	刘建辉	--	30.00	0.62
23	冯树美	--	30.00	0.62
24	周俊雄	--	20.00	0.42
25	黎和平	--	20.00	0.42
26	吴秋生	--	20.00	0.42
27	游灿	--	20.00	0.42

28	谢泳清	--	17.00	0.35
29	邹奇玲	---	15.80	0.33
30	朱明书	--	10.60	0.22
31	陈湘军	--	10.00	0.21
32	张勇	--	10.00	0.21
33	赵忠良	--	8.00	0.17
34	黄志文	--	5.30	0.11
35	王智武	--	5.00	0.10
36	徐德	--	5.00	0.10
37	满其伟	--	5.00	0.10
38	王芬	--	3.70	0.08
39	代谋	--	3.20	0.07
40	罗双喜	--	3.12	0.06
41	刘琴	--	2.60	0.05
42	周少松	--	2.40	0.05
43	吴洁	--	2.10	0.04
44	周德忠	--	2.00	0.04
合计			716.84	4816.84
				100

本次增资对象中，德源高新与新材料均作为机构投资者，和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增资协议》中8.8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对于万通科技的任何增资方案，必须经过投资机构书面同意。本次增资后，万通科技经投资机构书面同意后通过的增资扩股、或万通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引进其他股东，其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均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每一元出资的价格，且不得低于当期甲方每股（每一元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万通科技A股上市或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效力终止。

《增资协议》第8.9条：无论何种原因，万通科技进行清算时，投资机构在股东分配层面进行分配时，应当在万通科技可分配财产中优先其他股东支付投资机构本次投资价款。优先分配投资机构本次投资款后，万通科技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万通科技A股上市后其效力终止。

2015年4月《补充协议》第1条回购条款内容如下：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丙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受让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之股权：

(1) 丙方有合理依据认定：乙方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丙方认定乙方实际丧失经营万通科技的能力；

(2) 乙方或其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3) 甲方未经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改变其主营业务的情形；

(4) 甲方未按照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约定建立合法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5) 在甲方经营过程中，公司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因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6) 在2017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若在2018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成功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

(7) 乙方或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出现丙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债务等情形；

(8) 乙方未促成甲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所约定的往来债务清理计划完成甲方相关往来账务清理；

(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机构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时，彭红娜承诺按以下两种计算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受让投资机构所持有的万通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A: 万通科技经审计的每股（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投资机构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

B: 投资机构要求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12%）--投资机构已从万通科技取得的分红，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机构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万通科技指定账户之日至彭红娜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第2条：业绩承诺与补偿

彭红娜承诺 2015 年万通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900 万元，2016 年度不少于 1600 万元，2017 年度不少于 26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指经审计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万通科技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投资机构同意，若万通科技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 90% 及以上时，视同达到业绩指标，豁免于补偿），彭红娜愿以现金方式向各投资方补偿。

$$Y_{2015}=M* (S_{2015}- E_{2015})$$

$$Y_{2016}=M*[(S_{2015}+S_{2016}) -(E_{2015}+E_{2016})]- Y_{2015}$$

$$Y_{2017}=M*[(S_{2015}+S_{2016}+ S_{2017}) -(E_{2015}+E_{2016}+ E_{2017})]- Y_{2016}- Y_{2015}$$

其中：

Y=未达到业绩承诺，丙方对甲方及乙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M=甲方及乙方参与本轮融资后的投资合计占股比例

E=当年经审计后的万通科技的实际净利润

S=丙方承诺的万通科技的目标净利润，即 2015 年 900 万元，2016 年 1600 万元，2017 年 2600 万元。

第 5 条：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投资机构持有万通科技股权期间，若彭红娜在万通科技的股权比例等于或低于 20%，则未经投资机构书面同意，彭红娜不得再出售或通过协议等方式转让其所持万通科技股权。若投资机构书面同意彭红娜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彭红娜女士应允许投资机构自行选择：1) 以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 2) 拟以同等条件优先出售其所持有的万通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 6 条：反稀释权。内容同《增资协议》8.8 条，但终止条件改为“本条款在万通科技 A 股上市后效力终止。”

第 7 条：公司治理。彭红娜女士作为股东或董事提出万通科技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方案、对外担保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议

案前，应首先征求投资机构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交万通科技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

第 8 条：清算财产的分配。彭红娜确认并承诺，若万通科技进行清算，则投资者有权优于彭红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万通科技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万通科技全体股东。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万通科技 A 股上市后效力终止。

由于《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有不同的，以本协议为准。”因此，《增资协议》8.8、8.9 款对各方已经不具有约束力。

针对原《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上述特殊条款，未尽量减少对万通科技新三板挂牌的影响，2016 年 10 月，德源高新与万通科技及彭红娜之间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1) 德源高新同意终止履行原《补充协议》第二条关于业绩对赌的相应条款的效力；2) 将原《补充协议》第 7 条关于公司治理的条款修改为：彭红娜作为股东或董事提出万通科技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等相关议案前，应首先与德源高新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3) 将原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及优先购买条款修改为：上述条款自万通科技递交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成功挂牌后效力终止，若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挂牌，则相应条款效力自行恢复；4) 将原协议里的清算条款修改为：当公司进行清算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德源高新与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按持股比例分配可分配财产。分配完成后，不足投资本金部分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另行补足；5) 将原协议股权回购条款第（6）项修改为：万通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股转公司挂牌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

2016 年 11 月，新材料与公司及彭红娜之间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1) 新材料同意终止履行原《补充协议》第二条关于业绩对赌的相应条款的效力；2) 将原《补充协议》第 7 条关于公司治理的条款修改为：彭红娜作为股东或董事提出万通科技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等相关议案前，应首先与新材料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3) 将原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及优先购买

条款修改为：上述条款自万通科技递交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成功挂牌后效力终止，若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挂牌，则相应条款效力自行恢复；4) 将原协议里的清算条款修改为：当公司进行清算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材料与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按持股比例分配可分配财产。分配完成后，不足投资本金部分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另行补足；5) 将原协议股权回购条款第（6）项修改为：万通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股转公司挂牌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

综上，公司与德源高新、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对赌，实际控制人与德源高新、新材料之间现阶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优先清算、购买、反稀释、随售及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关于挂牌（上市）等附条件的回购条款是股东间自主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目前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2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58.4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4816.84 万元增加至 5175.265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79 元每份出资额。

2015 年 8 月 18 日，湖南湘城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验字[2015]（YZ-A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8.42 万元已全部缴足，公司总资本变为 5175.2658 万元。

2015年8月1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	933.33	18.03
2	谭光祥	--	488.00	9.43
3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0029	358.4229	6.93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29	358.4229	6.93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	358.42	358.42	6.93

	限公司			
6	黄海云	--	300.00	5.80
7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0	5.60
8	毛伟	--	230.00	4.44
9	王瑞青	--	230.00	4.44
10	张乐贤	--	224.60	4.34
11	罗尘洲	--	208.50	4.03
12	易晓玲	--	180.51	3.49
13	张瑛	--	180.00	3.48
14	杨杰	--	155.00	3.00
15	赵斌	--	120.00	2.32
16	邹子贵	--	71.34	1.38
17	张春伟	--	57.50	1.11
18	汪国武	--	46.80	0.90
19	欧阳宁	--	36.00	0.70
20	刘长杰	--	35.00	0.68
21	涂军	--	32.60	0.63
22	马晓燕	--	30.00	0.58
23	刘建辉	--	30.00	0.58
24	冯树美	--	30.00	0.58
25	周俊雄	--	20.00	0.39
26	黎和平	--	20.00	0.39
27	吴秋生	--	20.00	0.39
28	游灿	--	20.00	0.39
29	谢泳清	--	17.00	0.33
30	邹奇玲	---	15.80	0.31
31	朱明书	--	10.60	0.20
32	陈湘军	--	10.00	0.19
33	张勇	--	10.00	0.19
34	赵忠良	--	8.00	0.15
35	黄志文	--	5.30	0.10
36	王智武	--	5.00	0.10
37	徐德	--	5.00	0.10
38	满其伟	--	5.00	0.10
39	王芬	--	3.70	0.07

40	代谋	--	3.20	0.06
41	罗双喜	--	3.12	0.06
42	刘琴	--	2.60	0.05
43	周少松	--	2.40	0.05
44	吴洁	--	2.10	0.04
45	周德忠	--	2.00	0.04
合计		358.4258	5175.2658	1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新材料创投与德源创投于2015年7月15日分别投入0.0029万元，该部分没有验资。

本次增资对象中，高新创投作为机构投资者，和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补充协议》中第1条、各方一致确认，乙方（高新创投）有权在2018年6月30日后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乙方（高新创投）按照增资协议取得的部分或者全部甲方（万通科技）股权。经乙方（高新创投）提出回购要求时，丙方（彭红娜）承诺按以下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高者作为受让的价格受让乙方（高新创投）拟转让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A: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实施受让时，甲方（万通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的股权数额-乙方（高新创投）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

B、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6%）-乙方（高新创投）在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其中投资年限=乙方（高新创投）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丙方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第2条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乙方（高新创投）有权立即要求丙方（彭红娜）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价格受让乙方（高新创投）按照增资协议取得部分或全部甲方股权：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乙方认定丙方（或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2) 丙方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其主营业务的情形；
- (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第三方机构认定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抽逃出资、转移甲方利润等重大违约或诚信问题；
- (5) 甲方未按照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约定建立合法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 (6) 在甲方经营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运营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或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故；
- (7) 若甲方在 2015 年度经乙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900 万元或者 2016 年度经乙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1600 万元或者 2017 年度经乙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2600 万元；
-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6条：丙方（彭红娜）确认并承诺，若在丙方（彭红娜）按照本协议受让乙方（高新创投）持有的甲方（万通科技）股权前甲方（万通科技）进行清算，则乙方（高新创投）有权优于丙方（彭红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乙方（高新创投）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甲方（万通科技）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甲方（万通科技）全体股东。

针对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为尽量减少对万通科技新三板挂牌的影响，2016年10月，高新创投和公司及彭红娜之间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1) 高新创投同意终止履行原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应条款；2) 将原协议中关于优先清算的条款修改为：若万通科技进行清算，则在股东分配层面，高新创投有权优先于彭红娜个人，不足投资本金部分由彭红娜个人补足。

综上，高新创投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与高新创投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及影响公司治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优先清算、购买、反稀释、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营业务改变等附条件、

附期限的回购条款是股东间自主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目前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2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3日，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公司股东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金增资179.2115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5354.477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79元每份出资额。

2015年8月19日，湖南湘城联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验字2015(YZ-A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9.2115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公司总资本变为5354.4773万元。

2015年8月1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	933.33	17.43
2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9.2115	537.6315	10.04
3	谭光祥	--	488.00	9.11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8.42	6.69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8.4258	6.69
6	黄海云	--	300.00	5.60
7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0	5.42
8	毛伟	--	230.00	4.30
9	王瑞青	--	230.00	4.30
10	张乐贤	--	224.60	4.19
11	罗尘洲	--	208.50	3.89
12	易晓玲	--	180.51	3.37
13	张瑛	--	180.00	3.36
14	杨杰	--	155.00	2.89
15	赵斌	--	120.00	2.24

16	邹子贵	--	71.34	1.33
17	张春伟	--	57.50	1.07
18	汪国武	--	46.80	0.87
19	欧阳宁	--	36.00	0.67
20	刘长杰	--	35.00	0.65
21	涂军	--	32.60	0.61
22	马晓燕	--	30.00	0.56
23	刘建辉	--	30.00	0.56
24	冯树美	--	30.00	0.56
25	周俊雄	--	20.00	0.37
26	黎和平	--	20.00	0.37
27	吴秋生	--	20.00	0.37
28	游灿	--	20.00	0.37
29	谢泳清	--	17.00	0.32
30	邹奇玲	---	15.80	0.30
31	朱明书	--	10.60	0.20
32	陈湘军	--	10.00	0.19
33	张勇	--	10.00	0.19
34	赵忠良	--	8.00	0.15
35	黄志文	--	5.30	0.10
36	王智武	--	5.00	0.09
37	徐德	--	5.00	0.09
38	满其伟	--	5.00	0.09
39	王芬	--	3.70	0.07
40	代谋	--	3.20	0.06
41	罗双喜	--	3.12	0.06
42	刘琴	--	2.60	0.05
43	周少松	--	2.40	0.04
44	吴洁	--	2.10	0.04
45	周德忠	--	2.00	0.04
合计		179.2115	5354.4773	100

新材料本次追加投资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和第一次增资时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2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部分关于协议特殊条款及其清理部分的表述。

27、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 彭红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54.6万股以2元/份出资的价格转让给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万股以2.79元/每份出资的价格转让给邹子贵；涂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易晓玲；马晓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0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邹子贵；王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7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俊雄；刘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6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易晓玲；周少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4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俊雄；吴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1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乐贤；周德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乐贤；黄志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5.3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乐贤；代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2万股以2.7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易晓玲；2) 增加何春香、谭落、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健敏、刘诗遥、贺霖、刘公明、肖忠、胡佳、张烽炬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5,931.4773万元。本次新增股东以2.79元/股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32.83万元。3)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9日马晓燕与邹子贵；11月16日涂军与易晓玲、邹子贵，刘琴与易晓玲，王芬、周少松与周俊雄；吴洁、周德忠、黄志文与张乐贤；11月17日代谋与易晓玲；11月18日彭红娜与长沙琴宇；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中彭红娜女士转让价格为2元每份出资，其余转让价格均为2.79元每份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彭红娜	154.6	琴宇股权投资	154.6
马晓燕	10	邹子贵	10
涂军	15	邹子贵	10
		易晓玲	5
刘琴	2.6	易晓玲	5.8
代谋	3.2		
王芬	3.7	周俊雄	6.1
周少松	2.4		

吴洁	2.1	张乐贤	9.4
周德忠	2		
黄志文	5.3		

经核查，彭红娜将其持有的公司154.6万股以人民币309.2万元的价格（即2元/股）转让给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彭红娜、冯树美等24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彭红娜持股比例19.40%。2015年11月，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79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2.79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实际控制人向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产生股份支付983,940.26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11月26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5]第5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本577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931.4773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办理了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	778.732	13.13
2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37.6344	9.06
3	谭光祥	--	488	8.23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8.4299	6.04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8.42	6.04
6	黄海云	--	300	5.06
7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	4.89
8	张乐贤	--	234	3.95
9	毛伟	--	230	3.88
10	王瑞青	--	230	3.88
11	罗尘洲	--	208.5	3.52

12	易晓玲	--	191.308	3.23
13	张瑛	--	180	3.03
14	谭落	160	160	2.70
15	杨杰	--	155	2.61
16	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4.6	2.61
17	赵斌	--	120	2.02
18	何春香	100	100	1.69
19	邹子贵	--	91.34	1.54
20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72	72	1.21
21	张健敏	60	60	1.01
22	张春伟	--	57.5	0.97
23	刘诗遥	50	50	0.84
24	贺霖	50	50	0.84
25	汪国武	--	46.8	0.79
26	欧阳宁	--	36	0.61
27	刘长杰	--	35	0.59
28	刘建辉	--	30	0.51
29	冯树美	--	30	0.51
30	刘公明	30	30	0.51
31	周俊雄	--	26.1	0.44
32	胡佳	25	25	0.42
33	马晓燕	--	20	0.34
34	黎和平	--	20	0.34
35	吴秋生	--	20	0.34
36	游灿	--	20	0.34
37	肖忠	20	20	0.34
38	涂军	--	17.6	0.30
39	谢泳清	--	17	0.29
40	邹奇玲	--	15.8	0.27
41	朱明书	--	10.6	0.18
42	陈湘军	--	10	0.17
43	张勇	--	10	0.17
44	张烽炬	10	10	0.17
45	赵忠良	--	8	0.13

46	徐德	--	5	0.08
47	满其伟	--	5	0.08
48	王智武	--	5	0.08
49	罗双喜	--	3.12	0.05
合计		577	5931.4773	100

本次增资对象中,湖南厚朴创业投资有限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机构投资者,和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增资协议》中 8.8 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对于万通科技的任何增资方案,必须经过投资机构书面同意。本次增资后,万通科技经投资机构书面同意后通过的增资扩股、或万通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引进其他股东,其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均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每一元出资的价格,且不得低于当期甲方每股(每一元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万通科技 A 股上市或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效力终止。

《增资协议》第8.9条:无论何种原因,万通科技进行清算时,投资机构在股东分配层面进行分配时,应当在万通科技可分配财产中优先其他股东支付投资机构本次投资价款。优先分配投资机构本次投资款后,万通科技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万通科技A股上市后其效力终止。

2015年11月《补充协议一》第1条回购条款内容如下: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丙方(厚朴投资)即有权要求乙方(彭红娜)受让丙方(厚朴投资)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之股权:

(1) 丙方有合理依据认定:乙方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丙方认定乙方实际丧失经营万通科技的能力;

(2) 乙方或其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3) 甲方未经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改变其主营业务的情形;

(4) 甲方未按照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约定建立合法合规的财务

管理制度；

(5) 在甲方经营过程中，公司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因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6) 在2017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若在2018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成功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

(7) 乙方或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出现丙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债务等情形；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机构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时，彭红娜承诺按以下两种计算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受让投资机构所持有的万通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A: 万通科技经审计的每股（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投资机构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

B: 投资机构要求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12%）--投资机构已从万通科技取得的分红，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机构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万通科技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彭红娜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第2条：业绩承诺与补偿

彭红娜承诺 2015 年万通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900 万元，2016 年度不少于 1,600 万元，2017 年度不少于 2,6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指经审计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万通科技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投资机构同意，若万通科技净利润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 90% 及以上时，视同达到业绩指标，豁免于补偿），彭红娜愿以现金方式向各投资方补偿。

$$Y_{2015}=M*(S_{2015}-E_{2015})$$

$$Y_{2016}=M*[(S_{2015}+S_{2016})-(E_{2015}+E_{2016})]-Y_{2015}$$

$$Y_{2017}=M*[(S_{2015}+S_{2016}+S_{2017})-(E_{2015}+E_{2016}+E_{2017})]-Y_{2016}-Y_{2015}$$

其中：

Y=未达到业绩承诺，丙方对甲方及乙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M=甲方及乙方参与本轮融资后的投资合计占股比例

E=当年经审计后的万通科技的实际净利润

S=丙方承诺的万通科技的目标净利润，即 2015 年 900 万元，2016 年 1,600 万元，2017 年 2,600 万元。

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投资机构持有万通科技股权期间，若彭红娜在万通科技的股权比例等于或低于 20%，则未经投资机构书面同意，彭红娜不得再出售或通过协议等方式转让其所持万通科技股权。若投资机构书面同意彭红娜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彭红娜女士应允许投资机构自行选择：1) 以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 2) 拟以同等条件优先出售其所持有的万通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 5 条：反稀释权。内容同《增资协议》8.8 条，但终止条件改为“本条款在万通科技 A 股上市后效力终止。”

第 6 条：公司治理。彭红娜女士作为股东或董事提出万通科技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方案、对外担保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议案前，应首先征求投资机构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交万通科技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

第 7 条：清算财产的分配。彭红娜确认并承诺，若万通科技进行清算，则投资者有权优于彭红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万通科技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万通科技全体股东。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万通科技 A 股上市后效力终止。

由于《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有不同的，以本协议为准。”因此，《增资协议》8.8、8.9 款对各方已经不具有约束力。

针对原《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上述特殊条款，为尽量减少对万通科技新三板挂牌的影响，2016 年 10 月，厚朴投资与万通科技及彭红娜之间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1) 厚朴投资同意终止履行原《补充协议》第二条

关于业绩对赌的相应条款的效力；2) 将原《补充协议》第6条关于公司治理的条款修改为：彭红娜作为股东或董事提出万通科技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等相关议案前，应首先与厚朴投资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3) 将原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修改为：上述条款自万通科技递交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成功挂牌后效力终止，若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成功挂牌，则相应条款效力自行恢复；4) 将原协议里的清算条款修改为：当公司进行清算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厚朴投资与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按持股比例分配可分配财产。分配完成后，不足投资本金部分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另行补足；5) 将原协议股权回购条款第(6)项修改为：万通科技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在股转公司挂牌或2018年12月31日前未成功在境内A股上市。

综上，公司与厚朴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厚朴投资之间现阶段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优先清算、购买、反稀释、随售及一票否决等特殊条款。关于挂牌（上市）等附条件的回购条款是股东间自主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目前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28、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湘审[2016]第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87,884,263.07元。

2016年3月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1-0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858.05万元，增值率46.31%。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6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7,884,263.07元为基数，按1:0.6827的比

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溢价部分27,884,263.07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4月13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6]第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8.5227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2016年4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30100712190375X，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钢结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灌装码垛系统搬运设备的制造；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进出口；谷物仓储；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62.562万股，占总股本的6.0427%，界定为国有股（SS）；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62.562万股，占总股本的6.0427%，界定为国有股（SS）；综上，上述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彭红娜	787.728	净资产折股	13.13
2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845	净资产折股	9.06
3	谭光祥	493.637	净资产折股	8.23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62	净资产折股	6.04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62	净资产折股	6.04
6	黄海云	303.466	净资产折股	5.06

7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50	净资产折股	4.89
8	张乐贤	236.703	净资产折股	3.95
9	毛伟	232.656	净资产折股	3.88
10	王瑞青	232.656	净资产折股	3.88
11	罗尘洲	210.909	净资产折股	3.52
12	易晓玲	193.518	净资产折股	3.23
13	张瑛	182.079	净资产折股	3.03
14	谭落	161.848	净资产折股	2.70
15	杨杰	156.791	净资产折股	2.61
16	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86	净资产折股	2.61
17	赵斌	121.386	净资产折股	2.02
18	何春香	101.155	净资产折股	1.69
19	邹子贵	92.395	净资产折股	1.54
20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832	净资产折股	1.21
21	张健敏	60.693	净资产折股	1.01
22	张春伟	58.164	净资产折股	0.97
23	刘诗遥	50.578	净资产折股	0.84
24	贺霖	50.578	净资产折股	0.84
25	汪国武	47.341	净资产折股	0.79
26	欧阳宁	36.416	净资产折股	0.61
27	刘长杰	35.404	净资产折股	0.59
28	刘建辉	30.347	净资产折股	0.51
29	冯树美	30.347	净资产折股	0.51
30	刘公明	30.347	净资产折股	0.51
31	周俊雄	26.402	净资产折股	0.44
32	胡佳	25.289	净资产折股	0.42
33	马晓燕	20.231	净资产折股	0.34
34	黎和平	20.231	净资产折股	0.34
35	吴秋生	20.231	净资产折股	0.34
36	游灿	20.231	净资产折股	0.34
37	肖忠	20.231	净资产折股	0.34
38	涂军	17.803	净资产折股	0.30
39	谢泳清	17.196	净资产折股	0.29

40	邹奇玲	15.984	净资产折股	0.27
41	朱明书	10.722	净资产折股	0.18
42	陈湘军	10.116	净资产折股	0.17
43	张勇	10.116	净资产折股	0.17
44	张烽炬	10.116	净资产折股	0.17
45	赵忠良	8.092	净资产折股	0.13
46	徐德	5.058	净资产折股	0.08
47	满其伟	5.058	净资产折股	0.08
48	王智武	5.058	净资产折股	0.08
49	罗双喜	3.156	净资产折股	0.05
合计		6,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万通软件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万通软件基本情况

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22274548，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彭红娜，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99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万通软件历史沿革

（1）2013年12月，万通软件前身—睿通软件设立

2012年11月1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称私字[2012]第10404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睿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5日，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成立湖南睿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红娜，公司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机技术服务。（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1月31日，长沙国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瑞验字[2013]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2月22日，长沙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 睿通软件更名

2014年1月6日，湖南睿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南睿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长沙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万通软件注册地址变更

2014年2月24日，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住所由“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变更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99号”，公司股东由“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长沙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万通软件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9日，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机技术服务。（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16日，长沙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2)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 提取5%的任意公积金；4) 支付股利。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子公司投资；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彭红娜女士兼任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董事谭光祥兼任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易晓玲兼任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罗尘洲任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邹子贵担任子公司监事；公司股东、监事涂军担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东吴秋生担任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兼职。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1年10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鑫鹏机械

为整合相关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1年7月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股东会决定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

1、被合并方---湖南鑫鹏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鑫鹏机械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5年9月鑫鹏机械前身---长沙特立机床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31日，长沙星沙机床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分立为缪选明等29人成立的长沙特立机床有限公司（筹）和陈开伟等21位股东成立的长沙星沙机床有限公司。

2005年7月4日，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长县工商名预核私字（2005）第04568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长沙特立机床有限公司。

2005年8月，原长沙星沙机床有限公司分立出来的股东29人拟出资设立长沙特立机床有限公司（筹），上述29人于2005年8月签订长沙特立机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434.8万元。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长沙星沙机床有限公司委托对缪选明等29位股东拟投入到长沙特立机床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10日，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评字（2005）第1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相关净资产价值为4,746,596.80元。

2005年8月15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5]第1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15日，公司（筹）共收到上述章程约定的出资共计434.8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缪选明	67.8	净资产	15.59
2	李宗威	64.2	净资产	14.77
3	陈化坤	64.2	净资产	14.77
4	李国良	64.2	净资产	14.77
5	苏红旗	16.1	净资产	3.7
6	彭质斌	16.1	净资产	3.7
7	周国利	12.8	净资产	2.94
8	邓敬民	9.6	净资产	2.21
9	刘罗生	9.6	净资产	2.21
10	黄静	9.6	净资产	2.21
11	胡正球	7.4	净资产	1.7
12	黄建斌	6.5	净资产	1.49
13	刘凤群	6.4	净资产	1.47
14	彭灵芝	6.4	净资产	1.47
15	夏明阳	6.4	净资产	1.47
16	李国兴	6.4	净资产	1.47
17	杜文辉	6.4	净资产	1.47
18	李志健	6.4	净资产	1.47
19	彭耀武	6.4	净资产	1.47
20	尤小平	6.4	净资产	1.47
21	雷建国	6.4	净资产	1.47
22	郭水仁	4.5	净资产	1.03
23	蒋德仁	4.5	净资产	1.03
24	杨智军	4.1	净资产	0.94
25	吴自强	3.9	净资产	0.9
26	王玉国	3.2	净资产	0.74
27	王冬梅	3.2	净资产	0.74
28	刘建文	3	净资产	0.69
29	曹泽华	2.7	净资产	0.62

合计	434.8	净资产	100
-----------	--------------	------------	------------

(2) 2005年11月，长沙特立机床有限公司更名

2005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 公司的名称由“长沙特立机床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鑫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称变核转私字[2005]第0151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2005年11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6年11月，湖南鑫鹏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 同意李宗威、陈化坤等27位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缪选明、郭水仁及新增的彭红娜、赵斌、胡志红等人；2) 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2日上述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胡正球	7.4	赵斌	55
陈化坤	25.8		
彭质斌	16.1		
刘建文	3		
曹泽华	2.7		
刘凤群	6.4	缪选明	27.2
黄静	9.6		
蒋德仁	4.5		
李国兴	6.4		
李志健	0.3		
刘罗生	9.6	胡志红	55
李志健	0.5		
苏红旗	16.1		
雷建国	6.4		
邓敬民	9.6		
周国利	12.8		
李国良	64.2	彭红娜	166.8

陈化坤	38.4	郭水仁	58.5
李宗威	64.2		
黄建斌	6.5		
彭灵芝	6.4		
彭耀武	6.4		
杜文辉	6.4		
杨智军	4.1		
夏明阳	6.4		
王玉国	3.2		
吴自强	3.9		
尤小平	6.4		
王冬梅	3.2		
李志健	5.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66.8	净资产	38.36
2	缪选明	95	净资产	21.85
3	郭水仁	63	净资产	14.49
4	赵斌	55	净资产	12.65
5	胡志红	55	净资产	12.65
合计		434.8	净资产	100

(4) 2006年12月，湖南鑫鹏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 公司增资165.2万元，由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总资本变为600万元；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

2006年12月7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2006]22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资本金165.2万元，公司总资本变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红娜	166.8	净资产	27.8

2	万通电力科工	165.2	货币	27.5
2	缪选明	95	净资产	15.8
3	郭水仁	63	净资产	10.5
4	赵斌	55	净资产	9.2
5	胡志红	55	净资产	9.2
合计		600	净资产	100

(5) 2008年3月，湖南鑫鹏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 缪选明、郭水仁将其在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2) 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7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通电力科工	323.20	货币、净资产	53.8
2	彭红娜	166.8	净资产	27.8
3	赵斌	55	净资产	9.2
4	胡志红	55	净资产	9.2
合计		600	净资产	100

(6) 2009年12月，湖南鑫鹏机械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公司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 万通科工受让彭红娜、胡志红的全部股份，公司性质变为法人独资企业；2) 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4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通电力科工	600	货币、净资产	100
合计		600	货币、净资产	100

(7) 2011年10月，湖南鑫鹏机械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

2011年7月10日，鑫鹏机械及万通电力科工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鑫鹏机械，鑫鹏机械办理注销手续，双方合并后的债

权债务由万通电力科工承继。

2011年9月27日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2011年10月，鑫鹏机械办理注销手续。

2、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情况及程序

(1) 2011年7月10日，万通电力科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1) 出席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湖南鑫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时湖南鑫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存续；2) 双方合并后，原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的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承继。

(2) 2011年9月27日，双方签订《公司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 甲乙双方合并后，湖南鑫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存续；2) 甲乙双方合并后，原甲乙双方的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存续公司名称为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65万；3) 双方合并后，原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公司承继。

(3) 2011年9月27日，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通过其与鑫鹏机械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4) 2011年9月27日，湖南鑫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一致同意通过于2011年9月27日与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二) 2015年11月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万通钢结构股权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简要情况如下：

类别	标的公司名称	转让前与公司关系	股权或资产变动情况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万通钢结构	控股子公司	2015年11月转让公司持有的万通钢结构51%的股权	张勇	76

万通钢结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1、2014年3月，万通钢结构成立

2014年1月8日，湖南万通电力科工集团（公司前身）、张勇、陈庆、李臻真、颜佑宏共同签署公司（筹）章程，约定各方出资金额及期限，各方同意，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认缴408万，持股51%，张勇认缴144万，持股18%；陈庆认缴136万，持股17%；李臻真认缴80万，持股10%；颜佑宏认缴32万，持股4%；全部出资于2017年3月18日缴足，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4年1月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称私字[2014]第420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1日，长沙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通科工	408	51
2	张勇	144	18
3	陈庆	136	17
4	李臻真	80	10
5	颜佑宏	32	4
合计		800	100

2、2015年11月，万通钢结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万通钢结构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408万元（实缴76万元）转让给张勇；2）免去彭红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3）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0日，万通科技和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时，万通钢结构经营状况较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756,315.46元、-335,442.65元。公司2015年11月30日对外转让万通钢结构股权的价格为76万元，高于其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552	276	69

2	陈庆	136	68	17
3	李臻真	80	40	10
4	颜佑宏	32	16	4
合计		800	400	100

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后，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优化了资源配置，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通钢结构设立之初，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彭红娜女士兼任万通钢结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监事涂军兼任万通钢结构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股东张勇任万通钢结构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万通钢结构工商备案的财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庆香。此外，公司于2015年11月转让股权后，公司股东张勇（持股0.17%）是万通钢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通钢结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人，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简历如下：

彭红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谭光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及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基本情况”之“1、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黄海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及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基本情况”之“1、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刘建辉，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湖南国际贸易广州公司；1997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广东汉粤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湖南威斯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湖南地宝龙、湖南长大建设集团总裁助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昕，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简历如下：

易晓玲，女，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生物药厂车间主任；1993年3月至1993年10月，任湖南沿海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在湖南华宁实业发展公司工作。1999年5月至2004年7月，历任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及前身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职务；2003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及前身睿通软件）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涂军，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高级注册会计师（ICPA），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SIFM)。1991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长沙重型机器厂出纳、会计、会计科长、财务处处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湖南长重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长沙重型机器厂科工贸实业总公司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罗建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注册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宁乡县物资局；2001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圳朗昇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莞博利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恒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任湖南共创生物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彭红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树美，女，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8年11月，历任湖南车桥厂工艺设计员、工艺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身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部长、管理者代表、综合管理部部长、生产副总、常务副总；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伟，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0年8月至1995年5月，任湖南泰山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桂江五金冶铸厂开发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山河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主任；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身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技术部长、技术副总；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庆香，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长沙保温瓶总厂会计；2001年5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会计、部门主管；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身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 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03.76	24,172.59	20,093.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9.07	8,848.55	1,36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9.07	8,848.55	1,291.05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49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49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4%	65.71%	93.67%
流动比率（倍）	0.87	1.04	0.54
速动比率（倍）	0.63	0.79	0.3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0.53	10,747.00	7,616.15
净利润（万元）	-1,429.48	163.58	-48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9.48	204.83	-45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9.27	122.10	-76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9.27	163.35	-730.53

毛利率（%）	29.38	41.99	45.60
净资产收益率（%）	-17.63	4.81	-2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3	3.83	-4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67	1.74
存货周转率（次）	0.77	2.05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18	-4,244.06	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00	-

2014年12月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43、0.41，均小于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期初存在累计亏损，再加上2014年度的亏损，使得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股东权益金额小于期末注册资本，因此每股净资产小于1。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定向发行情况

无。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常建平
项目经办人：	常建平、胡嫚、徐冰洋、李泽群、沈旭、邢栋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许智、王乾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黄湘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邓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无人值守型采样机系列、清算破碎机系列、燃料智能管控系统、数字粮仓管理系统等。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设备硬件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万通软件主要负责配套软件系统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描述

公司长期致力于改善散装物料处理的传统手段和效率，专注于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采样设备为主、“采制化储管”综合发展的产品布局，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钢铁、石化、粮食等消耗和储运大宗散装物料的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

（1）全自动无人值守型采样机系列

采样是通过某种方法获取少量样品，以检测大批物料质量。因此，采集的子样必须有代表性，即通过子样的质量能了解全样的性质。对于煤炭，则需通过对子样化验发热量、灰分、硫分和水分等指标，来决定煤炭产品价格、工厂操作的效率以及遵守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排放标准。

煤质检测分为采样、制样、化验三环节。根据统计结果表明，煤质质量检测中，采样占总误差的 80%，制样占总误差的 16%，化验占总误差的 4%，可见，采样是煤质分析的首个环节，也是最重要的环节。煤炭采样主要有手工采样和机械化采样两种，机械化采样以其劳动强度低、可避免人为误差、可采取全横截段或全深度子样等优点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公司生产的全自动采样机是用以对车载或皮带运输的煤炭（矿粉）等在入厂

前按国家相关标准自动采取一定量的样品，并对样品进行处理的专用设备，其由机械总成和自控系统两部分组成。机械总成主要包括采样大车总成、采样小车总成、除铁给料皮带机、环锤破碎机、缩分器、密码集样器系统等部分；自控总成主要包括车辆自动识别系统、车辆自动定位系统、自动布点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远程视频监视系统、远程诊断系统等部分。公司生产的全自动采样机按物料输送方式主要分为火车采样机、汽车采样机、皮带采样机三类。其中，火车采样机可分为火车门式采样机、火车桥式采样机；汽车采样机可分为汽车门式采样机、汽车桥式采样、壁行式采样机；皮带采样机可分为皮带中部采样机、皮带头部采样机，又可分为入厂煤皮带采样机、入炉煤皮带采样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火车采样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采制样标准； 2、高效率—每节车厢采样 3 分钟； 3、可实现远程控制，能够根据控制系统指令、自动完成车辆的识别、定位； 4、自动设定随机采样点并自动完成样品的采制样、收集、包装； 5、自动生成样品的加密识别码、编码； 6、可通过无线以太网与 ERP 等管理系统联网实现图像的传输、数据交换，并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功能的装备。
汽车采样机		
皮带采样机		

(2) 清算破碎机系列

公司生产的清算破碎机用于与翻车机、抓斗机配套使用，用来破碎和清理不能通过算板孔而停留在算板上的大块物料，如大块冻煤、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石灰石等，适用于火电厂、焦化厂、石油炼化厂、煤码头等卸煤场。根据破碎物料的质地、粒度、来料方式、物料品种等不同，清算破碎机可分为 QJ 轻型清算破碎机、HP 翻车机下清算破碎机、XP 行进式破碎机、MQP 汽车清算破碎机、SP 石化清算破碎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外观	产品特点
清算破碎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效率：每节车厢 3 分钟； 2、适应性广：冻煤、块煤、石油焦、矿石、草绳等； 3、自动化：自动识别来料、按设定的程序自主作业、远程视频监视系统、远程诊断；

(3) 其他散装物料处理设备

公司的其他散装物料处理设备包括松动机、卸车机、混合机、给料式破碎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外观	产品功能
松动机		应用于铁路运输卸车前，因洗精煤、原煤、精矿粉等散装物料含有一定的水分，在长途运输的颠簸中成为坚硬的实体、尤其冬季结冻后结块，卸车困难，而对车厢内密实或冻结物料进行松散的一种专用设备。

卸车机		应用于煤炭、沙石、矿石、粮食等物料的快速卸货。
混合机		该设备能使几种物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能适应煤、石灰粉、食品等多种来料，可根据设定程序实现物料自动配比。
给料式破碎机		主要应用于钢铁、冶金、煤炭、化工等行业中煤和矿石的破碎和均匀给料。

(4) 备品备件

公司生产的上述设备多应用于火电、钢铁、石化、粮食等行业，作业环境复杂、连续工作时间长，设备部分零配件易损耗，存在一定的更换周期。上述设备均为非标产品，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客户一般均向公司采购备品备件。

2、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采制化储管”一体化是行业发展的趋势，智能化、远程化、系统化、网络化、实时化是企业管理和行业发展的共同方向，公司专注于散装物料处理行业，深刻理解这一行业趋势。近年，公司在上述专用设备的基础上，加大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的研发投入，通过智能化管控软件加自动化设备的方式，实现散装物料全过程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并初见成效。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和数字粮仓管理系统两大产品系列。

（1）燃料智能管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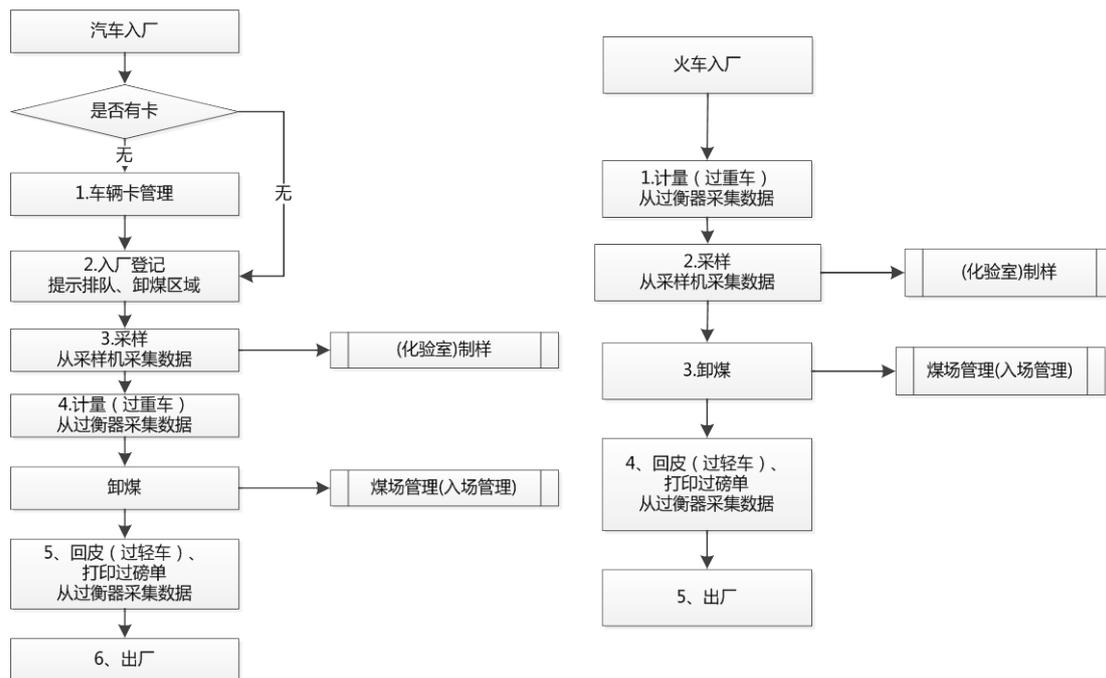
燃料智能管控系统主要针对火电、钢铁等行业，旨在实现电厂、钢厂等原燃料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堵塞管理漏洞，减少人为干扰，降低劳动强度，使燃料收、耗、存环节的量、质、价等数据能够及时、动态、准确地传递到相关管理信息系统，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增加企业效益。该系统包括车辆出入厂管理系统、远程集中计量管理系统、无人值守采样系统、存查样管理及传输系统、数字化实验室管理系统、管控中心及管控平台、数字化煤场管理系统。其工作原理如下：

①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及所有相关子系统通过获取各设备/系统数据接口及通信协议，将各系统/设备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数据关联模型，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②引入多传感器集成技术实现入场车辆的智能调度、自动采样、无人值守计量、引导有序卸煤。结合进厂通道、门口、采样设备、计量设备和煤场的分布、来煤特性，生产指标自动分配来煤卸煤区域；通过 RFID 实现卸煤车辆的卡、单分离，实现来煤信息的有效屏蔽；自动化采样及无人值守计量，避免人为干预采样及计量过程，杜绝作弊。

③加强燃料耗、存数据的管理，通过三维煤场动态测控系统准实时知晓煤场真三维，进厂、堆取、入炉煤数据联动，以三维图形全面直观动态展示煤场状态；自动提供最优堆、取煤方案，并能进行直观演示，指导采购供应和配煤掺烧工作；实现斗轮机取煤的计量，煤场超温监控数据上传。

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将汽车煤、火车煤的几种来煤情况进行入厂、采样、过重车、卸煤、回皮、出厂全过程监管闭环管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图：



万通科技开发的该系统样板工程有华能新疆轮台电厂、晋能山西长治电厂、京能内蒙盛乐电厂。应用案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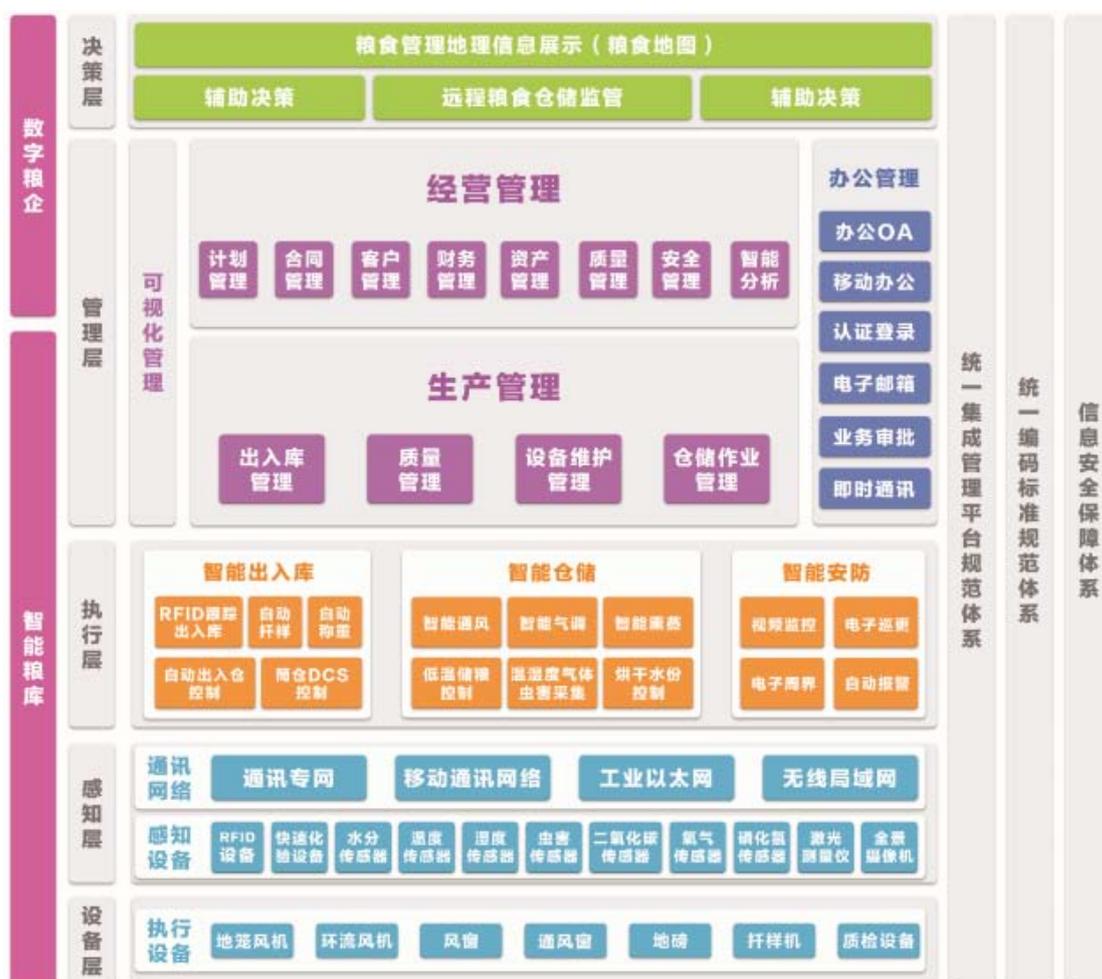
晋能山西长治电厂管控中心

(2) 数字粮仓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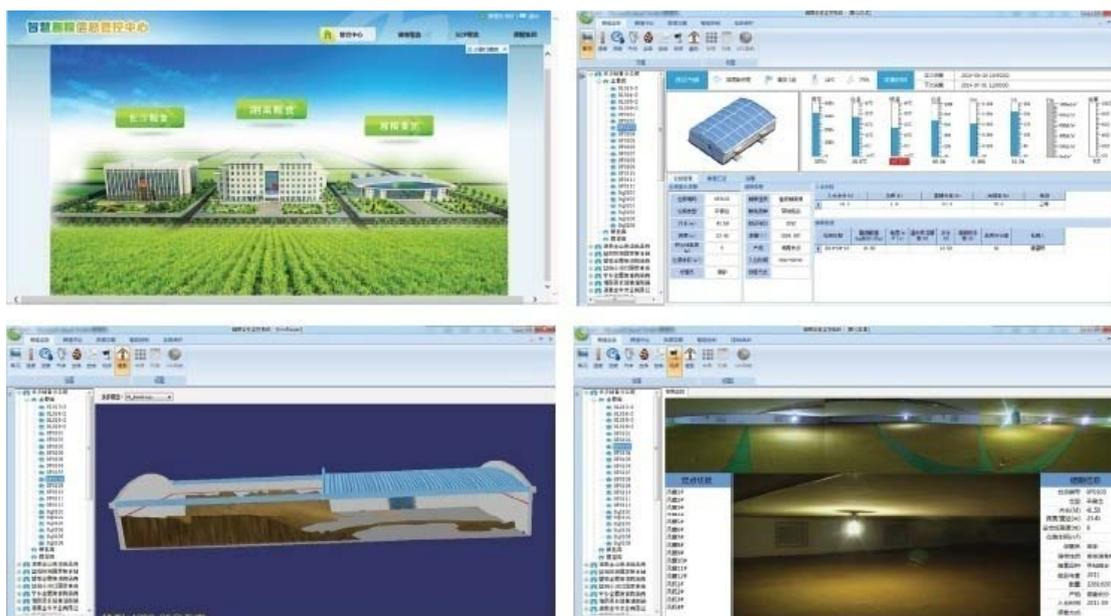
数字粮仓管理系统是基于信息物理系统，按国家粮食局“粮油仓储信息化建设指南”、“大力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粮食行业信

息化建设的意见（国粮财〔2016〕74号）》，形成的数字粮企和智能粮库统一联动、全面管控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粮食企业通过信息化项目建设，将企业决策经营与库区仓储保粮紧密结合，并对企业内部有效进行全面优化整合，在生产、经营、仓储等各个管理环节实现数据的获取、处理、存储、分析和利用。

数字粮仓管理系统分为3大管理平台和5个应用层面。3大管理平台是指：数字粮企管理平台、智能粮库管理平台、统一集成管理平台；5个应用层面是指：面向粮食经营企业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面向粮食存储库区的管理层、执行层、感知层和设备层。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万通科技开发的该系统已应用于湖南粮食集团及12个储备库。应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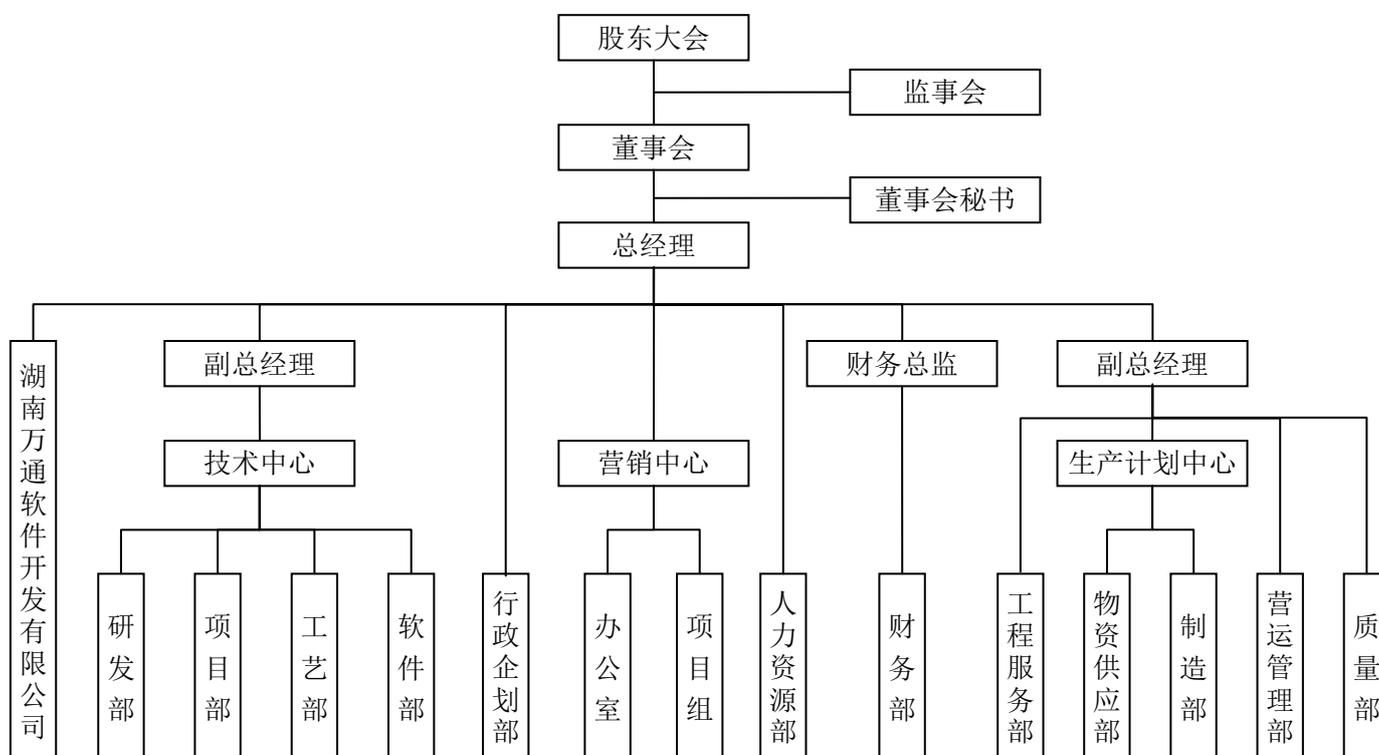


智能湘粮信息管理中心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营运管理部	1、负责公司政策性研究、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与分解；目标实施的统计与考核；部长以上管理者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3、负责公司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各项流程制度的制定，执行的督查与考核； 4、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组织公司内审、管理评审、外部质量体系审核； 5、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类档案及技术资料类档案； 6、负责公司统计管理、各类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统计报表审定（财务数据除外）； 7、负责公司专项事情的督查，总经理布置工作的督办； 8、负责公司合同订单之外的各项计划内容的确认核定，向计划部门下达计划需求指令。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管理； 2、负责公司绩效考核、薪酬福利； 3、负责培训开发及员工的招聘、选拔、异动、培养与提升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员工出勤、出差、请假、辞职、员工档案等勤务管理及员工关系管理。
行政企划部	1、负责公司办公资产、印信及资质的年检等； 2、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 3、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公共关系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环境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建设及相关的外部联络工作； 5、负责公司食堂、消防、车辆、收发等后勤管理工作； 6、根据企业发展总体战略，制定公司品牌推广和品牌发展规划，并具体负责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 7、主导公司对外宣传工作；打造公司品牌对宣传平台；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8、建立和维护公司品牌的政府、媒介、行业关系； 9、品牌 CIS 视觉系统设计； 10、主导和应用好网站、期刊、会议营销等传播平台；高质量传播公司品牌、产品、文化价值； 11、平面物料的设计与制作。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正常运作； 2、负责办理公司对外融资、投资等事宜； 3、负责公司资金、账务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合理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 4、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决算控制与管理； 5、负责公司所有合同原件保存； 6、负责公司外购、外协、自制件价格库的建立与修订； 7、负责公司总体税收的筹划与管理。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产品设计与开发； 2、公司拟定的新产品的预研； 3、对新产品项目与技术开发项目进行跨部门的项目管理； 4、部门技术资料管理； 5、协助营销部进行售前工程师技术培训； 6、完成技术副总指派的其他任务。
项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所有常规产品的设计、技术改进、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工作； 2、参与制定和执行企业技术发展战略、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 3、负责产品企业标准的制订、申报及产品专利的申报工作； 4、负责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组织进行研究；收集、分析和研究与本企业相关的全球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公司产品和技术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 5、参与公司产品的质量改进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产品技术攻关； 6、负责实现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评估、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对企业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7、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整理存档及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市场开发调研工作，与技术部共同组织制订产品开发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调查掌握行业信息及发展趋向，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3、负责预测产品销售危机与机遇，及时呈报用户对公司信誉和产品质量、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4、负责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 5、参与制订公司销售政策，负责分解部门实施细则； 6、参与招标文件评审，负责商务标书制作和标书的汇总，组织投标，签订销售合同（含公司授权代签技术协议），催收、结算货款； 7、负责协助相关部门产品出厂后的用户协调工作； 8、负责公司客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9、组织公司顾客满意度测量工作，负责收集用户满意度调查表。

物资供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除毛坯及外协之外的所有物质的采购管理工作：包括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维修件、刀、量、辅具、生产用的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等； 2、负责所有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执行过程的管理； 3、负责采购成本指标的控制，及时了解市场采购物资的价格变化情况，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4、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选择、档案的建立、组织初选供应商评价及日常评价；参与供应商年度评价； 5、负责供方质量信息传递，及时跟踪供方质量改进，衔接处置采购物质的质量问题。
工程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销售产品的现场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或指导客户安装并进行调试；完成设备的竣工交付； 2、负责公司承接项目中土建，钢构部分的投标成本预算，施工图纸的设计，现场施工的实施； 3、负责在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反馈；提交产品质量的改进意见；并现场实施公司制定的改进方案； 4、负责公司交付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5、负责公司产品备品备件需求确认，签订配件销售合同，跟踪合同执行； 6、负责客户维保项目的实施，包括维保方案制订、报价、合同签订； 7、收集统计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投诉； 8、负责安装调试交付，售后服务过程资料档案收集与管理。
质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质量管理计划，并督促实施； 2、负责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维护体系的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 3、负责组织供应商年度评价； 4、组织召开公司质量例会，编写质量分析报告； 5、负责质量改进归口管理，组织制定公司专项质量改进计划，负责改进效果评价； 6、负责处理内、外部反馈的质量信息，落实质量责任，统计质量损失； 7、负责公司质量考核与质量索赔； 8、负责产品进货、外协、制造、装配试车、发货等全过程的检验工作，组织对不合格的评审与处理； 9、参与编制随机资料文件（质量部分），负责各类检验记录保存； 10、负责公司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的管理，衔接计量标准，周期检定外委事宜；对公司量值传递的正确性负责； 11、负责收集、制订适宜的检验、计量标准（检验方法）； 12、监督各类标准、技术文件得到有效的实施，负责工艺纪律日常检。

软件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软件集成项目管理，包含研发设计；项目安装调试的管理； 2、负责常规产品、新产品研发中软件部分的设计与调试； 3、负责开发软件的售后服务； 4、协助研发部、项目部和营销部员工进行涉及软件的售前技术支持； 5、对有需求人员进行软件系统的应用培训。
工艺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公司的工艺发展规划和工艺改造规划，制订工艺工作计划； 2、负责编制产品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各类原辅材料消耗定额；负责工艺技术标准的制定； 3、负责下达项目制造过程需新增的刀、量、辅、夹明细与型号； 4、负责按定额标准下达产品生产工时定额，对工时定额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与管理； 5、负责工装设计与管理，组织工装验证，建立工装台账； 6、参加设计方案评审，负责设计工艺性审查和会签；组织工艺验证工作； 7、组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实施公司工艺攻关工作； 8、负责贯彻工艺规程，组织工艺纪律检查及生产现场的工艺技术服务，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 9、负责外协产品的报价审核工作，参与公司外协成本指标的制定； 10、参与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负责签订外协产品技术协议； 11、负责设备归口管理，负责设备选型、技术协议签订、设备台账管理、特殊设备的年审工作（包括电梯年审）。
制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计划归口管理，制定《生产经营综合计划》、下达采购计划，分解生产作业计划，指导各部门计划的编制； 2、负责组织分解公司综合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含工序外协）；负责工序外协管理； 3、负责组织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相关问题，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作业计划，准时出机； 4、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发运，协调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5、负责生产成本指标的控制与管理； 6、负责生产工时的统计，生产工人工资的统计申报； 7、负责严格按图纸要求组织生产，对产品事物的符合性质量负责； 8、负责按公司要求提供统计报表和绩效统计资料； 9、负责安全文明生产，抓好劳动防护管理； 10、负责设备、工装台帐的建立，对设备、工装资产保全负责； 11、负责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的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均由机械总成和控制系统组成，涵盖了精密机械、机电传动、控制电路和软件系统，其生产过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环节非常复杂。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负责关键零部件、整机总装、调测、检验等重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环节，而结构化制作、锻造、热处理等则交由各外协厂商提供。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流程图	流程简介
<pre> graph TD A[招投标] --> B[合同] B --> C[产品设计] C --> D[生产计划] </pre>	<p>招投标：营销中心通过市场调研获取外部招标信息，组织投标工作。</p> <p>合同：中标后由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合同（包括技术协议）。</p> <p>产品设计：技术中心根据合同、技术协议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p> <p>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合同的要求制定各阶段作业计划。</p>
<p>采购</p> <p>外协加工</p> <p>零部件自制*</p>	<p>采购、外协加工、零部件自制：根据设计、工艺及计划的要求，不同的零部件依指定方式进行自制、委外加工或采购。</p>
<pre> graph TD E[装配] --> F[厂内试运行] F --> G[油漆*] G --> H[安装] H --> I[交付] I --> J[用户验收售后服务] </pre>	<p>装配：将自制件、外协件和采购件根据技术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装配，形成整机。</p> <p>厂内试运行：装配完成后，整机在公司内部进行试运行，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合同、技术协议要求。</p> <p>油漆：整机经过试运行、确定符合要求后拆解，各部件按外观要求进行表面油漆加工。</p> <p>安装：产品发运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p> <p>交付：产品经调试，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后交付给客户。</p> <p>用户验收、售后服务：客户对产品进行试运行，办理验收手续。公司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服务。</p>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针对不同的客户群和项目，公司业务应用的技术也多种多样。这些技术主要包括三种不同的类型，其一是管理业务和项目所需要行业内普遍应用的，宽泛的、体现基础性和通用性的公开技术，是通用技术；其二是在项目实施时采用的公司专有的，对系统、环节起重要作用，不可或缺的业务技术，是关键技术；其三是面向具体业务领域的，公司所有相关技术群中，能够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竞争优势的最关键技术，公司通过特有的技术要素创造具有自身特点的、不可模仿的专有技术，是核心技术。

1、公司应用的通用技术

编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1	门式起重机技术	采样机门式大车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	螺旋输送技术	螺旋采样筒物料提升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3	皮带传动技术	皮带传输煤样	公开	通用技术
4	鄂式破碎机技术	鄂式破碎机原理破碎物料	公开	通用技术
5	齿轮传动技术	爪式采样机齿轮传动箱	公开	通用技术
6	皮带传动技术	皮带传动机构设计	公开	通用技术
7	丝杠螺母传动技术	应用该技术进行传动设计	公开	通用技术
8	轮式行走技术	采样机行走系统设计	公开	通用技术
9	桥式起重机技术	采样机桥式大车设计	公开	通用技术
10	链传动技术	采样机生降系统设计	公开	通用技术
11	总线技术	DeviceNet 总线技术	Allen-Bradley	通用技术
12	总线技术	CAN 总线技术	Bosch	通用技术
13	总线技术	Modbus 总线技术	Modicon	通用技术
14	总线技术	Profibus-DP 总线技术	Siemens	通用技术
15	电机驱动技术	电机工频驱动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16	电机驱动技术	变频器电机驱动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17	电机驱动技术	伺服电机驱动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18	程序控制技术	可编程序控制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19	数据库技术	Sql-Server 数据库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0	数据库技术	Oracle 数据库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1	系统架构与设计技术	J2ee 架构设计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NET 架构设计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2	PC 平台开发技术	Windows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Linux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3	移动平台开发技术	Android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IOS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4	实时平台开发技术	VxWorks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5	数据库开发技术	Oracle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SQLServer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MySQL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6	实时数据库开发技术	Historian 实时数据库	公开	通用技术
		ESP-iSYS 实时数据库	公开	通用技术
27	组态软件开发技术	WinCC 组态软件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IFix 组态软件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8	PLC 开发技术	STEP7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FX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9	跨平台开发技术	HTML5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30	GIS 开发技术	ArcServer 平台开发 GIS 应用	公开	通用技术
		百度地图平台开发 GIS 应用	公开	通用技术
		腾讯地图平台开发 GIS 应用	公开	通用技术
		高德地图平台开发 GIS 应用	公开	通用技术
		Google 地图平台开发 GIS 应用	公开	通用技术
31	云计算/大数据开发技术	Storm 应用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MapReduce 应用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Hadoop 应用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阿里云平台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百度云平台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32	BI 技术	Cognos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BusinessObjects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Hyperion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SQLServer 开发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公司应用的关键技术

编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说明
1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机位置检测技术	对采样机位置进行实时位置检测，定位采样头位置，实现目标准确定位采样
2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火车超声波位置检测技术	通过超声波传感器实现火车位置检测，以确定采样区域
3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火车红外位置检测技术	通过红外传感器实现火车位置检测，以确定采样区域
4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汽车超声波位置检测技术	通过超声波传感器实现汽车位置检测，以确定采样区域。
5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汽车红外位置检测技术	通过红外传感器实现汽车位置检测，以确定采样区域
6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汽车光幕位置检测技术	通过光幕实现汽车位置检测，以确定采样区域
7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汽车激光位置检测技术	通过激光测距装置实现汽车位置检测，以确定采样区域
8	采样机定位技术	采样汽车图像位置检测技术	通过图像数据分析实现汽车位置检测，以确定采样区域
9	PC 应用快速开发平台	J2ee 架构快速开发平台	对管理系统项目，一般根据用户要求采用 J2ee 架构或.NET 架构的快速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可提高开发效率和开发质量，降低开发成本
		.NET 架构快速开发平台	
10	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	跨平台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	对手机、平板等移动端的项目，一般根据用户要求采用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可提高开发效率和开发质量，降低开发成本
11	工作流图形自定义技术	为 PC 应用快速开发平台、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提供基于图形的工作流技术	1、图形定义工作流 2、嵌入到各快速开发平台中

3、公司应用的核心技术

编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说明
1	采样机及两级同步升降装置	基于实现采样机大深度物料采样，缩短采样系	技术包括采样器、采样行程放大机构和可执行元件，实现采样器双倍行程

		统尺寸，结构紧凑	
2	一种抓取式采样装置	对不适应螺旋取样原理的物料进行采样的装置	通过将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的机构控制采样爪的开合抓取物料
3	双向工作破碎机	可实现配合行进方向对物料进行破碎的方法	通过控制电机的正反转，实现破碎辊的正反转，实现物料的双向破碎，提高装备的破碎效率
4	石油焦破碎机	可实现与煤和矿石具有不同物料特性的石油焦的破碎	通过专用结构的破水齿、动力系统将大块石油焦破碎至 50 毫米
5	一种除焦装置	通过特殊设计的切刀可以替代水力除焦	通过即可以实现旋转运动又可以轴运动的复合机构实现对焦的层切运动
6	单边驱动清蓖机的破碎系统	通过一套动力系统驱动破碎辊实现物料的破碎	将原来两套驱动系统合并为一套破碎系统，在不改变破碎效果的情况下简化设备结构
7	破碎齿总成及破碎齿	特殊的破碎齿总成设计，破碎效果好、更换刀齿容易，维护简单。	针对物料破碎需求的不同，结合破碎原理，采用不同的刀齿设计形式及与齿座连接方式达到更好的破碎效果
8	给料破碎机、破碎齿辊	应用于给料式破碎机的一种核心技术	能够实现物料输送和物料破碎
9	采样机程序控制技术	基于采样机工艺流程的动作控制程序技术	程序包括可编程序控制器程序，计算机监控程序
10	采样机通讯控制技术	基于可编程序控制器通讯协议的计算机监控程序技术	程序包括针对各类可编程序控制器的通讯技术
11	采样机采样点随机布点技术	基于国标及客户布点方案的采样点随机数据技术	随机数据技术产生的采样点分布数据具有代表性，且人工无法干预
12	采样机程序接口	基于采样机与系统的数据交换技术	依据系统需求，完成各种数据交换
13	智能通风技术	粮仓通风技术改造，通风系统智能控制	系统采集外温外湿、仓温仓湿、粮温等信息，根据通风目的，用专家知识库判断开关窗户、开关窗风机、开关地笼风机，避免无效通风、有害通风，提高通风效率，降低能耗，保持粮食品质
14	作业系统集中管	统一接口标准，集中管	将智能化粮库中的各种作业系统，如

	控平台	控粮库所有的作业系统	出入库作业系统、粮情检测作业系统、智能通风作业系统等，进行统一的集中管控，可扩展性强
15	粮库专用高清全景凝视摄像机系统	粮仓内低高度，宽视野，防腐蚀，点面联动摄像系统	全球领先的 360° 超微光高清全景摄像机+全高清高速球，点面系统联动，全局、细节全面掌握。防气体（硫化氢、磷化氢）腐蚀
16	粮库专用三维激光测量系统	粮仓内低高度，宽视野，防腐蚀，激光测量粮堆表面，三维建模的系统	采用非接触式激光云台高速扫描仪，测量精度高（误差小于 2%），三维建模，支持从任意角度查看粮堆立体效果，支持精细扫描和快速扫描模式，安装简易，维护方便，防气体（硫化氢、磷化氢）腐蚀，防灰尘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土地使用权，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国用（2005）第 048091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5	出让	办公	23.69	2052.03.18	抵押
2	长国用（2005）第 048092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6	出让	办公	11.4	2052.03.18	抵押
3	长国用（2005）第 048093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7	出让	办公	11.4	2052.03.18	抵押
4	长国用（2005）第 048094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8	出让	办公	9.65	2052.03.18	抵押
5	长国用（2005）第 048095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9	出让	办公	9.65	2052.03.18	抵押
6	长国用（2005）第 048096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0	出让	办公	9.65	2052.03.18	抵押
7	长国用（2005）第 048097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1	出让	办公	9.65	2052.03.18	抵押
8	长国用（2005）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	出让	办公	17.97	2052.	抵押

	第 048098 号	地标 1512				03.18	
9	长国用（2005） 第 048103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 地标 1517	出让	办公	23.59	2052. 03.18	抵押
10	长国用（2005） 第 048104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 地标 1518	出让	办公	11.35	2052. 03.18	抵押
11	长国用（2005） 第 048105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 地标 1519	出让	办公	11.35	2052. 03.18	抵押
12	长国用（2005） 第 048106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 地标 1520	出让	办公	9.65	2052. 03.18	抵押
13	长国用（2005） 第 048107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 地标 1521	出让	办公	9.65	2052. 03.18	抵押
14	长国用（2005） 第 048108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 地标 1522	出让	办公	10.11	2052. 03.18	抵押
15	长国用（2012） 第 0011 号	长沙县榔梨镇新街 1 号厂房	出让	工业 用地	2667	2051. 12.11	抵押
16	长国用（2012） 第 0067 号	长沙县榔梨镇新街 1 号 1103005 厂房	出让	工业 用地	1731	2057. 06.20	抵押
17	长国用（2012） 第 0012 号	长沙县榔梨镇新街 1 号厂房	出让	工业 用地	5,385. 3	2051. 12.11	抵押
18	长国用（2014） 第 2384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 塘路以北、东十线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31,866 .10	2059. 06.05	抵押

注：上述 18 处土地使用权均登记在公司前身万通科工或万通有限名下，由于设置了抵押，待抵押到期后公司进行名称变更，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有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50 项。公司现有专利皆为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之日起十年有效。另，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一种原煤采样机的采样钻头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1631	2008.07.09
2	一种原煤采样器用采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1646	2008.07.09

	样筒				
3	一种缩分器的匀速往复移动机构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7200641627	2008.07.09
4	清算破碎机的电缆支承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4128	2009.07.29
5	清算破碎机的行走驱动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4113	2009.07.29
6	双轴混合机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4109	2009.08.12
7	清算破碎机的破碎齿组件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4096	2009.07.29
8	清算破碎机的破切组件结构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4081	2009.07.29
9	搅拌机用搅拌轴总成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4077	2009.08.12
10	汽车运输精矿探针式全断面采样机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7268	2009.08.19
11	竹节式全断面采样探针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7253	2009.08.19
12	普通式全断面采样探针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7249	2009.08.19
13	一种卧式环锤破碎机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3847789	2012.09.12
14	单边驱动的清算破碎机的破碎系统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1491100	2012.11.28
15	一种汽车运输精矿全断面采样探针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5613	2013.12.04
16	一种双轴搅拌混合机驱动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264	2014.02.26
17	一种除焦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6280	2014.02.26
18	破碎齿总成及其齿座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320529149X	2014.04.02
19	缩分机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1693385	2014.08.20
20	一种采样机的采样机构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2158049	2014.09.10
21	一种保密型样品收集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287145X	2014.11.12
22	一种给料破碎设备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37606X	2015.07.22
23	一种颗粒或粉状物料样品收集桶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704733	2016.03.02

24	一种除焦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5894	2015.08.19
25	一种焦炭塔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837330	2015.08.19
26	一种给料破碎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1136	2016.03.16
27	一种焦化塔除焦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0881	2016.03.16
28	一种开盖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788561	2016.03.02
29	一种物料松动机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788129	2016.03.16
30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110238	2016.03.16
31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109989	2016.05.04
32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088520	2016.03.23
33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088041	2016.03.23
34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087890	2016.03.23
35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078764	2016.03.16
36	一种理瓶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2815	2016.05.11
37	一种制样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0866763	2016.05.11
38	一种物料破碎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10864306	2016.05.11
39	一种输送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963653	2016.06.29
40	一种破拱装置及叶轮给煤机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1108107	2016.06.29
41	一种轨道平车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1108554	2016.06.29
42	一种破碎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1110944	2016.06.29
43	一种物料搅拌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111103X	2016.07.06
44	一种物料混合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1111260	2016.06.29
45	一种合样装置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1107782	2016.06.29
46	一种破碎设备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6765069	2016.12.28
47	一种物料缩分设备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6848343	2016.12.28
48	一种制样系统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6113192	2016.12.28
49	一种制样系统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6160085	2016.12.28
50	一种物料松动机	万通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2746552	2016.11.23

(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	多功能轮式伸缩臂卸车机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110210404X	2013.11.06
2	采样机及其两级同步升降式采样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1102098937	2013.10.30
3	一种抓取式采样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1103072417	2013.04.10
4	双向工作清算破碎机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2100762082	2013.11.27
5	单边驱动的清算破碎机的破碎系统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2101035668	2014.03.19
6	石油焦破碎机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2101444176	2013.11.27
7	一种除焦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310293933X	2015.02.18
8	给料破碎机、破碎齿辊及其破碎齿总成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3103823453	2015.08.19
9	破碎齿总成及其齿座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3103814238	2016.07.06
10	破碎齿总成及其破碎刀齿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3103813945	2015.11.11
11	一种采样方法及采样机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4100852213	2016.06.29
12	一种采样机的升降机构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4101771482	2016.03.16
13	一种采样机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4101770973	2016.07.06
14	一种保密型样品收集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4102387837	2016.03.16
15	一种搅拌轴密封装置以及反应炉	万通科技	发明	ZL2014103155841	2016.08.24

此外，公司还有 38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运煤车车厢定位的方法及系统	万通科技	发明	2014100852196	2014.03.10
2	缩分机	万通科技	发明	201410140029X	2014.04.09
3	一种采样机的采样机构	万通科技	发明	2014101816303	2014.04.29
4	一种轻质油的制备方法	万通科技	发明	2014103049823	2014.06.30
5	一种焦化塔除焦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6487203	2015.10.09
6	一种给料破碎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6485354	2015.10.09
7	一种开盖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648051X	2015.10.09
8	一种物料松动机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648005X	2015.10.09
9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7800021	2015.11.13

		&软件			
10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发明	2015107800549	2015.11.13
11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发明	2015107813784	2015.11.13
12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发明	2015107814560	2015.11.13
13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发明	2015107814787	2015.11.13
14	一种窗户开关系统	万通科技 &软件	发明	2015107841267	2015.11.13
15	一种理瓶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9779557	2015.12.23
16	一种制样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9801156	2015.12.23
17	一种物料破碎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9799264	2015.12.23
18	一种输送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0664266	2016.01.29
19	一种破碎设备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5026755	2016.06.30
20	温度检测设备的设置方法和粮情检测系统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5036920	2016.06.30
21	一种制样系统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4520409	2016.06.21
22	一种物料松动机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2067151	2016.04.05
23	一种破拱装置及叶轮给煤机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0767493	2016.02.03
24	一种破碎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0768068	2016.02.03
25	一种合样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0768195	2016.02.03
26	一种物料搅拌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0770532	2016.02.03
27	一种物料混合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0770640	2016.02.03
28	一种物料缩分设备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5108454	2016.06.30
29	一种制样系统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4506469	2016.06.21
30	一种重质油加工工艺及加工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100657X	2015.03.06
31	一种缩分器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8714649	2016.09.30
32	一种焦炭处理系统及延迟焦化设备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8746565	2016.09.30
33	一种煤炭分析实验室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535041X	2016.07.08
34	粮仓内布局设计图的生成方法、粮情检测终端及系统	万通科技	发明	2016105108219	2016.06.30
35	一种焦炭塔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2240979	2015.05.05

36	一种除焦装置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2241115	2015.05.05
37	一种颗粒或粉状物料样品收集桶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2122101	2015.04.29
38	一种给料破碎设备	万通科技	发明	2015101065690	2015.03.11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件商标，子公司不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有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标识	商标类号	注册人	公告日期
1	10317064		7	万通科技	2013.02.21
2	10316967	万通科工	9	万通科技	2013.05.06
3	10317001		9	万通科技	2013.02.21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样式	商标类号	注册人	商标状态
1	17049147		7	万通科技	申请中
2	17049146		9	万通科技	申请中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万通科工	原燃料监管系统 V1.0.0.5	2012SR038892	2012.05.14	原始取得	全部
2	万通科技	万通数字粮仓管理平台 V1.0	2014SR145128	2014.09.26	原始取得	全部

3	万通科技	万通农产品溯源平台 V1.0	2014SR217072	2014.12.31	原始取得	全部
4	万通软件	万通汽车采样机监控系统 V1.0	2013SR075217	2013.07.27	原始取得	全部
5	万通软件	万通火车采样机监控系统 V1.0	2013SR075599	2013.07.27	原始取得	全部
6	万通软件	农产品溯源平台 V2.0	2014SR194624	2014.12.15	原始取得	全部
7	万通软件	燃料闭环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5393	2014.12.15	原始取得	全部
8	万通软件	数字粮仓管理平台 V2.0	2014SR194627	2014.12.15	原始取得	全部
9	万通软件	储粮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5SR061622	2015.04.10	原始取得	全部
10	万通软件	储粮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1685	2015.04.10	原始取得	全部
11	万通软件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V1.0	2015SR078610	2015.05.11	原始取得	全部
12	万通软件	商务智能软件 V1.0	2015SR079130	2015.05.11	原始取得	全部
13	万通软件	主要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5SR077295	2015.05.08	原始取得	全部
14	万通软件	万通智能通风系统 V1.0	2016SR244998	20160901	原始取得	全部
15	万通软件 & 湖南源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粮库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4027	20160901	原始取得	全部
16	万通软件	万通清仓查库系统 V1.0	2016SR214085	20160811	原始取得	全部
17	万通软件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99529	20160801	原始取得	全部
18	万通软件	万通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199464	20160801	原始取得	全部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所有者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万通火车采样机监控系统 V1.0	湘 DGY-2014-0633	万通软件	2015.1.12	五年
2	万通汽车采样机监控系统 V1.0	湘 DGY-2013-0342	万通软件	2014.10.20	五年
3	燃料闭环管理系统 V1.0	湘 DGY-2014-0615	万通软件	2015.1.12	五年
4	数字粮仓管理平台 V2.0	湘 DGY-2014-0614	万通软件	2015.1.12	五年

6、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备案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地址	域名所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号
1	www.wantngroup.com	万通科技	20160918	湘 ICP 备 16009651 号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300016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08.28	三年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许可）第（061635015）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6.07.12	三年

2、质量管理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4Q210212 R4M/4300	ISO9001: 2008GB/T19001-2008	输煤系统辅助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服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17.11.03
2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43L）056-2015	GB/T15496—2003 GB/T15497—2003 GB/T15498--2003	-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8.12.16

3、安全管理证书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湘(长)AQBJXIII 201400084	机械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至 2017.11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占比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3,276,156.95	56.87%	2,225,819.56	51,050,337.39	95.82%
机器设备	5-10	31,584,788.04	33.71%	5,888,582.89	25,696,205.15	81.36%
运输工具	4	4,319,149.22	4.61%	2,772,848.49	1,546,300.73	35.80%
电子设备	3	1,993,915.68	2.13%	1,373,850.49	620,065.19	31.10%
其他设备	3-8	2,509,347.53	2.68%	1,012,376.55	1,496,970.98	59.66%
合计	—	93,683,357.42	100.00%	13,273,477.98	80,409,879.44	85.83%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作为大型设备生产型企业的特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5.83%，系公司 2014 搬迁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近年新建或购置所致。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采样机智能测试平台装置	2014.12.31	5,660,972.52	4,809,467.95	84.96%

2	制造系统执行平台	2015.07.31	2,162,376.26	1,956,950.54	90.50%
3	平板	2014.12.31	1,792,605.64	1,522,967.90	84.96%
4	清算机翻转平台装置	2014.12.31	902,869.24	767,062.67	84.96%
5	清算机翻转平台装置	2014.12.31	902,869.24	767,062.67	84.96%
6	卧式镗床	2014.12.31	816,907.32	694,030.90	84.96%
7	大梁焊接翻转装置	2014.12.31	755,382.92	641,760.76	84.96%
8	大梁焊接翻转装置	2014.12.31	755,382.92	641,760.76	84.96%
9	变压器	2014.12.31	714,500.00	607,027.26	84.96%
10	废钢吊装装置	2014.12.31	655,802.67	557,159.04	84.96%
11	仓库货架	2014.12.31	643,450.45	546,664.83	84.96%
12	仓库货架	2014.12.31	643,450.45	546,664.83	84.96%
13	仓库货架	2014.12.31	643,450.44	546,664.82	84.96%
14	轨道平车	2014.12.31	629,851.44	535,111.36	84.96%
15	轨道平车	2014.12.31	629,851.43	535,111.35	84.96%
16	龙门铣刨床	2014.12.31	582,761.91	495,104.84	84.96%
17	铁屑翻转处理装置	2014.12.31	515,668.27	438,103.24	84.96%
18	铁屑翻转处理装置	2014.12.31	515,668.27	438,103.24	84.96%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开展的情况。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2 项房屋所有权，子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权属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97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5	万通科工	139.63	办公	抵押
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95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6	万通科工	67.18	办公	抵押
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94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7	万通科工	67.18	办公	抵押
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93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8	万通科工	56.9	办公	抵押
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92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09	万通科工	56.9	办公	抵押

	第 00453292 号	号蓝色地标 1509				
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91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0	万通科工	56.9	办公	抵押
7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90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1	万通科工	56.9	办公	抵押
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89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2	万通科工	105.92	办公	抵押
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88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7	万通科工	139.06	办公	抵押
1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87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8	万通科工	66.9	办公	抵押
1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86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19	万通科工	66.9	办公	抵押
1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85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20	万通科工	56.9	办公	抵押
13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83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21	万通科工	56.9	办公	抵押
1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453284 号	长沙市解放中路 136 号蓝色地标 1522	万通科工	59.58	办公	抵押
15	长房权证榔梨字第 711048125 号	长沙县榔梨镇新街 1 号 1103001 厂房	万通科工	98.18	其他	抵押
16	长房权证榔梨字第 711048126 号	长沙县榔梨镇新街 1 号厂房	万通科工	2074.68	工业厂房	抵押
17	长房权证榔梨字第 711048127 号	长沙县榔梨镇新街 1 号 1103005 厂房	万通科工	1539.95	其他	抵押
18	长房权证榔梨字第 711048128 号	长沙县榔梨镇新街 1 号厂房	万通科工	1321.31	工业厂房	抵押
19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5134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99 号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全部	万通有限	16584.16	工厂厂房	抵押
20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5133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99 号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全	万通有限	3739.71	综合用房	抵押

		部				
21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513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泉塘街道) 螺丝塘 路 99 号湖南万通科 技有限公司生产大 门、消防泵站全部	万通有限	61.71	其他	抵押
22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4025131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泉塘街道) 螺丝塘 路 99 号湖南万通科 技有限公司研发楼全 部	万通有限	3675.62	科研	抵押

注：上述 22 项房屋所有权均登记在公司前身万通科工或万通有限名下，由于设置了抵押，待抵押到期后公司进行名称变更，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46 人，员工的任职、学历、年龄分布结构如下如示：

（1）岗位结构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7	28.03%
销售人员	30	8.67%
技术人员	172	49.71%
财务人员	7	2.02%
管理人员	40	11.56%
合计	346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3.76%
本科	100	28.90%
大专	108	31.21%
中专及以下	125	36.13%
合计	34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5	33.24%
30-39 岁	132	38.15%
40-49 岁	56	16.18%
50 岁及以上	43	12.43%
合计	346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专业化程度高，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学历层次和较多的技术人员，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春伟、谢文平、赵红旗、徐德。

张春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文平，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连理工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长沙起重机厂任技术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长沙通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湖南大力起重机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赵红旗，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现太原科技大学）起重运输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在长沙起重机厂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销售科副科长等职务，主要从事产品设计及相关技术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总工程师，主要从事和负责设计、工艺、质量等技术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职务，主要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公司产品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和负责产品研发工作，期间担任过全国升降工作平

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参与相关标准的编制和审查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主要从事和负责相关产品线的全面技术工作。

徐德，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软件部长；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后台研发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形式
张春伟	783,950	1.31%	直接、间接
谢文平	—	—	—
赵红旗	—	—	—
徐德	50,580	0.08%	直接

(七)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共有两处工业厂房，一处位于长沙县榔梨镇新街1号（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榔梨字第711048125号、长房权证榔梨字第711048126号、长房权证榔梨字第711048127号、长房权证榔梨字第711048128号），一处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99号（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泉字第714025134号、长房权证泉字第714025133号、长房权证泉字第714025132号、长房权证泉字第714025131号），其中，位于长沙县榔梨镇新街1号全部厂房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均租赁给长沙星沙机床有限公司使用。报告期内，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99号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其环保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保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① “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已于2009年4月13日经长沙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保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管产（环）[2009]9号），批准同意开工建设。

②2015年3月30日，长沙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原湖南万通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长经开环验函[2015]8号），认为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与现有生产规模和建设内容相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组意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③2015年4月16日，长沙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的批复》（长经开环发[2015]26号），公司申请原项目生产工艺中采用人工刷漆变更为人工喷漆，同意项目上述内容变更，其余按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④2015年12月30日，长沙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变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长经开环验函[2015]26号），公司将原来

人工刷漆工艺变更为人工喷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 日常环保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长环（许可）第（061635015）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6年07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上述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如下：

对应生产环节	生活废水、生产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废水	打磨、焊接	喷漆	喷漆
污染物排放种类	COD	氨氮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公司已就上述污染物排放种类向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申报，并经环保部门核定。

(4) 环保处罚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子公司万通软件为软件开发企业，不存在生产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已获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生产、销售产品为非标产品，自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获得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同时，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

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通软件的主营业务是软件开发；曾经控股子公司万通钢结构经营范围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的研发、设计、安装；钢结构件销售、安装；钢结构件的制造，但其在纳入合并报表期间累计营业收入仅有 926,398.95 元，其实际业务是钢结构配件贸易，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转让万通钢结构股权；两家公司均租赁万通科技办公场所开展经营。在纳入合并报表期间，万通软件及万通钢结构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业务也没有污染物排放，环保合法合规；两家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产品或服务未发生质量纠纷，经营规范。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公司报告期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462,106.63	105,340,474.66	74,311,703.32
营业收入	34,605,314.95	107,470,015.26	76,161,476.8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70%	98.02%	97.57%

2、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采样机、清算破碎机、备品备件、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采样机	16,284,504.43	48.67	55,701,993.62	52.88	28,584,520.67	38.47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8,938,461.53	26.71	18,540,778.76	17.60	279,403.32	0.38
清篦破碎机	4,458,119.65	13.32	10,753,119.59	10.21	29,206,837.67	39.30

火车卸车机			6,226,495.83	5.91	2,858,974.34	3.85
备品备件	3,781,021.02	11.30	4,083,069.70	3.88	5,980,257.72	8.05
其他			10,035,017.16	9.53	7,401,709.60	9.96
合计	33,462,106.63	100.00	105,340,474.66	100.00	74,311,70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采样机为代表的各类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对稳定；以燃料智能管控系统、数字粮仓管理系统为代表的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大。公司已形成以采样机等专用设备为主、“采制化储管”综合发展的产品布局。

（二）报告期公司销售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其销售对象主要为火电、钢铁、石化、粮食等行业客户，其中又以火电行业客户为主。公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除备品备件外，业务订单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7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	5,786,324.78	16.72%
2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692,307.69	10.67%
3	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3,152,136.75	9.11%
4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1,965.80	7.40%
5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948,717.95	5.63%
合计		17,141,452.97	49.53%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62,393.22	13.18%
2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49,187.09	7.68%
3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60,683.76	6.29%

4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30,598.30	3.94%
5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19,914.52	3.09%
合计		36,722,776.89	34.1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46,153.81	18.18%
2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6,897,436.04	9.06%
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4,547,008.56	5.97%
4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4,153,846.15	5.45%
5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3,393,162.40	4.46%
合计		32,837,606.96	43.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电气配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等，绝大部分为市场化充分、供应量充足的普通工业品。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不明显，对生产成本影响不大。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61,891.45	6.49%
2	湖南宇泰重工有限公司	1,128,547.01	6.31%
3	长沙旭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28,368.77	5.75%
4	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795,726.50	4.45%
5	长沙海福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42,919.66	4.15%
合计		4,857,453.38	27.1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长沙旭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404,369.01	8.40%
2	长沙海福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979,470.95	7.59%
3	长沙飞恒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554,813.54	4.87%
4	长沙博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965,811.97	3.75%
5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1,783,257.09	3.40%
合计		14,687,722.56	28.0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长沙铭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14,685.09	15.54%
2	湖南振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6,073.44	6.87%
3	长沙海福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78,496.97	6.00%
4	长沙飞恒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021,110.80	4.90%
5	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1,685,861.62	4.08%
合计		15,436,227.91	37.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一些附价值较低，且部分存在一定污染性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外协加工主要为结构件制作、铸造、热处理、电镀等。

(1) 主要外协厂商及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为公司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金额（元）	占当期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加工内容
2014 年				
1	湖南振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6,073.44	31.14%	结构件制作
2	株洲湘江起重实业有限公司	1,376,848.55	15.12%	结构件制作
3	新乡市鹏宇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56,776.34	11.60%	铸件及粗加工
4	长沙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854,667.17	9.38%	结构件制作
5	长沙县雄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20,788.56	7.91%	结构件制作
合计		9,108,939.79	75.15%	-
2015 年				
1	新乡市鹏宇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256,621.05	25.14%	铸件及粗加工

2	株洲湘江起重实业有限公司	979,140.86	19.59%	结构件制作
3	长沙飞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763,381.45	15.27%	结构件制作
4	湖南振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4,820.64	14.70%	结构件制作
5	湖南瑞龙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63,057.26	9.26%	结构件制作
合计		4,998,520.98	83.97%	-
2016年1-7月				
1	长沙金阳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5,775.26	25.39%	结构件制作
2	新乡市鹏宇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07,134.32	17.11%	铸件及粗加工
3	株洲湘江起重实业有限公司	231,911.11	12.92%	结构件制作
4	长沙县雄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7,825.68	12.69%	结构件制作
5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26,441.03	12.61%	结构件制作
合计		1,795,287.92	80.72%	-

2014年外协总额相比2015年、2016年1-7月较多，原因如下：①2014年公司车间生产产值较2015年多近20%，相应外协金额较高；②外协加工部件中清算破碎机算体、门式火车采样机大车占比较高，2014年以来清算破碎机、门式火车采样机销售量下降明显，相应外协金额减少；③2014年下半年公司提前投产采样机和清算破碎机通用件20台套，占用部分外协资源及外协金额。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定价有《外协加工管理流程》(文件编号：Q/WT202003-2014)作为指导性文件执行。具体有如下几方面：

①常规工序外协(如热处理、铸件、机加工)等都有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以数据库的价格为准；

②整体结构件外协由供应商报价，由工艺部长核价；

③如果价格高于核定价格5%以内由生产副总批准，超过5%由总经理批准。

(4)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以及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加工费以及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加工额(元)	营业成本(元)	比例
----	----------	---------	----

2014 年	9,108,939.79	41,431,212.54	21.99%
2015 年	4,998,520.98	62,338,872.29	8.02%
2016 年 1-7 月	1,795,287.92	24,439,561.18	7.35%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并由制造部具体组织执行实施。

公司在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①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并动态维护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

②公司对通用性外协加工环节尽量选择 2 家以上的供应商;

③外协合同订立需由制造部长审核确认,生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批准;

④在委托加工期间,公司委派质量部人员到外协厂家进行巡视,对加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验;

⑤加工完成后,对委托加工件进行最终验收入库,由仓库进行日常仓储管理。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结构件制作、铸造、热处理、电镀等,上述工艺占用场地较大,附价值较低,且部分工艺流程存在一定的污染性。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只是对外部生产资源的一种优化利用,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和通用性强的结构件交由外协厂商加工,而集中精力专注于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的关键环节,可以节约内部资源,提高自身经营效率,外协加工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并无实质性影响。

(四) 报告期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焦炭取制样设备 2 台、烧 结取制样设备 2 台、中部 取制样设备 3 台	3,610,000.00	2014.5.12	履行 完毕
2	大唐(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入厂煤机械采样装置	2,008,200.00	2014.12	履行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3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火车采样机 2 套、皮带中部采样机 1 套、钻松机设备 4 套、配套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5,280,000.00	2014.11.18	履行 完毕
4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清篦破碎机 5 台	4,860,000.00	2014.4.18	履行 完毕
5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清篦破碎机 2 台	2,280,000.00	2014.4.21	履行 完毕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清篦破碎机 10 台	6,000,000.00	2014.6.21	待履 行
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清篦破碎机 2 台	3,550,000.00	2014.9.10	履行 完毕
8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汽车卸车机 12 台、远程控制台 4 套、现场视频监控 2 套、信息采集系统 1 套	5,970,000.00	2014.2.24	正在 履行
9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混合机	2,080,000.00	2015.1.26	正在 履行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刮板输送破碎机	3,080,000.00	2014.7.11	履行 完毕
11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	燃煤闭环管理系统	6,770,000.00	2014.11.9	履行 完毕
12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自动采样、封装系统	2,998,000.00	2015.4	履行 完毕
13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入厂煤采样机 2 台、入炉煤采样机 2 台	2,280,000.00	2015.2	履行 完毕
14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桥式采样机 4 套、配套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70,000.00	2015.3.16	履行 完毕
15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入厂汽车煤、火车煤采样机改造	2,162,000.00	2015.5.18	履行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6	远光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机 2 台、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2,650,000.00	2015.7.22	履行完毕
17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采样机 2 台	2,010,000.00	2015.11.4	正在履行
18	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智能管控系统	3,688,000.00	2015.6.9	履行完毕
19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清篦破碎机 10 台	4,380,000.00	2015.10	正在履行
2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清篦破碎机 2 台	3,600,000.00	2015.12	待履行
21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圆盘给料机 32 台	2,400,000.00	2015.10.29	正在履行
22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功能提升数字粮食管理平台项目软硬件开发、安装、集成及实施服务	16,570,000.00	2015.4.10	履行完毕
23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半门式取煤机及卸料小车设备结构件	4,329,600.00	2015.11.10	正在履行
24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机 3 台	2,292,000.00	2016.1.18	正在履行
25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入厂煤汽车采样机 3 台	2,096,000.00	2016.2.29	正在履行
26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自动汽车桥式采样机 2 套	3,600,000.00	2016.7.20	待履行
27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锤式破碎机 3 套	4,320,000.00	2016.4.6	正在履行
28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清篦破碎机 5 套	2,050,000.00	2016.6.3	待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	-------	------	------	------	----

			(元)		情况
1	株洲湘江起重实业有限公司	主梁、端梁、走台、电缆支架、导柱加强支撑	965,340.40	2014.7.24	正在履行
2	南京卓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火检测装置设备 2 套、卓越 CFD 明火煤监测系统软件 V1.01 套	500,000.00	2014.5.14	履行完毕
3	包头百斯特传动机械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行走减速电机、破碎减速机共 8 套	617,720.00	2014.4.2	履行完毕
4	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装机	532,000.00	2014.6.18	履行完毕
5	长沙海福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SEW 减速机 10 台	576,00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6	长沙海福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SEW 减速机 48 台	900,000.00	2014.7.17	履行完毕
7	长沙海福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SEW 减速机 20 台	777,790.00	2014.8.13	正在履行
8	上海浦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皮带称、循环链码校验装置各 2 套	588,0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9	西安天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入厂煤桥式采样机土建、房屋、钢结构厂房工程	590,000.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10	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装机	532,000.00	2015.7.16	履行完毕
11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分析仪、量热仪、水分测定仪、联合抽样机	894,170.00	2015.9.17	履行完毕
12	西安天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入厂汽车煤、火车煤采样机改造土建、房屋、钢结构厂房工程	1,550,000.00	2015.6.4	履行完毕
13	云南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汽车入厂煤机械采样装置土建、房屋、钢结构厂房工程	810,000.00	2015.9.9	履行完毕
14	宁波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总线、消息中间件、BI 报表工具、介质	1,000,000.00	2015.04.24	履行完毕
15	湖南源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摄像机、组合支架、激光扫描仪	654,000.00	2015.04.22	履行完毕

16	长沙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劳务	720,000.00	2015.05.18	履行完毕
17	西安天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取样机项目钢构及安装工程	690,000.00	2016.4.13	履行完毕
18	河南九九钢结构有限公司	汽车取样机项目钢构及安装工程	620,000.00	2016.7.6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3、贷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开始时间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2014.6.6	78731404000025	2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14.12.19	XQ2014046	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14.10.11	362014011281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14.10.14	362014011296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14.10.13	362014011287	4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6	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2015.1.21	78731504000011	3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15.10.12	362015010559	3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8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15.10.16	362015010578	4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9	华融湘江银行	2015.12.8	华银营(公司)流资贷字[2015]年第 040 号	3,000.00	半年	履行完毕
10	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15.12.10	XQ2015057	2,0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1	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2015.12.30	XQ2015064	2,5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15.9.23	362015010538	20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3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2016.5.6	362016010220	140.00	一年	正在履行
14	华融湘江银行	2016.6.6	华银（营直营）流资贷字（2016）年第 019 号	1,500.00	半年	正在履行
15	华融湘江银行	2016.6.8	华银（营直营）流资贷字（2016）年第 020 号	1,500.00	半年	正在履行
16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3.11	201507	1,000.00	两年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以“需求促进研发、研发引导需求”为理念，并确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借助其他机构研发成果为辅的方针。2013 年，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了共建湖南省散装物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产品不断升级、创新，注重与客户及设计院的总体要求对接，为其提供最佳的综合解决方案，切实满足客户使用环境及工艺特点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产品研发一般以项目为单位，项目来源为设计院标书需求或客户对新产品功能的描述，公司根据市场特性需求和客户描述确定开发产品的思路。公司产品研发项目一般遵循以下工作流程：①行业需求调查与研究；②产品与技术创新规划与构思；③针对方案的原理、功能、经济性、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方案评审；④开发、组织测试及验收；⑤组织新产品试制；⑥新产品的持续改进和完善；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工艺标准、质量标准的制定与评审；⑧新产品技术方案、使用功能等对工艺、生产、售后等部门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同时协调工艺、生产、财务、采购、人力资源等部门相关人员成立产品研发小组，确保产品研发的资源配置，保障产品研发的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合作研发的情况，合作对象均为中南大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南大学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签订时间	2015.3.14	2015.8.28
合作项目名称	数字粮食管理平台	数字粮食管理平台（第二期）

合作期限	2015.3—2015.8	2015.8—2015.12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	公司享有申报专利的权利；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仅公司所有。	公司享有申报专利的权利；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仅公司所有。
收益分配方式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无	无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借助其他机构研发成果”为辅的方针，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研发基础设施和专业配套齐全的研发人才，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电机、电缆、电子电气原件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并更新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年初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类，并组织多部门组成供应商评定小组，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筛选工作，考核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以前年度供货质量、供货的速度、运输便利程度等；公司对关键外购物资，选择 2 家及 2 家以上供应商，对个别唯一供应商，展开战略合作，作为重点维护供应商关系的对象；公司推行“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订单”的采购执行模式，维护全年价格的可控和平稳。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流程如下：营销中心签订销售合同后，由营销中心下达合同生产令号，同时下达《项目合同执行令》给生产计划中心和技术中心，附上《技术协议》；生产计划中心根据《项目合同执行令》上要求的交货时间及《技术协议》中的相关供货范围、指定参数等下达《项目执行计划表》给技术中心、制造部、物资供应部、工程服务部执行；同时，技术中心根据《技术协议》设计开发图纸；技术中心根据《技术协议》下达机械、电气蓝图、机械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同时下达《项目提前采购清单》，由计划部门通过 ERP 系统下达采购计划，工艺部门根据机械蓝图编制工艺指导

文件；制造部根据图纸和工艺文件组织生产，经过下料、机加、铆焊后入半成品库。装配车间领用半成品后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发货。

公司是 ISO 质量认证体系企业，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保证产品满足用户要求。公司自主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部分高能量和高污染工序都采取外单位协作的方式进行，如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等。公司严格按供应商管理流程对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控制。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将全国划分为 7 个销售区域，实施由“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区域销售经理-销售人员”构成的三级销售体系。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的模式，主要流程为：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参加专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商机后，与客户直接协商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签订供应合同，因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企，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主要以招投标为主。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与客户保持着深层次的互动交流，对客户需求深入理解并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流程如下：公司投标来源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信息来源为相关客户自身的招投标平台/网站（如华能集团电子招投标系统、国电招投标网、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中国大唐集团集采平台等），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邀标信息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密切联系客户，公司凭借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知名度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公司在获得招标信息/邀标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流程、客户的需求等，由技术部门制定符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制作投标书，参加投标供客户挑选，经过客户投标竞价获取销售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系与相关法规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

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采样机系列、清算破碎机系列、备品备件、燃料智能管控系统、数字粮仓管理系统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制造业（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与规划，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采掘业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

3、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节能减排是我国政府为构建和谐社会确立的重要战略方针，燃料分级和能效管理是实施节能减排的先决基础，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战略方针，促进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的精细化利用，国家近年开始加大节能相关设备的推广力度。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要“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高一次性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
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和“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申请批发经营企业应独立拥有储煤场地和经营设施，独立配备经专业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质证书的煤炭计量和质检专业人员，独立拥有符合标准的煤炭计量和质量检验设施。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投资重点和方向：全自动大宗矿物料采制化智能检测计量装置。煤炭清洁利用技术、钢铁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与推广，钢铁企业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研究与应用。
5	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在矿区、港口、主要消费地等煤炭集散地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大型现代化煤炭物流园区，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落实国家有关商品煤质量的规定，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煤炭清洁储运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督管理。
6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	煤炭价格继续实行市场定价，由供需双方企业协商确定，坚持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等原则，进一步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
7	国务院	2010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	要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业……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持久战。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发展背景

煤质检测分为采样、制样、化验三个环节，采样是煤质分析的首个环节，也是最重要的环节。从行业划分上来看，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子行业，同时由于自动采样设备主要用于煤炭的检测，而煤炭是我国目前的一次能源，自动采样设备的发展与我国对节能产业日益重视密切相关。

我国是人口密集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国民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发展，由于对能

源的过度利用和不当利用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能源枯竭问题也日益突出。节能减排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

节能环保已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坚定不移地推进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十二五”阶段重要的战略任务。

（2）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呈现如下发展特点：①起步较晚。国外发达经济体已经于20世纪60年代制定了相关技术标准，以推广使用机械自动采样设备；在标准制定方面，我国慢于国外的发展步伐，20世纪80年代开始着手制定相关标准，在产品开发方面，我国20世纪80年代主要发展了安装于输煤皮带机上的机械自动采样设备，90年代开始发展用于汽车和火车上的采样设备。②采样环节在煤质检测中长期不受重视，操作长期以人工辅以简单辅助设备为主，主要由化验员人工操作，自动化、机械化设备发展方兴未艾。

人工采样容易造成样本的代表性偏差、在采样过程中被破坏或煤样间交叉污染，同时，采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也会对操作人员的健康带来威胁。随着人们对煤质采样理解的日益深入，业内越来越意识到煤质采样环节在煤质检测实践中的重要性。同时，自动采样设备制造水平的日益提高，使机械化采样设备相对人工采样的优势也日益明显。

随着煤炭贸易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煤炭利用的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煤炭供需双方的贸易定价、贸易纠纷及仲裁越来越依赖于对煤炭品质的一致判断。而商业实践证明，煤炭供需双方对煤炭品质的判断差异绝大多数来自于煤炭采样、抽样过程中的人工干预有意或无意造成的误差。煤炭贸易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序越来越高，也促进了煤炭供需双方对采样设备重要性的认识。

进入21世纪后，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煤能源的开采、运输、洗选、配送及使用等各个环节的企业及其他行业的企业越来越重视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质量的控制，这亦导致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制造及安装能力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不断提高，采样设备的采

样精密度、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及自动化程度等方面较前期均有了较大的发展。

(3) 自动化采样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①采样、制样、分析集成化。采制样环节为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检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目前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在品质检验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为采制样与化验环节相分离，中间环节多，导致最终检验结果的可信度较低，不能为贸易结算及燃烧优化提供真实数据。由于采样、制样与分析集成化可以减少检验过程中的中间环节，因此，采样、制样与分析集成化一直为行业技术发展的重点研究课题，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②系统化、信息化程度提高。近年来，下游行业客户已将采样设备不仅仅作为单机使用，而是加快了将采样设备用于入场煤全闭环管理、自动配煤掺烧、锅炉燃烧自动优化调整系统的步伐，在这个过程中，亦将采制样过程和化验分析结果数字化、信息化，有机融入了生产管理系统。因此，采样设备系统化、信息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③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由于我国煤能源的品种多，洗煤、配煤率较低，导致用煤单位采购产品的来源比较复杂，质量参差不齐，煤能源上述特性对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的正常运转带来了挑战，因此，采样设备的自动检测特性、智能调节运行参数的特性、适应性的提高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④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力量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目前，机械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一些以前未从事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生产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由于国家尚未从产业政策的层面制定相关准入限制，因此，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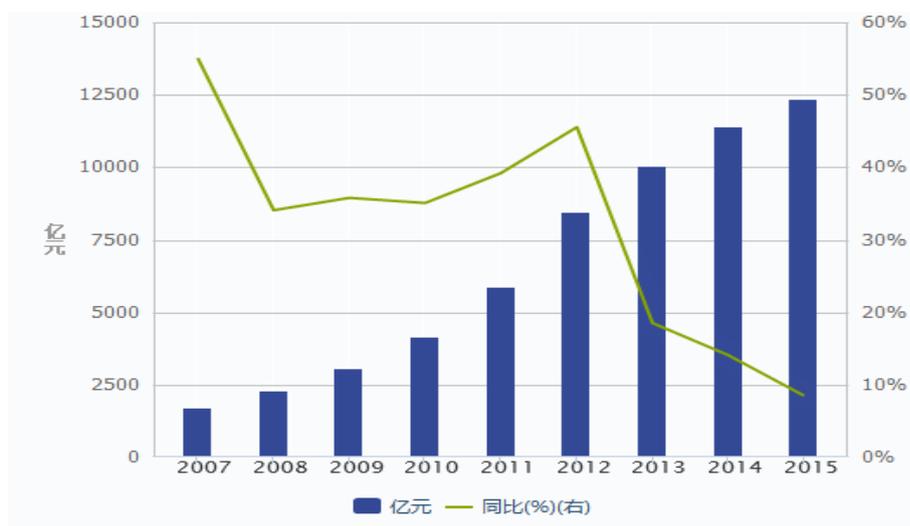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及容量

(1) 我国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自动采样设备制造业作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息息相关。

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国防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装备的先进制造产业。受投资快速增长、国家对自主创新产业大力支持以及产业升级趋势加快的影响，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增

长速度较快。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下游行业需求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日益增长，专用设备需求量不断增长，专用设备制造业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07年-2015年，我国专用设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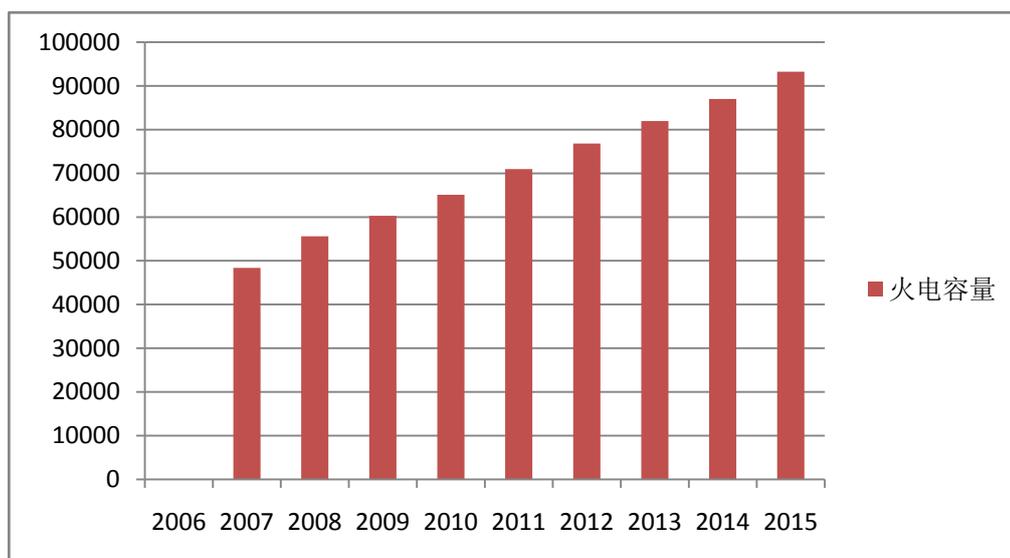
(2) 重点应用领域需求前景分析

按照下游客户所在的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行业、钢铁行业、石化行业、粮食行业等，其中又以火力发电行业为主。因此，下游各行业的未来需求情况将影响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采样设备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分析如下：

我国是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2015年，世界煤炭产量约80亿吨，全国产量达37.5亿吨，虽然同比减少3.3%，但仍占世界的47%；我国煤炭消费量为39.65亿吨，同比下降3.7%，但仍占世界煤炭消费量的一半。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以煤为主的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

火力发电一直是我国电力的主要形式。中电联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14,639万千瓦，其中，新增水电1,469万千瓦，火电7,321万千瓦，核电709万千瓦，并网风电4,41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732万千瓦。截至2015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52,527万千瓦，同比增长10.62%。我

国历年火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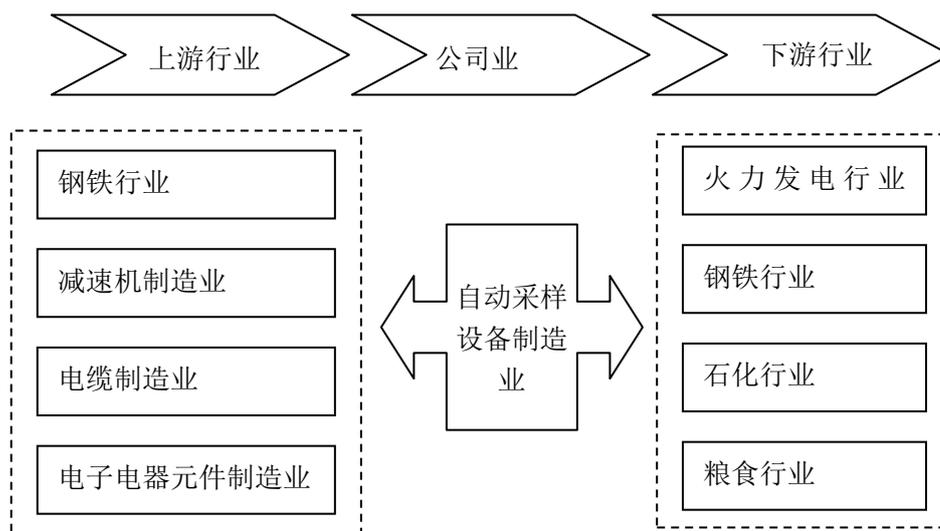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为了提高燃煤热能利用效率，降低煤能源损耗，达到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要求：“电力、钢铁等行业应该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及现役燃煤机组须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须全部加装脱硫、脱硝设施”。《“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对火力发电行业的要求将为煤能源的自动采样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总量稳步增加的同时，我国火电行业也将发生结构性变化，大型火电机组占火电机组比重将逐步提高。由于中长期内火电仍是我国电力主要的形式，火电机组的新增和改造将继续增加对自动采样设备的需求。

3、上下游关系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减速电机、电缆、电子电气原件等，因此，生产上述材料的企业所在行业均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下游企业主要分布在火力发电、钢铁、石化、粮食等消耗和储运大宗散装物料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具体情况下：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具有如下特点（1）市场化程度高，产品技术含量低，行业的厂商多，充分竞争，供应充分；（2）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附加值主要体现在技术方面，毛利率较高。上游的钢材、电子元器件等价格对本细分行业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分布在与煤相关的行业或部门，我国煤炭行业产量居世界首位，且占据了我国能源结构的70%。受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影响，煤炭产量一直持续增长，用煤行业多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短期内下游行业对煤的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自动采样设备通常由硬件模块、软件模块构成，一套高性能的自动采样设备需要对电子、自动控制、信息技术、机械原理等领域具有深刻的理解并能依据系统论综合运用于单套系统，进入本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行业有不断发展，客户对设备的可操控程度、智能化程度、网络化程度等要求越来越高。

(2) 资金壁垒

自动采样设备制造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对于技术以及设备的投入资金较多，为提高产品的性能，保证产品质量，自动采样设备生产企业还需要确保

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的持续投入，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还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对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因此，自动采样设备制造行业的资金壁垒高。

（3）客户壁垒

自动采样设备专业性强，装配、使用、调试、维护、升级、与其他仪器配套等售后工作需要供应商持续参与，客户在选定某一供应商之后，通常不会随意更换。自动采样设备的需求方通常火力发电等行业的大中型国有行业，其在采购过程中，一般要履行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对投标方的公司规模、市场销售记录、产品质量、性能和价格等都有比较严格的要求。这种要求，对长期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更为有利，如果是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很难赢得客户的信任。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是世界上煤能源消费量最大的国家，2015年的煤炭消费量已达37.5亿吨，占全球消费总量的一半左右，与此同时，煤能源亦是我国能源的主要供给方式，其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达到70%，由于我国能源结构呈现“富煤、贫油、少气”的特征，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以煤能源为能源的主要供给方式。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深入，煤能源的消耗将持续快速增长，为了解决能源短缺以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实现社会、环境、经济的和谐发展，提高煤能源的使用效率、改进煤能源的使用模式成为关键。由于自动采样设备等可以提高煤能源的使用效率以实现精细化使用，因此，政府亦愈加认识到配置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采样设备成为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必要措施，制定了很多政策大力推广、规范下游行业对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采样设备的使用。

（2）下游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火电、钢铁、石化等煤炭利用密集型企业，其中多数行业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支柱性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将会促进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近年来，国内电力、钢铁、煤炭等行业的生产企业纷纷制定了国外拓展的策略，同时我国各级政府亦制定了各种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国门。由于火力发电、煤炭、钢铁等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均选择在国内市场采购煤能源的采样设备，再出口至国外进行安装生产，因此，上述行业内企业海外战略的实施将增加对计量及采样设备的市场需求。

（4）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煤能源及其它矿物料采样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涉及的学科、技术较多，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新兴学科的拓展，为采样设备领域应用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产品应用环境的复杂化、客户对产品计量精度和运行稳定性等要求的提高亦不断促使行业内生产企业加大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投入，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发展。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节能减排意识不足

虽然我国各级政府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推动自动采样设备的使用，但仍有部分下游企业基于短期利益的考虑，节能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能效管理相关设备的需求。

（2）下游行业客户对采样环节及采样设备的认识不够

煤质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影响力较小，长期以来，客户对采样环节不够重视，一些适用行业对其功能用途以及在能源和能效管理领域的作用认识还不够。

（3）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创新不足

目前，本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投入较少，技术力量薄弱，产品的生产处于模仿阶段，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在竞争时只能采用低价竞争手段，利润水平较低，生产经营处于恶性循环，技术创新不足，不利于行业整体的发展。

(4) 行业研发投入大，国内厂商资金实力不足

本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范围广，应用环境比较复杂，某些产品的应用环境恶劣，因此，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制造工艺和应用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持续大量的投入方能形成并保持产品和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对资金实力薄弱的国内大部分生产企业而言均是一个较大的负担。面对大量的研发投入，行业内多数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明显不足，只能选择生产个性化需求以及技术含量不高的产品，资金不足产生的问题阻碍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钢铁、石化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波谷、增速减缓时，下游行业的不景气会对本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2、资金不足风险

本行业企业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一般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工序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同时，下游行业客户多为国有企业，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且经常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因此，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

3、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火力发电、钢铁、石化企业，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下半年制定次年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的审批一般集中在次年的第一、二季度，采购行为一般多发生在次年的第三、四季度，下游客户的此种采购规律导致公司上半年的产品销量较少，下半年的产品销量较多，亦导致大部分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的时间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

度。本行业会出现第三、四季度利润偏多，第一、二季度利润偏少甚至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因此，本行业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4、技术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本行业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生产之前，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一对一的设计与生产，因此，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需要依赖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本行业企业若不能很好地保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则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五）公司竞争地位以及为增强竞争力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自动采样设备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掌握了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突出。目前，公司在国内自动采样设备行业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

在自动采样设备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赛摩电气、徐州赫尔斯、北京通尼；在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开元仪器、远光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竞争对手	简介
采样设备	赛摩电气	赛摩电气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设备，为一家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计量、采样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分为计量设备和采样设备，计量设备主要为皮带秤，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煤机、称重给料机，主要用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在皮带运输过程中的计量；采样设备主要为机械自动采样设备，用于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试样的自动采集。赛摩电气于 2015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资料来源： http://www.saimo.cn/ ）
	徐州赫尔斯	徐州赫尔斯专业致力于散状物料的采制样系统、检验化验设备及其相关控制技术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煤炭、矿石、熔剂、焦炭、烧结、球团采制样系统及筛分系统装置，皮带端部采制、皮带中部采样、车厢螺旋式采样等一系列采

		样系统工程和具体的采样设备，以及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实物检验装置（料斗秤）、全电子汽车衡、煤质在线分析、料位计等其它相关设备。（资料来源： http://www.xhsschina.com/ ）
	北京通尼	北京通尼是一家从事采制样设备、称重校验设备、铁器清除设备、煤质分析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等的设计、生产和开发的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煤炭、冶金、采矿、港口码头等行业的物料输送系统建设、在线监测分析系统建设、铁器清除系统建设等。目前，北京通尼的主要产品有：铁矿石采制样装置、焦炭采制样装置、烧结矿采制样装置、煤炭采制样装置、称重装置、皮带秤校验装置、工业仪表、生物质螺旋给料、快速装车系统、煤斗疏通装置等。（资料来源： http://www.tonytech.com.cn/ ）
燃料智能 管控系统	开元仪器	开元仪器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煤质检测采、制、化全套设备的研发制造的企业，在煤质检测采、制、化设备及燃料管理智能化方面拥有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力求打造成国内燃料智能化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为提升电厂燃料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降低电厂发电成本，提供全方位的设备和技术支持。（资料来源： http://www.chs5e.com/ ）
	远光软件	远光软件是国内企业管理软硬件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主流供应商，在电力行业企业管理软件领域占有80%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致力于特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研究、咨询、实施和服务，具有逾二十年中国电力信息化服务经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业分析、燃料智能化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移动应用、信息管理等。远光软件于2006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资料来源： http://www.ygsoft.com/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及研发能力优势：

企业与中南大学共建的湖南省散装物料智能处理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湖南省散装物料行业唯一的科研、技术交流的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汇集公司一线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中南大学教授，专业门类齐全，拥有机械、自动控制、液压、软件、网络等专业和技术门类，技术及研发能力突出。

“全自动散装物料火车采制样系统”由中国工业联合会进行鉴定，经鉴定认为“该系统的综合性能处于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精矿探针式全断面采样机”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进行鉴定，经鉴定认为“该装置填补了国内有色金属精矿粉自动采样的空白，综合性能处于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给料式破碎机”由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进行鉴定，经鉴定认为“该成果样机填补了国内空白，整体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②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近 20 年来一直专注于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装备的研究，在核心技术的支撑下，为客户解决散装物料处理生产效率低、工作环境恶劣、公平交易等生产和管理难题，使客户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市场动态，追求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战略，整合产业链并进行针对性项目开发，不断提升以技术、质量为要素的核心竞争力及以品牌、渠道、规模、人才为要素的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在电力、钢铁、化工、冶金等行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③市场营销战略优势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搭建了完整的营销体系，负责市场策划、宣传、新产品推广、区域管理、品牌管理及推广等职能。营销中心现有员工 30 人，全国划分为 7 个销售区域，各省有专门的市场专员负责，实行大区经理管理模式，市场人员大多为技术或市场营销专业毕业，具备奉献企业及服务客户的理念，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准。

④股权激励优势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使骨干技术人员、重要营销经理、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荣辱与共，形成利益共同体，员工持股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使员工有了主人翁意识。企业与员工关系和谐，人力资源结构相对稳定，是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⑤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火力发电、钢铁、化工等行业，均为行业内大中型企业，以上行业内的客户对供应商筛选尤其严格，成为其供应商前需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产品认证、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察和验证，在考察合格、产品试用合格后方能成为其供应商。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同全国多所电力、钢铁设计院，多家电厂、钢厂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同时，万通品牌在各个设计院口碑传承，为公司产品推广、市场营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⑥服务优势

公司设有工程服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相关人员均具备机械、电气、工程等方面专业知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协助客户解决相关问题，确保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同时，公司正在逐步探索进入设备运行外包服务领域，在更好的服务客户的同时使企业实现更高的增值服务收益。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中型电力、钢铁、化工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另有提供质量保证金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二是公司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产品多为非标产品，所需零部件较多，既包括标准机械零部件也包括大量的非标准机械零部件，定制化的生产模式要求较强的加工能力，需要较多的设备投入。

②生产场地劣势

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16000 余平方米，其中可用于装配场地仅为约 5000 平方米，大型项目的主机不能在场内组装试验，设备的组装和试车往往在客户现场进行，费用高、调试周期长。

4、为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的风险。公

司拟积极推进公司登陆新三板，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进而实现公司产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业的规模化效应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形成良性循环。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建立客户资信评估制度，科学评估客户的资信程度。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信用政策，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同时，将货款回收作为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非正常增长，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

（3）坚持技术研发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以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为核心，进一步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满足工业 4.0 时代对产品设备所提出的新要求，巩固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将继续立足现有技术，增加对研发的投入，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实现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做好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用”合作开发。

（4）注重人才发展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观，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培养力度，有意识、有计划地大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备，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散装物料智能处理装备及管控集成系统为业务核心，整合公司已有设备的优势，加强在管控集成系统上的布局和投入，走“采制化储管”综合发展之路，坚持自主创新、精细管理、精益制造，继续专注于生产出高质量、专业化、品种多样的产品，服务于火力发电、钢铁、化工、港口码头等领域，发展成为一家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散装物料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优势产品主要集中煤炭、矿粉等散装物料智能处理设备领域，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深耕全自动无人值守型采样机、清蓖破碎机等设备在电力、钢铁、石化等市场的应用，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功能升级，更好适应客户的需求；加强燃料管控、数字粮仓信息化及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研究，发挥好样板工程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公司还将利用在散装物料处理装备领域研发优势，研究推出应用工业机器人的全自动制样设备等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影响力。

未来三年，公司重点研发的产品及技术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研发方向
采样设备	1、采样机转运密码桶的研发； 2、采样机各模块、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提升研究； 3、采样机控制及操作系统的控制理论及方法研究。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1、采、制、化、储、管工艺流程布局的研究； 2、全自动智能存查样系统研发；
全自动制样系统	1、精密圆盘缩分器研发； 2、3mm 切刀式立式破碎机研发； 3、配套软件系统的开发； 4、提升范围在 100 克—20 公斤机械臂应用夹具的开发；
密闭除输焦系统	1、机械除焦替代水力除焦； 2、焦炭密闭破碎及输送； 3、焦粉的脱水及输送；

公司致力于改善散装物料处理的传统手段和效率，上述研发项目紧紧围绕该目标及行业客户需求开展，若上述研发产品均实现销售，则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带来有利影响。

（三）市场发展计划

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营销管理体系，完善考核机制、实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来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现代化销售服务队伍。

充分利用和扩大现有销售网络，加大产品销售广度和力度，保证商品流和资金流的畅通和稳定。加强和提高服务水平，坚持“用户第一，质量第一，服务第一”宗旨。提升市场营销技术水平，加强市场调研，广泛收集市场及客户信息，依据市场需求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和布局。加强市场策划、宣传、新产品推广、区域管理、品牌管理及推广等力度。加强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准，建立先进的营销理念和营销体系保障。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 2003 年 1 月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至两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也存在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未保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成立以来，能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记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学习相关管理制度方面还将进一步加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知情权、发言权、表决权；依法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为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方面进行具体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以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无刑事处罚情况，涉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县环保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环境日常监察，发现万通科技违反了 2009 年 4 月 13 日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核发的“长

管产（环）[2009]9号”《关于湖南电力科工有限公司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14年11月擅自将原环评批复中的刷漆工艺改为喷涂工艺，且未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因此依据《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参照《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三款第（一）项第2点的规定，于2015年2月9日下发“长县环保（罚）字[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收到相应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环评变更部分补充提交环保审批手续，变更工程于2015年4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长经开环发[2015]26号）。2015年12月3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长经开环验函[2015]26号”《关于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万通输煤机械项目（湖南万通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变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1）原有生产工艺变更，原项目生产工艺中采用人工刷漆，本次变更为人工喷漆，在厂区西侧中部新建喷漆室两间，每间面积90平米；2）新增工艺变更，新增加抛丸工艺，为保证产品光滑度，新增加抛丸工艺，在厂区北侧新建抛丸间，同时配布袋吸尘器，其余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由于长沙县率先在湖南省试点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宜，长沙县环保执法权在2015年逐步集中至长沙县行政执法局，2015年12月31日，长沙县人民政府印发“长县政办发[2015]28号”《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由行政执法局“行使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相应的行政监督检查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仅包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因此，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是有权的环保处罚机关。

2016年7月29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内容如下：“鉴于万通科技已按照‘长县环保（罚）字[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履行了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手续，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与整改，且仅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本局据此认为，万通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变更工艺已履

行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且有权行政处罚机关已经出具专项证明，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涉诉事项。由于行业特性，公司的客户一般会分批支付货款并预留一部分质保金，个别客户迟延或者拒绝支付部分货款或质保金，因此公司涉诉事项主要集中在作为原告方提起诉讼，追索余款。报告期内公司涉诉请求均得到支持，单笔涉诉标的远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5%，且多数涉诉款项已收回，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1）诉请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 556,000 元货款及利息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的诉请已经得到一审判决的支持，一审判决书编号“（2016）川 0402 民初 187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调解结案，调解书约定：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剩余货款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首批款项 100,000 元；2）诉请内蒙古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21,050 元货款及利息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诉请已经得到一审法院的支持，判决书编号为“（2016）内 0302 民初 1484 号”，由于对方迟延履行判决书内容，公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该纠纷正在执行阶段；3）诉请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 436,000 元货款及利息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诉请已经得到一审判决的支持，判决书编号“（2016）云 0181 民初 983 号”。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收到货款 300,000 元；4）诉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22,000 元货款及利息的买卖合同纠纷，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调解结案，调解书编号“（2015）长法民初字第 05531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 100,000 元款项。

买卖合同纠纷是商业往来中的常见纠纷，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公司为追缴货款起诉个别客户所致，不具有普遍性。上述未决诉讼，公司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审理法院均支持公司提出的合理请求，各纠纷正在按照相应程序解决推进，且单个纠纷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未决诉讼，上述货款坏账计提及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根据其账龄和公司的坏账政策已计提坏账 278,000.00 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 100,000.00 元，其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其余款项预计均能顺利收回。

内蒙古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根据其账龄和公司的坏账政策已计提坏账 32,105.00 元，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预计能收回。且相应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即使款项不能全额收回，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因公司与其存在纠纷，已在 2013 年做坏帐损失处理，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 300,000.00 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因公司与其存在纠纷，已在 2013 年做坏帐损失处理，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 100,000.00 元。

综上，未决诉讼涉及的货款坏账计提充分，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此外，公司存在营销部员工赵某在 2015 年以个人名义给予客户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主任王文生 1 万元“好处费”及 5,000 元加油卡的情况。2016 年初，壶关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相关线索，开始对王文生立案侦查，后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文生自 2010 年以来先后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北京华电天仁、北京龙源正合电力等公司贿赂款共计 645,000 元，其中包括赵某赠送的共计 15,000 元财物。

赵某上述行为系其个人行为，而非公司行为，公司在销售活动中不存在违法情形。公司在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期间得知此事后，对营销人员赵某给予严肃批评，并制定《防范商业贿赂条例》，加强对营销人员的法制培训，督促其诚实、诚信开展业务，要求全体营销员工签署相关承诺，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上述事项中，赵某给予客户相关负责人财物共计 15,000 元，王文生案发后，赵某如实提供相关线索，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办案，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相关业务如期开展，并终获客户验收。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构成挂牌障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

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散装物料处理设备与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获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流程完备，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业务渠道，独立进行研发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车辆、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除部分抵押资产权利受限外，公司对其余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没有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彭红娜直接持有公司 13.13% 的股份，通过琴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1% 的股份，累计持有 13.64% 的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彭红娜、谭光祥、黄海云、张乐贤、毛伟、罗尘洲、易晓玲、邹子贵、张春伟、汪国武、欧阳宁、刘长杰、刘建辉、冯树美、周俊雄、吴秋生、游灿、涂军、谢泳清、邹奇玲、朱明书、陈湘军、张勇、赵忠良、徐德、满其伟、王智武、罗双喜共计 28 人合计持有公司 49.44% 的股权；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彭红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13% 的股份，通过琴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64% 的股份。另外彭红娜女士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谭光祥、黄海云、刘建辉担任公司董事；易晓玲、涂军担任公司监事；冯树美、张春伟任

公司副总经理；上述 28 人对万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的决策核心，但 28 人均不能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2015 年 1 月 9 日，彭红娜、谭光祥以及其他 2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签订协议时，28 人合计持股 74.48%，经公司后续增资及股改后，28 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 49.44%。同时为了在一致行动协议内部提交决策效率，协议约定：“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均应共同按照彭红娜的意见行事”。因此彭红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形式对外投资。

（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9.06%）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13%	4,000	耐磨抗冲击材料、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陶瓷制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3.67%	5,000	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武汉元丰汽	11.6%	8,146.0666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批发及零售；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5.88%	3,632.3504	工程机械、建筑机械、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电机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的开发及维修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谭光详 (8.23%)	长沙雨花消毒药有限公司	50%	50	消毒产品生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隆泰微波热工有限公司	19.14%	2,513	微波烧结合成设备的制造、销售；微波烧结或合成工艺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98%	14,346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生产、销售和仓储；粮食收购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用油的生产 and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	4,623.27	凿岩机械与桩工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加工。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	26,335	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透膜及产品自销。
黄海云 (5.06%)	湖南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8%	1,008	电网智能化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通讯设备、声讯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力材料、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服装、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艺馨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5%	201	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医疗坐诊服务）；足浴（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美容信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长沙友润茶业有限公司	93.33%	30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茶具、工艺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炎陵县车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6%	10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4%）作为政府直接控制的新型投资平台，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近百家，但是其对外投资多以财务投资为主，集团并不参与投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另外由于万通科技所处细分行业竞争对手较少，因此其对外投资与万通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高新创投集团、德源高新创投、新材料创投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对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余自然人股东及全体董监高也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参与经营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或者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或拓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人参与经营或拥有权益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消除与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参与经营或拥有权益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股份公司放弃该

商业机会外，本人承诺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股份公司；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期间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的缺失或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2016年1-7月关联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彭红娜	215,000.00		215,000.00	
易晓玲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414,500.00		414,500.00	

2015年关联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彭红娜	3,717,463.40	655,986.60	4,158,450.00	215,000.00
易晓玲	626,500.00	499,500.00	926,500.00	199,500.00
涂军	500,000.00		500,000.00	
张春伟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943,963.40	1,155,486.60	5,684,950.00	414,500.00

2014年关联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彭红娜	13,257,812.07	1,425,000.00	10,965,348.67	3,717,463.40
易晓玲	1,769,382.44	2,144,000.00	3,286,882.44	626,500.00
罗尘洲	2,118,654.10		2,118,654.10	
谭光祥	4,959,679.79		4,959,679.79	
涂军	500,000.00			500,000.00
张春伟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2,605,528.40	3,669,000.00	21,330,565.00	4,943,963.40

报告期前期，由于公司对资金占用认识的不足，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后期不会再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来决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任何关联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公司按照其《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通过内部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应公允、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总额应逐年减少；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赔偿公司相应的损失；

4、本承诺可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红娜	董事长、总经理	787.728	13.13%
2	张乐贤	董事长、总经理的配偶	236.703	3.95%
3	谭光祥	董事	493.637	8.23%
4	黄海云	董事	303.466	5.06%
5	刘建辉	董事	30.347	0.51%
6	李昕	董事	---	---
7	易晓玲	监事会主席	193.518	3.23%
8	涂军	监事	17.803	0.30%
9	罗建伟	监事	---	---
10	冯树美	副总经理	30.347	0.51%
11	张春伟	副总经理	58.164	0.97%
12	胡庆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2151.713	35.89%

注：彭红娜、冯树美、张春伟、胡庆香、张乐贤在长沙琴宇股权投资合伙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分别持股 19.4%、12.94%、12.94%、8.15%、3.88%，间接持有公司 0.51%、0.34%、0.34%、0.21%、0.1%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监高人员中，彭红娜、谭光祥、黄海云、刘建辉、易晓玲、涂军、冯树美、张春伟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彭红娜、涂军、冯树美、张春伟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主要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参与经营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或者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或拓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人参与经营或拥有权益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消除与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参与经营或拥有权益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股份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人承诺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股份公司。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在股份

公司存续期间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在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8、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4)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之一：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7、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8、最近24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9、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10、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11、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彭红娜	董事长、总经理	万通软件董事长、总经理
2	谭光祥	董事	万通软件董事、雨花消毒药负责人、隆泰微波热工董事长、隆盛科技执行董事
3	黄海云	董事	润能电力、友润茶业、艺馨堂、润能恒锐董事长、总经理；车坪水电董事、总经理
4	刘建辉	董事	湖南臻泰副总经理、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李昕	董事	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	易晓玲	监事会主席	万通软件董事
7	涂军	监事	万通软件副总经理
8	罗建伟	监事	湖南恒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共创生物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9	冯树美	副总经理	----
10	张春伟	副总经理	----
11	胡庆香	财务总监、董事	----

		会秘书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及任职情况
谭光祥	长沙雨花消毒药有限公司	消毒产品生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负责人
	长沙隆泰微波热工有限公司	微波烧结合成设备的制造、销售；微波烧结合成工艺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4%，董事长
	长沙隆盛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烧结合成设备的制造、销售，微波烧结合成工艺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矿产类节能、环保型产品的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执行董事
黄海云	湖南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网智能化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通讯设备、声讯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力材料、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服装、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8%，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艺馨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医疗坐诊服务）；足浴（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美容信息咨询。（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	65%，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长沙友润茶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茶具、工艺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93.33%, 执行董事、总经理
	炎陵县车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66%, 董事、总经理
刘建辉	湖南大靖生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2.25%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化工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65%
罗建伟	湖南恒石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产业投资,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6%、监事

公司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2015年4月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形成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	彭红娜、谭光祥、罗尘洲、易晓玲
2	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	彭红娜、谭光祥、罗尘洲、易晓玲、刘建辉
3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	彭红娜、谭光祥、刘建辉、黄海云、张春伟
4	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	彭红娜、谭光祥、刘建辉、黄海云、张春伟、李昕
5	2016年4月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为彭红娜、谭光祥、黄海云、刘建辉、李昕；彭红娜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	邹子贵
2	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	邹子贵、申志进
3	2016年4月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为易晓玲、涂军、罗建伟，其中易晓玲为监事会主席，涂军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彭红娜女士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核心高管团队较为稳定。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聘任彭红娜女士任总经理，至今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	彭红娜、冯树美、张春伟、周俊雄、涂军、马晓燕
2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彭红娜、冯树美、张春伟、胡庆香
3	2016年4月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后，聘任彭红娜任公司总经理，冯树美、张春伟任副总经理，胡庆香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16]2-430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2,911.69	14,461,274.00	3,235,49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390,292.50
应收账款	72,400,566.23	75,554,643.56	47,108,471.89
预付款项	3,351,148.91	4,755,277.89	2,798,452.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55,025.52	10,918,766.25	9,137,616.31
存货	32,039,884.30	31,156,003.62	29,515,74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4,312.53	2,136,121.81	2,121,761.73
流动资产合计	122,703,849.18	138,982,087.13	95,307,83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646,495.75	6,765,730.64	6,970,133.21
固定资产	80,409,879.44	82,699,468.29	85,245,007.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49,500.08	12,720,740.76	13,014,29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875.26	557,909.82	396,20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33,750.53	102,743,849.51	105,625,640.39
资产总计	223,037,599.71	241,725,936.64	200,933,474.99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00,000.00	87,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0,405.20	2,051,066.00	
应付账款	21,799,500.59	22,573,746.65	47,681,668.14
预收款项	8,172,973.54	5,806,097.00	18,570,316.72
应付职工薪酬	47,241.76	735,698.75	610,077.80
应交税费	340,622.44	588,852.56	714,613.08

应付利息	130,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63,162.20	14,766,717.12	50,884,79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514,405.73	133,522,178.08	175,461,47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796,584.36	2,211,59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2,500.00	8,921,666.67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2,500.00	19,718,251.03	11,811,598.08
负债合计	148,846,905.73	153,240,429.11	187,273,07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59,314,773.00	31,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84,263.07	54,515,927.04	8,654,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4,007.24	1,614,00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93,569.09	-26,959,199.75	-29,007,4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90,693.98	88,485,507.53	12,910,507.47
少数股东权益			749,89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90,693.98	88,485,507.53	13,660,40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037,599.71	241,725,936.64	200,933,474.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05,314.95	107,470,015.26	76,161,476.86
减：营业成本	24,439,561.18	62,338,872.29	41,431,21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049.42	656,594.31	466,984.96
销售费用	4,980,754.42	12,322,045.25	11,061,107.09
管理费用	17,340,714.69	28,309,998.24	23,770,001.68
财务费用	3,374,092.35	6,308,834.18	6,276,846.85
资产减值损失	1,086,883.31	1,056,892.58	170,97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87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63,740.42	-2,750,345.83	-7,015,652.62
加：营业外收入	2,399,797.67	4,324,678.23	2,035,12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811.10	6,205.47
减：营业外支出	836.24	100,200.00	1,20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2.50		1,20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64,778.99	1,474,132.40	-4,981,737.05
减：所得税费用	-169,965.44	-161,706.15	-105,35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4,813.55	1,635,838.55	-4,876,3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4,813.55	2,048,300.02	-4,546,276.61
少数股东损益		-412,461.47	-330,10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94,813.55	1,635,838.55	-4,876,3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4,813.55	2,048,300.02	-4,546,27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461.47	-330,105.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75,210.93	47,246,445.36	51,494,21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1,058.00	1,554,1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667.84	4,189,382.78	7,964,0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91,936.77	52,989,986.42	59,458,31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5,365.23	35,000,256.13	18,350,84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7,823.11	28,349,756.51	18,691,1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1,978.45	10,769,979.96	4,828,21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8,595.60	21,310,598.70	17,579,9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3,762.39	95,430,591.30	59,450,17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25.62	-42,440,604.88	8,14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46,300.00	3,1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0,592.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9,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	1,176,892.80	19,533,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675.70	13,644,827.55	21,105,07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675.70	13,644,827.55	21,105,07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525.70	-12,467,934.75	-1,571,94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02,800.00	1,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00,000.00	8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3,800.00	19,54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0,000.00	167,776,600.00	52,62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57,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0,868.32	4,663,430.24	5,713,29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24.36	41,591,630.77	11,843,36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1,192.68	103,255,061.01	57,556,66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192.68	64,521,538.99	-4,931,1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7,544.00	9,612,999.36	-6,494,96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8,768.00	2,035,768.64	8,530,73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224.00	11,648,768.00	2,035,768.64
-----------------------	---------------------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314,773.00	54,515,927.04				1,614,007.24	-26,959,199.75		88,485,50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314,773.00	54,515,927.04				1,614,007.24	-26,959,199.75		88,485,50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227.00	-26,631,663.97				-1,614,007.24	13,265,630.66		-14,294,81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94,813.55		-14,294,813.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5,227.00	-26,631,663.97				-1,614,007.24	27,560,444.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85,227.00	-26,631,663.97				-1,614,007.24	27,560,444.2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884,263.07					-13,693,569.09		74,190,693.9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9,007,499.77	749,894.58	13,660,40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9,007,499.77	749,894.58	13,660,40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64,773.00	45,861,927.04					2,048,300.02	-749,894.58	74,825,10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8,300.02	-412,461.47	1,635,838.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64,773.00	45,861,927.04						100,000.00	73,626,700.0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7,664,773.00	42,833,527.00						100,000.00	70,598,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8,400.04							3,028,400.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37,433.11	-437,433.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14,773.00	54,515,927.04				1,614,007.24	-26,959,199.75		88,485,507.5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4,461,223.16		17,456,78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4,461,223.16		17,456,78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6,276.61	749,894.58	-3,796,38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6,276.61	-330,105.42	-4,876,38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000.00	1,0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80,000.00	1,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9,007,499.77	749,894.58	13,660,402.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8,790.61	14,431,424.96	3,121,32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390,292.50
应收账款	73,281,348.61	75,886,042.12	47,108,471.89
预付款项	3,176,037.82	4,597,350.14	2,480,870.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12,870.30	10,885,757.78	9,763,093.69
存货	31,719,471.40	31,027,081.47	30,453,98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4,312.53	2,136,121.81	2,121,761.73
流动资产合计	122,862,831.27	138,963,778.28	96,439,79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46,495.75	6,765,730.64	6,970,133.21
固定资产	80,209,647.17	82,445,060.15	84,928,897.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49,500.08	12,720,740.76	13,014,29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139.67	558,770.42	396,20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38,782.67	105,490,301.97	108,659,530.80
资产总计	226,001,613.94	244,454,080.25	205,099,330.64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00,000.00	87,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0,405.20	2,051,066.00	
应付账款	26,611,458.94	28,902,131.64	54,500,546.87
预收款项	8,101,178.67	5,806,097.00	18,209,567.00
应付职工薪酬	47,241.76	735,698.75	610,077.80
应交税费	29,213.17	227,530.72	398,640.93
应付利息	130,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35,030.15	16,184,289.02	49,578,09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015,027.89	140,906,813.13	180,296,93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796,584.36	2,211,59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2,500.00	8,921,666.67	9,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2,500.00	19,718,251.03	11,811,598.08
负债合计	155,347,527.89	160,625,064.16	192,108,52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59,314,773.00	31,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84,263.07	54,515,927.04	8,654,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4,007.24	1,614,007.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30,177.02	-31,615,691.19	-28,927,20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54,086.05	83,829,016.09	12,990,8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1,613.94	244,454,080.25	205,099,330.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05,314.95	106,873,860.19	76,138,513.54
减: 营业成本	25,644,657.82	68,258,867.30	45,778,81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967.75	476,975.20	392,104.06
销售费用	4,980,754.42	10,932,675.38	10,310,614.50
管理费用	13,959,528.01	25,531,206.58	19,940,896.87
财务费用	3,370,947.77	6,123,525.25	6,275,03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99,661.90	1,072,183.22	181,058.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7,202.72	-5,521,572.74	-6,740,009.21
加: 营业外收入	1,298,739.67	2,770,519.95	2,035,120.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811.10	6,205.47
减: 营业外支出	836.24	100,000.00	1,204.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2.50		1,20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9,299.29	-2,851,052.79	-4,706,093.64

减：所得税费用	-174,369.25	-162,566.75	-105,35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4,930.04	-2,688,486.04	-4,600,7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74,930.04	-2,688,486.04	-4,600,7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30,267.48	45,926,616.34	50,911,61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704.66	8,541,805.95	7,962,6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99,972.14	54,468,422.29	58,874,30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1,077.98	47,849,877.46	17,497,59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0,604.65	20,693,789.18	15,540,95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7,722.67	8,043,968.29	4,283,52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614.50	20,018,524.62	16,954,5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9,019.80	96,606,159.55	54,276,5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47.66	-42,137,737.26	4,597,7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46,300.00	3,1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9,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	1,306,300.00	19,533,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1,725.70	13,542,776.27	20,896,05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67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725.70	13,952,776.27	24,190,7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575.70	-12,646,476.27	-4,657,58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0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00,000.00	8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3,800.00	19,54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0,000.00	167,676,600.00	51,54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57,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0,868.32	4,603,430.24	5,713,29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24.36	41,591,630.77	11,843,36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1,192.68	103,195,061.01	57,556,66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192.68	64,481,538.99	-6,011,1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1,816.04	9,697,325.46	-6,071,03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8,918.96	1,921,593.50	7,992,62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7,102.92	11,618,918.96	1,921,593.5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314,773.00	54,515,927.04				1,614,007.24	-31,615,691.19	83,829,01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314,773.00	54,515,927.04				1,614,007.24	-31,615,691.19	83,829,01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227.00	-26,631,663.97				-1,614,007.24	14,385,514.17	-13,174,93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74,930.04	-13,174,93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5,227.00	-26,631,663.97				-1,614,007.24	27,560,444.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85,227.00	-26,631,663.97				-1,614,007.24	27,560,444.2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7,884,263.07					-17,230,177.02	70,654,086.0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8,927,205.15	12,990,802.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8,927,205.15	12,990,80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64,773.00	45,861,927.04					-2,688,486.04	70,838,21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8,486.04	-2,688,486.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64,773.00	45,861,927.04						73,526,700.04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7,664,773.00	42,833,527.00						70,498,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28,400.04						3,028,400.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314,773.00	54,515,927.04				1,614,007.24	-31,615,691.19	83,829,016.09
----------	---------------	---------------	--	--	--	--------------	----------------	---------------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4,326,466.53	17,591,540.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4,326,466.53	17,591,54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738.62	-4,600,73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00,738.62	-4,600,738.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50,000.00	8,654,000.00				1,614,007.24	-28,927,205.15	12,990,802.09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4 年度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14 年 3 月 11 日	408 万	5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5 年度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35,442.65	-841,758.11

根据本公司与张勇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760,000.00 元将所持有的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张勇。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760,000.00 元，故自 2015 年 1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3	3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到达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

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采样机、清算破碎机、卸车机、备品备件及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采样机、清算破碎机、卸车机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需安装验收的,待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不需安装验收或者指导安装的,产品在移交给客户并获取开箱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销售在产品移交给客户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项目在客户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房租收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每月进行确认。

(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关于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462,106.63	96.70	105,340,474.66	98.02	74,311,703.32	97.57
其他业务收入	1,143,208.32	3.30	2,129,540.60	1.98	1,849,773.54	2.43
合计	34,605,314.95	100.00	107,470,015.26	100.00	76,161,476.86	100.00

对于无安装义务或仅需公司指导安装、调试的项目，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包安装的项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零备件项目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在客户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销售及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租收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每月进行确认。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1,308,538.40 元，增长率 41.11%，一方面是 2015 年营销力度加大，设备销售业务增加；另一方面是新增较大金额的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业务收入。2016 年 1-7 月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产品特点决定，公司大部分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采样机	16,284,504.43	48.67	55,701,993.62	52.88	28,584,520.67	38.47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8,938,461.53	26.71	18,540,778.76	17.60	279,403.32	0.38
清篦破碎机	4,458,119.65	13.32	10,753,119.59	10.21	29,206,837.67	39.30
火车卸车机			6,226,495.83	5.91	2,858,974.34	3.85
备件	3,781,021.02	11.30	4,083,069.70	3.88	5,980,257.72	8.05
其他			10,035,017.16	9.53	7,401,709.60	9.96
合计	33,462,106.63	100.00	105,340,474.66	100.00	74,311,70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采样机、清篦破碎机等智能化设备销售以及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采样机和清篦破碎机两项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7.77%、63.09%、61.99%，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38%、17.60%、26.71%。

采样机主要销售给火电行业，其作为燃料智能化系统的关键设备在 2015 年

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因此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清篦破碎机主要用于火电、钢铁行业，其市场需求较小，且处于相对饱和状态。随着电厂新建数量减少，清篦破碎机的需求在减少，因此报告期内销量逐渐减少。

随着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从 2015 年起大力发展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业务，其中 2015 年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粮食管理平台项目，2016 年 1-7 月收入主要来自于火电行业燃料智能管控系统业务。

火车卸车机主要用于钢厂，随着近两年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对火车卸车机的需求也在减少。

2014 年、2015 年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包括给料破碎机、松动机、混合机、放焦机等，每类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小。上述产品市场需求不大，且公司目前逐渐向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业务发展，因此 2016 年 1-7 月无上述产品收入。

备件占收入比重较低，2016 年 1-7 月备件占比超过 10%，主要是因为 1-7 月收入总额较小，大部分项目将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届时备件销售占比会下降。

(2) 按客户来源地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东北	824,012.11	2.46	3,605,790.22	3.42	4,653,839.36	6.26
华北	6,559,372.64	19.60	26,548,809.01	25.20	15,231,305.71	20.50
华东	8,488,488.59	25.37	28,257,911.24	26.83	22,558,539.31	30.36
华南	1,014,769.22	3.03	1,457,213.65	1.38	226,290.59	0.30
华中	2,071,312.77	6.19	37,156,339.45	35.27	25,389,354.00	34.17
西北	13,955,930.76	41.71	5,723,829.06	5.43	2,292,478.63	3.08
西南	548,220.54	1.64	2,590,582.03	2.46	3,959,895.72	5.33
合计	33,462,106.63	100.00	105,340,474.66	100.00	74,311,703.32	100.00

公司客户区域分布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产品非一次性消耗品，客户购买后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一般来说再次采购的周期较长，故公司的客户主要系一次性客户。为开拓市场，公司每年需要开发新客户，故无特别稳定

的区域客户市场，各期前五名客户重复率也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北区域，2016年1-7月西北区域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增加了陕西、新疆区域客户。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4,147,757.52	98.81	61,693,744.65	98.97	40,582,553.64	97.95
其他业务成本	291,803.66	1.19	645,127.64	1.03	848,658.90	2.05
合计	24,439,561.18	100.00	62,338,872.29	100.00	41,431,212.54	100.00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6,731,021.45	69.29	42,455,725.78	68.82	31,119,793.83	76.68
直接人工	2,009,901.95	8.32	4,545,938.40	7.37	2,919,970.81	7.20
制造费用	5,406,834.12	22.39	14,692,080.47	23.81	6,542,789.00	16.12
合计	24,147,757.52	100.00	61,693,744.65	100.00	40,582,553.64	100.00

(1)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核算以项目为对象，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电控件、加工件、结构件、软件、外购件、外协件、现场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是消耗的人工费；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折旧、安装费用等。

公司的成本分配方法如下：①直接材料，按照各项目领用情况直接归属到各个项目的成本之中；②直接人工，按当月发生的工时比例将工资成本分摊到相应项目。具体来说，根据人力资源部按月提供的工资汇总表和生产车间提供的工时统计总表中各项目所耗用的工时比例分摊；③制造费用按照实际的发生额以及各项目消耗的实际工时进行分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2015年直接材料发生额较2014年增加11,335,931.95元,但是由于当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而材料支出相对稳定,因此材料占成本比有所下降。2016年1-7月材料占比和2015年相比变动不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1-7月制造费用占比和2015年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年度直接人工发生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升。2015年和2014年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波动较小,2016年1-7月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成本金额较小所致。

2015年制造费用占成本比较2014年增加7.69%,一方面是2014年10至12月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15年新增折旧摊销占成本比较2014年增加5.21%;另一方面是2015年业绩规模扩大,相应的安装费增加约3.84%。2016年1-7月制造费用占成本比较2015年波动不大。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采样机	16,284,504.43	12,447,745.33	23.56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8,938,461.53	7,770,644.64	13.07
清篦破碎机	4,458,119.65	2,087,235.60	53.18
卸车机			
备品备件	3,781,021.02	1,842,131.95	51.28
其他			
合计	33,462,106.63	24,147,757.52	27.84

(续)

项目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采样机	55,701,993.62	36,747,204.97	34.03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18,540,778.76	7,614,820.80	58.93
清篦破碎机	10,753,119.59	6,255,569.77	41.83
卸车机	6,226,495.83	4,863,838.58	21.88
备品备件	4,083,069.70	947,842.75	76.79
其他	10,035,017.16	5,264,467.78	47.54
合计	105,340,474.66	61,693,744.65	41.43

(续)

项目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
采样机	28,584,520.67	20,137,764.03	29.55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279,403.32	97,077.52	65.26
清篦破碎机	29,206,837.67	13,627,021.79	53.34
卸车机	2,858,974.34	2,205,392.78	22.86
备品备件	5,980,257.72	2,208,439.35	63.07
其他	7,401,709.60	2,306,858.17	68.83
合计	74,311,703.32	40,582,553.64	45.39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96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是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清篦破碎机销量在 2015 年下降，其毛利贡献率由 2014 年 46.19% 下降至 2015 年 10.30%。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3.60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该年度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火电行业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属于市场开拓阶段，项目承接的利润率较低，均在 15% 以下，远低于公司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是因为该年度采样机投标毛利率较低，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14.16%。

针对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应对措施如下：一方面积极扩大燃料智能管控系统业务规模和市场占用率，此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一旦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将改善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现状。另一方面进一步稳定设备类销售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行业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采样机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采样机毛利率分别为29.55%、34.03%、23.56%。

2015年采样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2014年火电行业燃料智能化系统的推广,行业运行环境好,作为智能化系统配套基本设备,采样机的需求增加,2014年公司订单增加,投标价格较高,因此在2015年确认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2015年确认收入项目中部分高毛利项目拉高了整体毛利(该年度有五个项目收入金额占总收入比例23.32%,综合毛利率高达47.21%)。

2016年1-7月采样机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2015年开始火电行业不景气,投标价格较2014年降低,因此在2016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率较低。2016年1-7月公司采样机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14.16%。

②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毛利率分别为65.26%、58.93%、13.07%。

2014年主要软件开发服务收入。随着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大力发展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业务,2015年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粮食管理平台项目,该项目中硬件主要是外购,公司负责软件部分,且项目在湖南本地,因此项目的成本费用较低,毛利率较高。该项目收入金额占当年收入总额比例超过90%,毛利率超过50%。

2016年1-7月收入主要来自于火电行业燃料智能管控系统相关的两个项目,由于处于市场打开阶段,因此项目承接的毛利率较低,均在15%以下。

③清篦破碎机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清篦破碎机毛利率分别为53.34%、41.83%、53.18%。

清篦破碎机主要用于火电、钢铁行业,其市场需求较小,且处于相对饱和状态,随着行业环境下行,清篦破碎机的需求在减少,因此2015年销量及毛利率都呈大幅度下降。

2016年有一个投标价格较高的项目,其收入金额占总收入比例为82.82%,毛利率高达64.07%,拉高了整体毛利率,因此较2015年又上升。

④卸车机

2014年、2015年卸车机毛利率分别为22.86%、21.88%，变动较小。

⑤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是与设备相关的备用物品和零件，一般来说销售十分零散，单笔销售金额较小，但是毛利率较高，一般在60%以上。

⑥其他

2014年、2015年其他项毛利率分别为68.83%、47.54%。

2014年其他主要包括给料破碎机5,794,872.00元、混合机1,606,837.60元。上述项目在当年毛利率均在60%以上。

2015年其他主要包括：混合机4,432,478.71元，毛利率57.97%；松动机3,076,923.08元，毛利率35.41%；给料机1,384,615.37元，毛利率59.29%，放焦机1,141,000.00元，毛利率31.41%，综合毛利率47.54%。

2、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毛利 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毛利 率(%)
华电智能	30,089,630.46	24.06	46,303,860.14	24.21
赛摩电气	232,730,830.11	39.42	241,385,883.46	40.09
万通科技	105,340,474.66	41.43	74,311,703.32	45.39

注：华电智能（835949）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赛摩电气（300466）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上述数据均取自年报公开资料。

华电智能主要产品包括采样机、物料运输设备（斗轮机、堆料机）、破碎机、备件。采样机和物料运输设备占比较大，采样机毛利率在20%左右，物料运输设备毛利率20%-30%，综合毛利率在24%左右。由于该公司处于规模扩张时期，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毛利率比行业平均水平低。

赛摩电气主要产品包括机械采样装置、计量装置（称重给煤机、电子皮带秤）、其他（备件及其他产品）。机械采样装置毛利率在40%左右，计量装置毛利率在30%-60%不等，其他在30%-40%左右，综合毛利率在40%左右。赛摩电气处于较为成熟阶段，其收入规模较大。

万通科技综合毛利率最高，两年均超过40%，主要是2014年毛利率较高的

清篦破碎机销售占比较大，2015 年又开拓了毛利率较高的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业务，上述两项业务毛利率均在 50% 以上；且万通科技产品报价在行业内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因此，虽然万通科技业务规模比赛摩电气小，但是 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赛摩电气。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生产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大型智能化设备需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加载配套软件，产品同质性较低，不同公司生产同一种产品其毛利率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产品特点、以及发展阶段特点。

3、经营业绩的季节性

公司 2014 年、2014 年 1-7 月、2015 年、2015 年 1-7 月、2016 年 1-7 月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收入	34,605,314.95	24,920,939.35	106,873,860.19	29,998,178.81	76,138,513.54
成本	25,644,657.82	16,307,290.03	68,258,867.30	16,643,758.62	45,778,819.23
营业利润	-14,647,202.72	-9,450,412.89	-5,521,572.74	743,594.63	-6,740,009.21
利润总额	-13,349,299.29	-8,735,066.44	-2,851,052.79	2,352,261.20	-4,706,093.64
净利润	-13,174,930.04	-9,042,841.65	-2,688,486.04	2,352,261.20	-4,600,738.62

由于前期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且子公司主要销售为对母公司销售，因此选取 2014 年 1-7 月、2015 年 1-7 月、2016 年 1-7 月母公司财务数据（未审数）对比分析。可以看到 2014 年 1-7 月、2015 年 1-7 月收入、成本规模占全年收入成本比例均小于 40%，业绩存在季节性。

同行业公司赛摩电气（300466）、华电智能（835949）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度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赛摩电气		华电智能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8,939,809.33	233,243,863.96	13,004,295.66	30,132,792.86

营业成本	58,926,420.11	140,998,659.68	9,869,058.12	22,849,232.37
营业利润	4,781,200.71	24,961,934.50	-857,120.42	-3,860,465.51
利润总额	9,746,138.53	38,189,470.66	-866,225.03	-3,769,873.88
净利润	8,491,199.68	33,138,863.19	-505,264.03	-2,705,265.76

上述两家公司 1-6 月收入规模占全年 40% 左右，大部分收入及利润都集中在下半年。

综上，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	金额	占收入比 (%)	金额	占收入比 (%)
销售费用	4,980,754.42	14.39	12,322,045.25	11.47	11,061,107.09	14.52
管理费用	17,340,714.69	50.11	28,309,998.24	26.34	23,770,001.68	31.21
财务费用	3,374,092.35	9.75	6,308,834.18	5.87	6,276,846.85	8.24
费用合计	25,695,561.46	74.25	46,940,877.67	43.68	41,107,955.62	53.97
营业收入	34,605,314.95	100.00	107,470,015.26	100.00	76,161,476.86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3.97%、43.68%、74.25%。2015 年期间费用增长率为 14.19%，而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11%，因此 2015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下降。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高，是因为公司大部分项目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因此 1-7 月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而费用发生相对均衡。

各期间费用的明细和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4,123.07	2,121,215.68	1,219,995.50
运输费	407,909.15	2,036,958.13	2,163,134.63
预提费用	843,038.90	4,153,609.60	4,246,186.02
业务招待费	100,065.70	473,481.19	505,954.09
差旅费	1,884,610.22	2,424,412.85	1,595,712.31

行政办公费	93,997.49	397,677.38	510,180.41
中标服务费	67,986.96	393,145.00	578,156.78
其他	269,022.93	321,545.42	241,787.35
合计	4,980,754.42	12,322,045.25	11,061,107.09

近几年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因此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升。

2014年、2015年运输费变动不大。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大型的设备，客户单位遍及全国范围，因运输路径差异，故运输费与收入不配比。2014年和2015年销售收入都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北三个区域。2016年1-7月由于收入金额较小，因此运输费较小。

预提费用是公司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给销售人员的薪酬以及差旅等。各期销售费用中的预提费用金额为当年计提金额扣除实际已报销部分。2016年1-7月收入下滑较多，预提金额大幅减少，且报销较为及时，因此预提费用金额下降较多。

差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支出，2015年收入增加，因此差旅费增加。2016年1-7月差旅费增加是因为销售人员报销及时，因此冲减预提费用部分也较多。

公司招投标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当年中标项目收入确认会滞后1-2年，因此2014年中标服务费金额最大。2016年1-7月因未到招投标高峰期，因此中标服务费金额较小。

其他项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咨询费、标书费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946,824.95	8,173,343.94	7,241,164.80
研发费用	6,753,475.80	9,973,904.71	10,227,115.47
其中：人工费	5,368,234.40	6,123,418.88	4,757,479.82
材料费	699,342.13	2,253,006.44	3,918,668.42
差旅费及其他	685,899.27	1,597,479.39	1,550,967.23
税费	400,861.96	873,243.49	376,109.96
折旧与摊销	1,165,252.40	1,581,958.37	945,515.47
股份支付		3,028,400.04	

业务招待费	204,933.37	528,234.71	306,351.94
咨询顾问费	1,396,288.40	883,730.80	942,032.19
行政办公费	921,487.94	2,602,265.21	2,451,875.57
其他	551,589.87	664,916.97	1,279,836.28
合计	17,340,714.69	28,309,998.24	23,770,001.68

近几年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因此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升。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及其他。其中人工费和公司整体人工成本上升趋势保持一致。材料费变动与各年度研发项目所需材料多少相关，食用植物油安全追溯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能通风系统、数字粮仓管理平台为子公司软件公司研发项目，材料费较少，基本是人工、差旅费等。差旅费及其他各年度发生额较为均衡。

2015年折旧较2014年增加63.64万元，主要是2014年10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5,301.58万元，其中办公楼2,603.01万元，导致2015年折旧比2014年折旧增加10个月影响金额54.23万元。2016年1-7月折旧摊销较2015年减少41.67万元，主要是2016年只发生了7个月的折旧摊销。

2015年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之“2、资本公积”之“②其他资本公积”。

2016年1-7月咨询顾问费增加较多主要是该年度正在洽谈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项目，发生相应的费用。

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内容：2014年主要包括培训费424,289.50元、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265,132.84元、广告宣传费183,391.94元、修理费150,947.00元、物业管理费95,247.00元等。2015年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172,576.00元、广告宣传费124,733.96元、培训费112,125.73元、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105,396.18元等。2016年1-7月主要包括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摊销348,696.32元、广告宣传费115,456.00元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051,368.32	6,226,068.35	6,691,353.79

减：利息收入	53,866.36	43,013.21	758,662.98
银行手续费	26,590.39	75,779.04	84,156.04
其他	350,000.00	50,000.00	260,000.00
合计	3,374,092.35	6,308,834.18	6,276,846.85

2014 年利息收入中 725,092.43 元为公司代彭红娜、易晓玲、罗尘洲、谭光祥四人垫付受让湘水洞庭股权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财务费用中其他 260,000.00 元、50,000.00 元、350,000.00 元为支付给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

各年度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员工集资利息、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融资租赁利息、票据贴息等。

4、同行业期间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1-7 月			
	华电智能	赛摩电气	开元仪器	万通科技
销售费用率	11.52%	20.79%	13.21%	14.39%
管理费用率	23.95%	13.54%	27.31%	50.11%
其中：研发费用	6.20%	5.65%	10.91%	19.52%
职工薪酬	8.04%	3.61%	5.31%	17.18%
财务费用率	4.60%	-0.11%	-0.31%	9.75%
期间费用率	40.07%	34.23%	40.21%	74.25%

(续)

项目	2015 年			
	华电智能	赛摩电气	开元仪器	万通科技
销售费用率	11.58%	16.18%	17.95%	11.47%
管理费用率	19.92%	10.01%	26.12%	26.34%
其中：研发费用	3.72%	4.36%	9.42%	9.28%
职工薪酬	4.89%	2.81%	5.89%	7.61%
财务费用率	4.69%	0.37%	-1.26%	5.87%
期间费用率	36.18%	26.56%	42.81%	43.68%

(续)

项目	2014 年			
	华电智能	赛摩电气	开元仪器	万通科技
销售费用率	6.71%	14.49%	17.15%	14.36%
管理费用率	6.67%	9.51%	20.54%	31.21%
其中：研发费用	0.00%	4.24%	7.80%	13.43%

职工薪酬	2.25%	2.51%	4.06%	9.51%
财务费用率	3.25%	0.56%	-1.97%	8.24%
期间费用率	16.63%	24.56%	35.73%	53.97%

注：同行业数据均取自公开披露资料，其中2016年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半年报，万通科技数据为1-7月。

（1）管理费用对比分析

万通科技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在同行业中较高，主要影响因素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公司一直对研发特别重视，研发投入较大，各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变动不大，比例变动主要随当年收入规模变动。开元仪器 2014 年起，研发投入金额逐渐增加，2015 年由于收入规模下降，因此研发费用占收入比和万通科技持平。赛摩电气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维持在 4%-6%之间。由于开元仪器和赛摩电气收入都在 2-3 个亿，因此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较低，万通科技收入规模较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小，因此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华电智能自 2015 年起开始有研发投入。

万通科技职工薪酬占收入比较同行业高，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归集的人员主要是后勤辅助或管理岗，其薪酬会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摊薄，因此开元仪器和赛摩电气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较低。

（2）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万通科技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公司相比略低，总体来看差异不大。

（3）财务费用对比分析

万通科技财务费用率在行业内属于较高水平。一方面是因为 2012 年起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厂房建设，2014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9000 余万元。另一方面是垫资生产，销售款收回较慢而采购款账期较短，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理想，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分别为 0.01%、-39.49%（赛摩电气分别为 3.04%、-2.31%）。因此，近几年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借款较多，承担的财务成本较高。

开元仪器于 2012 年上市，进入资本市场时间较早，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可比年度内财务费用率均为负。

赛摩电气于 2015 年上市，可比年度内财务费用率逐渐降低，其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2015 年起获取募集资金，因此财务费用率较低。

华电智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规模 500 万以下），研发投入较少，其财务费用率在 3%-5% 之间。

总的来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业务特点。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875.76	
合计		772,875.76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2.50	33,811.10	5,000.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166.67	2,403,933.33	2,028,7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429.26	232,575.52	21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5,524.28	725,092.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97,903.43	414,795.67	2,759,00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7,903.43	414,795.67	2,759,008.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7,903.43	414,795.67	2,759,00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2014 年为公司代彭红娜、易晓玲、罗尘洲、谭光祥四人垫付受让湘水洞庭股权款对应的资金占用费 725,092.43 元。

2015 年包括：股份支付 3,028,400.04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875.76 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7 月	
港口输煤机械制造园建设项目	589,166.67
长沙知识产权局 2016 第一批专利申请补	16,000.00
合计	605,166.67
2015 年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	500,000.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82,000.00
县财政局省级工程中心拨款	100,000.00
湖南财政局拨款	6,600.00
长沙知识产权管理款	20,000.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新型工业化资金	400,000.00
长沙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款	37,000.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区融资贴息款	80,000.00
港口输煤机械制造园建设项目	1,178,333.33
合计	2,403,933.33
2014 年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科技资金	300,000.00
经开区财政局贷款贴息	57,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行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结余资金	1,000,000.00
经开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补助	50,000.00
经开区财政局科技奖励	30,000.00
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3,300.00
湖南省财政来款	12,400.00
省散装物料处理智能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	150,000.00
战略推进工程专项资金	50,000.00
优秀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长沙县安监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000.00
长沙经开区财政局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300,000.00
长沙县补贴	6,000.00

合计	2,028,700.00
----	--------------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4,813.55	2,048,300.02	-4,546,276.6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7,903.43	414,795.67	2,759,008.0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9.08%	20.25%	-60.6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0.69%、20.25%、-9.08%，呈逐渐下降趋势。

2014年和2016年1-7月占比为负数，主要是这两期利润为负，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金额会增加。2015年公司实现盈利，非经常性损益占比20.25%，影响较小。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税收优惠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160, 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同时其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4 年起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盈利, 故 2014 年、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7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411.42	29,433.65	68,885.74
银行存款	3,712,812.58	11,619,334.35	1,966,882.90
其他货币资金	1,611,687.69	2,812,506.00	1,199,729.67
合计	5,372,911.69	14,461,274.00	3,235,498.31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余额分别为 1,199,729.67 元、2,812,506.00 元、1,611,687.69 元。

2、应收票据

各期末, 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1,390,292.50
合计	300,000.00		1,390,292.5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61,683.32	100.00	4,861,117.09	6.29	72,400,56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7,261,683.32	100.00	4,861,117.09	6.29	72,400,566.23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269,530.22	100.00	3,714,886.66	4.69	75,554,64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9,269,530.22	100.00	3,714,886.66	4.69	75,554,643.56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49,829.69	100.00	2,641,357.80	5.31	47,108,47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9,749,829.69	100.00	2,641,357.80	5.31	47,108,471.89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749,829.69元、79,269,530.22元、77,261,683.32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6,161,476.86元、107,470,015.26元、34,605,314.95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65.32%、73.76%、223.27%，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约定的结算方式中大部分款项在货物验收后才能支付。而这些客户付款的内部审批程序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从产品验收到最终付款之间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较长，期末余额较大。但是这些客户信用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6年7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高达223.27%，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因此1-7月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且上半年销售产生的应收货款需要一定账期才能收回。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043,744.41	66.07	1,531,312.34	3.00
1-2年	19,238,702.91	24.90	961,935.15	5.00
2-3年	3,192,206.00	4.13	319,220.60	10.00
3-4年	1,682,330.00	2.18	504,699.00	30.00
4-5年	1,121,500.00	1.45	560,750.00	50.00
5年以上	983,200.00	1.27	983,200.00	100.00
合计	77,261,683.32	100.00	4,861,117.09	6.29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95,717.30	77.33	1,838,871.52	3.00
1-2年	11,956,523.00	15.08	597,826.15	5.00
2-3年	3,756,189.92	4.74	375,618.99	10.00
3-4年	1,139,900.00	1.44	341,970.00	30.00
4-5年	1,121,200.00	1.41	560,600.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79,269,530.22	100.00	3,714,886.66	4.69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07,495.15	71.98	1,074,224.85	3.00
1-2年	5,892,189.66	11.84	294,609.48	5.00
2-3年	5,769,499.98	11.60	576,950.00	10.00
3-4年	2,223,744.90	4.47	667,123.47	30.00
4-5年	56,900.00	0.11	28,450.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49,749,829.69	100.00	2,641,357.80	5.3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83.82%、92.41%、90.97%。1年以内账龄的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为设备安装调试和付款的时间差，占比60%以上；1-2年账龄的款项主要为为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约定预留的质保金以及部分信用期较长客户的销售款，占比10%-25%左右；2年以上账龄的款项主要形成原因为由于验收结算办理滞后导致的未收回的尾款，占应收账款的整体比例较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4,421,000.00	1年以内, 1-2年	5.72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00	1年以内	5.59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33,771.91	1年以内	5.48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71,800.00	1年以内	4.62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8,000.00	1年以内	4.58
合计		20,084,571.91		25.99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06,687.00	1年以内	9.85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974.30	1年以内	6.9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4,651,000.00	1年以内	5.87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8,000.00	1年以内	4.84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205.00	1年以内	4.40
合计		25,270,866.30		31.88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非关联方	9,614,000.00	1年以内	19.3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7,000.00	1年以内	8.05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66,239.32	1年以内, 1-2年	5.76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000.00	1年以内	4.87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160.00	1年以内	4.06
合计		20,927,399.32		42.07

(4)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

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实际,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销售及收款各环节。

针对应收账款,该制度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销售业务的审批权限、客户选择及信用政策制定、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销售台账的设置、销售收款的形式、不同形式销售收款的控制、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检查、坏账的核销管理、应收账款的对账等。

(5) 公司货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及催收模式

公司货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如下:①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岗位相分离;②销售会计收到银行回款后,根据银行回单及相关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并提交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审核;③财务部门每个月定期与销售部门通过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进行核对,如有差异会进行及时的沟通与处理;④销售会计一年编制一次账龄分析表交由总账会计确认是否计提坏账及计提金额;⑤对于应收账款按项目超过2年,销售会计和销售内勤或营销人员沟通由他们去跟客户进行催收;⑥公司设有专门的回款催收小组,由总经理负责。

公司货款催收模式如下:①按合同要求达到收款条件后首先让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②若达到收款条件后二个月还未收到客户货款的,公司将对相应项目的营销经理给予相应的惩罚,同时让营销经理直接到客户方沟通;③对于长期未回款的项目,公司将对客户发出催款函;④对于回款难度大的项目,公司将发律师函;⑤对于无法收回的货款,公司采取律师收款模式。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1,632.47	91.36	4,420,149.58	92.95	2,640,425.79	94.35
1-2年	169,516.44	5.06	335,128.31	7.05	158,027.14	5.65
2-3年	120,000.00	3.58				
合计	3,351,148.91	100.00	4,755,277.89	100.00	2,798,45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项目周期一般较长，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进度会受到客户整体项目建设的影响，若客户因整体项目建设的原因需要延期或者技术性改进，则公司的生产进度及采购会有相应延迟，因此1-2年的预付账款属于正常范围。

截止到2016年7月31日，2-3年预付款项为预付陕西泰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20,00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8月收货，对应的项目于2016年9月通过验收。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河南九九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	1年以内	16.95
西安天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5,000.00	1年以内	13.28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40.00	1年以内	6.87
云南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年以内	6.80
镇江市科瑞制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20.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1,615,060.00		48.19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670.00	1年以内	19.34
湖南三驰国际名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00.00	1年以内	13.08
西安天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0.51
湖南领信联电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564.65	1年以内	6.32
深圳市远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2.86
合计		2,478,234.65		52.12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西安天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年以内	14.65
株洲欧德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42.20	1年以内	9.07
顺翔重型机械(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59.00	1年以内	7.06
宣化县盛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1年以内	6.75
长沙市鼎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	1年以内	6.50
合计		1,232,501.20		44.04

2014年末, 预付宣化县盛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9,000.00 元为预付的项目安装劳务费。

2015年末, 预付湖南三驰国际名车销售有限公司 622,000.00 元为预付的购车款, 已于 2016 年 1 月经各部门验收并录入固定资产卡片。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0,310.78	100.00	295,285.26	3.67	7,755,02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050,310.78	100.00	295,285.26	3.67	7,755,025.5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1,273,398.63	100.00	354,632.38	3.15	10,918,766.25

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273,398.63	100.00	354,632.38	3.15	10,918,766.2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9,508,884.97	100.00	371,268.66	3.90	9,137,61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508,884.97	100.00	371,268.66	3.90	9,137,616.3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51,686.65	80.14	193,550.60	3.00
1-2年	1,294,823.13	16.08	64,741.16	5.00
2-3年	286,534.00	3.56	28,653.40	10.00
3-4年	1,467.00	0.02	440.10	30.00
4-5年	15,800.00	0.20	7,900.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8,050,310.78	100.00	295,285.26	3.67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53,045.08	94.50	319,591.35	3.00
1-2年	603,086.55	5.35	30,154.33	5.00

2-3年	1,467.00	0.01	146.70	10.00
3-4年	15,800.00	0.14	4,740.00	3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273,398.63	100.00	354,632.38	3.1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91,901.87	64.07	182,757.05	3.00
1-2年	3,225,134.20	33.92	161,256.72	5.00
2-3年	169,548.90	1.78	16,954.89	10.00
3-4年	10,000.00	0.11	3,000.00	30.00
4-5年	10,000.00	0.11	5,000.00	50.00
5年以上	2,300.00	0.02	2,300.00	100.00
合计	9,508,884.97	100.00	371,268.66	3.9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37.27	保证金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3,831.44	1年以内、 1-2年	8.12	往来款、 租金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580.00	1年以内	7.15	保证金
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21.00	1年以内	4.81	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00.00	1年以内	2.35	保证金
合计		4,805,532.44		59.70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26.61	保证金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8,781.53	1年以内	11.96	往来款、 业务款、 租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260.00	1年以内	4.58	保证金
长沙沃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2年	4.52	往来款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475.00	1年以内	4.22	保证金
合计		5,850,516.53		51.90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彭红娜	关联方	3,744,094.58	1年以内、 1-2年	39.37	往来款、 备用金
易晓玲	关联方	626,500.00	1年以内	6.59	往来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260.00	1-2年	5.43	保证金
长沙沃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5.36	往来款
涂军	关联方	437,158.76	1-2年	4.60	往来款
合计		5,834,013.34		61.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借支、往来款等。

2014年末，彭红娜3,744,094.58元、易晓玲626,500.00元、涂军437,158.76元，为股东借款或备用金。2015年11月股改之后，公司逐渐清理了关联资金借款，目前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其他应收款中关联个人余额为正常备用金借支。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末余额516,260.00元，为融资租赁起始日支付的保证金，经双方协商已于2016年抵减最后几期本金及利息。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末余额1,348,781.53元，其中借款本金798,713.00元、借款利息136,033.33元、房租89,035.20元、工程款325,000.00元。2016年7月末余额653,831.44元，其中借款本金400,713.00元、借款利息164,083.24元、房租89,035.00元。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9月28日收回，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0。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为 3,0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00,000.00 元，由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则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并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元。

6、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9,509,022.53		9,509,022.53	29.68
在产品	13,466,970.37		13,466,970.37	42.03
发出商品	9,063,891.40		9,063,891.40	28.29
合计	32,039,884.30		32,039,884.30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9,784,275.93		9,784,275.93	31.40
在产品	8,984,640.07		8,984,640.07	28.84
发出商品	12,387,087.62		12,387,087.62	39.76
合计	31,156,003.62		31,156,003.62	1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8,954,718.36		8,954,718.36	30.34
在产品	5,319,249.77		5,319,249.77	18.02
发出商品	15,241,772.80		15,241,772.80	51.64
合计	29,515,740.93		29,515,74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变动较小，在 30% 左右。2014 年末发出商品占比最大，主要是由于验收周期滞后性，已生产完毕未确认收入的部分，因此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2016 年 7 月末在产品占比最大，主要是为下半年销售备货。

(2) 存货规模分析

公司各期末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32,039,884.30	31,156,003.62	29,515,740.93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11%	22.42%	30.97%
占总资产的比例	14.37%	12.89%	14.69%

2014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最高，主要是2015年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加，对应2014年备货较充足，当年未发出商品金额也较大。

2016年7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和2015年相比变动不大，主要是2016年预计收入规模和2015年差异不大，因此存货备货量变动不大。

(3) 存货科目设置

公司存货科目未设库存商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智能化设备以及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客户有了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协商确认具体技术要求后，公司才会投入生产。由于产品及服务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大部分产品运至客户后均需要公司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安装调试或者包安装调试（备件除外，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较小）。对于在生产车间完成主要制造工序的存货，立即发往客户现场进行后续安装调试。而安装调试的时间可能会很长，在经客户验收合格之前均可能应客户要求再行发生相应的成本及费用。因此对于未完成主要生产工序的存货放在“在产品”核算，生产工序完成发至客户但尚未安装完毕经验收的存货在“发出商品”核算，验收合格的存货直接由发出商品结转成本。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科目明细设置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公司业务及产品特点。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费	307,775.21	307,775.2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76,537.32	1,578,346.60	2,121,761.73
待摊费用	200,000.00	250,000.00	
合计	1,484,312.53	2,136,121.81	2,121,761.7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摊费用250,000.00元为支付给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委托担保协议金额300,000.00元，期间2015年12月-2016年6月，当年应摊销1个月，金额50,0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剩余250,00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7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摊费用200,000.00元为支付给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委托担保协议金额300,000.00元，期间2016年6月-2016年12月，报告期内应摊销2个月，金额100,0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剩余200,00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8、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52,022.54			8,052,022.54
土地使用权	655,184.00			655,184.00
合计	8,707,206.54			8,707,206.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830,094.99	111,591.06		1,941,686.05
土地使用权	111,380.91	7,643.83		119,024.74
合计	1,941,475.90	119,234.89		2,060,710.7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21,927.55			6,110,336.49
土地使用权	543,803.09			536,159.26
合计	6,765,730.64			6,646,495.75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52,022.54			8,052,022.54
土地使用权	655,184.00			655,184.00
合计	8,707,206.54			8,707,206.54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638,796.03	191,298.96		1,830,094.99
土地使用权	98,277.30	13,103.61		111,380.91
合计	1,737,073.33	204,402.57		1,941,475.9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13,226.51			6,221,927.55
土地使用权	556,906.70			543,803.09
合计	6,970,133.21			6,765,730.64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52,022.54			8,052,022.54
土地使用权	655,184.00			655,184.00
合计	8,707,206.54			8,707,206.54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456,161.97	182,634.06		1,638,796.03
土地使用权	85,173.66	13,103.64		98,277.30
合计	1,541,335.63	195,737.70		1,737,073.3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95,860.57			6,413,226.51

土地使用权	570,010.34			556,906.70
合计	7,165,870.91			6,970,133.21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238,156.95	38,000.00		53,276,156.95
机器设备	31,584,788.04			31,584,788.04
运输设备	3,388,747.94	930,401.28		4,319,149.22
电子设备	1,975,431.12	35,334.56	16,850.00	1,993,915.68
其他设备	2,501,672.32	7,675.21		2,509,347.53
合计	92,688,796.37	1,011,411.05	16,850.00	93,683,357.42
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493,210.45	732,609.11		2,225,819.56
机器设备	4,218,476.88	1,670,106.01		5,888,582.89
运输设备	2,396,004.72	376,843.77		2,772,848.49
电子设备	1,118,604.76	271,253.23	16,007.50	1,373,850.49
其他设备	763,031.27	249,345.28		1,012,376.55
合计	9,989,328.08	3,300,157.40	16,007.50	13,273,477.9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744,946.50			51,050,337.39
机器设备	27,366,311.16			25,696,205.15
运输设备	992,743.22			1,546,300.73
电子设备	856,826.36			620,065.19
其他设备	1,738,641.05			1,496,970.98
合计	82,699,468.29			80,409,879.44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015,755.40	222,401.55		53,238,156.95
机器设备	29,274,962.22	2,325,025.82	15,200.00	31,584,788.04
运输设备	3,234,872.92	388,452.99	234,577.97	3,388,747.94
电子设备	2,124,384.88	130,710.03	279,663.79	1,975,431.12
其他设备	2,233,738.75	301,029.57	33,096.00	2,501,672.32
合计	89,883,714.17	3,367,619.96	562,537.76	92,688,796.37
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18,250.95	1,274,959.50		1,493,210.45
机器设备	1,434,619.03	2,798,297.85	14,440.00	4,218,476.88
运输设备	1,964,339.22	654,514.57	222,849.07	2,396,004.72
电子设备	665,007.36	504,114.86	50,517.46	1,118,604.76
其他设备	356,490.42	409,805.39	3,264.54	763,031.27
合计	4,638,706.98	5,641,692.17	291,071.07	9,989,328.0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797,504.45			51,744,946.50
机器设备	27,840,343.19			27,366,311.16
运输设备	1,270,533.70			992,743.22
电子设备	1,459,377.52			856,826.36
其他设备	1,877,248.33			1,738,641.05
合计	85,245,007.19			82,699,468.29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015,755.40		53,015,755.40
机器设备	1,843,611.58	27,581,650.64	150,300.00	29,274,962.22
运输设备	2,759,830.18	475,042.74		3,234,872.92

电子设备	765,605.85	1,387,459.03	28,680.00	2,124,384.88
其他设备	354,503.28	1,879,235.47		2,233,738.75
合计	5,723,550.89	84,339,143.28	178,980.00	89,883,714.17
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218,250.95		218,250.95
机器设备	1,405,185.75	155,938.75	126,505.47	1,434,619.03
运输设备	1,064,764.75	899,574.47		1,964,339.22
电子设备	483,139.54	209,187.92	27,320.10	665,007.36
其他设备	310,516.95	45,973.47		356,490.42
合计	3,263,606.99	1,528,925.56	153,825.57	4,638,706.9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797,504.45
机器设备	438,425.83			27,840,343.19
运输设备	1,695,065.43			1,270,533.70
电子设备	282,466.31			1,459,377.52
其他设备	43,986.33			1,877,248.33
合计	2,459,943.90			85,245,007.19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4,339,143.28 元，其中“在建工程-新厂房建设”转入 82,638,739.30 元，其余为外购新增。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367,619.96 元，其中“在建工程-制造执行系统平台”转入 2,162,376.26 元，其余为外购新增。2016 年 1-7 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11,411.0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38,000.00 元系支付装修改造款增加房屋原值，其余为外购新增。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制造执行系统平台		2,162,376.26	2,162,376.26		
合计		2,162,376.26	2,162,376.26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新厂房建设	59,199,557.38	36,649,181.92	95,848,739.30		
合计	59,199,557.38	36,649,181.92	95,848,739.30		

2014年在建工程为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转固时间以竣工决算时间为准；外购的机器设备等需安装调试的，在验收完工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他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以入账日期为准。

2015年在建工程为制造执行系统平台项目，以验收报告时间作为转固定资产时点。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210,000.00			13,210,000.00
合计	13,210,000.00			13,210,0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89,259.24	171,240.68		660,499.92
合计	489,259.24	171,240.68		660,499.9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720,740.76			12,549,500.08
合计	12,720,740.76			12,549,500.08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210,000.00			13,210,000.00
合计	13,210,000.00			13,210,0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5,703.68	293,555.56		489,259.24
合计	195,703.68	293,555.56		489,259.24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014,296.32			12,720,740.76
合计	13,014,296.32			12,720,740.76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210,000.00		13,210,000.00
合计		13,210,000.00		13,210,0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5,703.68		195,703.68
合计		195,703.68		195,703.6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014,296.32		13,014,296.32
合计		13,014,296.32		13,014,296.32

2014年无形资产新增为当年新厂房建设转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权证

上所属期间 45 年进行摊销。

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到期日
长国用（2014）第 2384 号	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6	2059/06/0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2,501.76	727,875.26
合计	4,852,501.76	727,875.2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4,886.66	557,909.82
合计	3,714,886.66	557,909.8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1,357.80	396,203.67
合计	2,641,357.80	396,203.67

（2）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3,900.59	354,632.38	371,268.66
可抵扣亏损	14,291,102.26		
合计	14,595,002.85	354,632.38	371,268.66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69,519.04	1,086,883.31			5,156,402.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4,886.66	1,146,230.43			4,861,117.09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54,632.38	-59,347.12			295,285.26
合计	4,069,519.04	1,086,883.31			5,156,402.35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12,626.46	1,056,892.58			4,069,519.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41,357.80	1,073,528.86			3,714,886.66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71,268.66	-16,636.28			354,632.38
合计	3,012,626.46	1,056,892.58			4,069,519.04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41,650.10	170,976.36			3,012,626.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0,950.85	690,406.95			2,641,357.80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890,699.25	-519,430.59			371,268.66
合计	2,841,650.10	170,976.36			3,012,626.46

1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67	1.74
存货周转率（次）	0.77	2.05	1.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降低0.07，变动较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速小于应收账款增速所致。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是公司大部分收入集中在下半年验收，导致1-7月可确认收入金额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客户性质决定。

一是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该类客户实力强、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这些客户大多数付款审批程序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期末余额偏高，周转率较低。

二是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公司对信誉良好的部分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减少了预收账款，也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之一。

三是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和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生产销售以及实际收款进度受客户项目整体建设的影响。此外，销售合同会约定 1-2 年的质保期，金额一般为 10%-1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因质量保证金政策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2.05、0.77。

2015 年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消化了大量的库存。2016 年 1-7 月周转率较低，主要是 7 月末在产品余额大幅增加，使得存货余额增加，而成本只有 7 个月的发生额，因此周转率降低。

(七) 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55,400,000.00	54,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计	85,400,000.00	87,000,000.00	30,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5/9/23	2016/9/22	2,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5/10/12	2016/10/11	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5/10/16	2016/10/15	4,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6/5/6	2017/5/5	1,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5/12/10	2016/12/1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5/12/30	2016/12/30	25,00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6	2016/12/6	15,00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	2016/12/7	15,000,000.00
合计			85,4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0,405.20	2,051,066.00	
合计	2,160,405.20	2,051,066.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860,610.71	77.34	17,748,093.44	78.62	39,791,445.39	83.45
1-2年	3,847,815.40	17.65	2,326,403.90	10.31	7,360,806.08	15.44
2-3年	180,245.60	0.83	2,305,154.46	10.21	512,783.14	1.08
3年以上	910,828.88	4.18	194,094.85	0.86	16,633.54	0.03
合计	21,799,500.59	100.00	22,573,746.65	100.00	47,681,668.14	100.00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减少25,107,921.49元，下降52.66%。一方面是2015年支付了较多以前年度款项：2015年支付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8,054,600.28元；2015年支付湖南远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款2,276,739.45元；长沙铭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2,182,585.09元，由于2015年公司与该终止合作，当年付清款项。上述三家供应商合计支付12,513,924.82元。

另一方面，由于近两年经济形势不好，竞争激烈，供应商给公司的账期逐渐缩短，2015年及2016年的采购款支付比以前年度及时。

2016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5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长沙旭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885.61	1年以内	7.44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420.50	1年以内	7.40
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927.74	1年以内	6.06
长沙飞恒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563.66	1年以内	4.58
新乡市鹏宇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194.78	1年以内	3.53
合计		6,321,992.29		29.00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长沙旭茂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462.35	1年以内	8.80
湖南美亚合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8,494.10	2-3年	4.25
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101.08	1-2年	4.23
湖南深拓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591.62	1年以内	3.21
湖南振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18.23	1年以内	3.14
合计		5,332,667.38		23.62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9,701.36	1年以内	18.90
湖南远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312.19	1年以内、 1-2年	5.26
长沙铭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585.09	1年以内	4.58
湖南多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10.00	1-2年	3.44
湖南领信联电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35.35	1年以内	3.41
合计		16,965,643.99		35.58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3,146.54	54.73	2,869,570.00	49.42	12,977,506.72	69.88
1-2年	893,017.00	10.93	74,117.00	1.28	4,947,610.00	26.64
2-3年	1,637,850.00	20.04	2,862,410.00	49.30		
3年以上	1,168,960.00	14.30			645,200.00	3.47
合计	8,172,973.54	100.00	5,806,097.00	100.00	18,570,31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在此之前收取的货款挂预收账款。因此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收入确认与款项收取时间方面存在差异所致。由于从合同签订到最终验收，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因此2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均属于正常范围。

由于行业和产品特点，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期限会受到客户整体项目建设的影响，若客户因整体项目建设的原因需要延期或者技术性改进，则公司的设备作为整体项目的组成部分，其交货验收时间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导致部分预收账款挂账时间较长。截止到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2年以上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账龄	长期挂账原因
1	北京德成泉能源技术研究院	1,140,400.00	2-3年， 3年以上	预计2016年底验收
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837,450.00	2-3年	客户整体项目暂停，正在协商中
3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3年	客户整体项目暂停，正在协商中
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发电分公司	328,960.00	3年以上	产品已发至客户但尚未验收，正在协商中
	合计	2,806,81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920.00	1年以内	24.40

北京德成泉能源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40,400.00	2-3年、 3年以上	13.9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3.2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450.00	2-3年	10.25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000.00	1年以内	9.65
合计		5,840,770.00		71.46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德成泉能源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40,400.00	2-3年	19.64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9,400.00	1年以内	15.49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450.00	2-3年	14.4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9.30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8.61
合计		3,917,250.00		67.47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荏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000.00	1年以内、 1-2年	16.68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0.77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000.00	1年以内	9.64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800.00	1年以内、 1-2年	6.77
北京德成泉能源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40,400.00	1-2年	6.14
合计		9,286,200.00		50.01

5、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
----	---------	------	------	---------

	1日			31日
短期薪酬	700,000.05	15,520,482.13	16,205,548.23	14,93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98.70	1,930,964.93	1,934,355.82	32,307.81
合计	735,698.75	17,451,447.06	18,139,904.05	47,241.7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0,077.80	26,388,255.60	26,298,333.35	700,00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0,755.94	2,045,057.24	35,698.70
合计	610,077.80	28,469,011.54	28,343,390.59	735,698.7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343.74	17,803,165.97	17,237,431.91	610,077.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7,802.98	1,527,802.98	
合计	44,343.74	19,330,968.95	18,765,234.89	610,077.8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000.05	13,094,672.00	13,793,982.00	690.05
职工福利费		937,422.20	926,569.19	10,853.01
社会保险费		691,587.93	688,197.04	3,39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221.43	599,221.43	
工伤保险费		61,082.79	61,082.79	
生育保险费		31,283.71	27,892.82	3,390.89
住房公积金		796,800.00	796,800.00	
小计	700,000.05	15,520,482.13	16,205,548.23	14,933.95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593.40	23,156,518.78	22,896,112.13	700,000.05
职工福利费	170,484.40	1,939,372.98	2,109,857.38	

社会保险费	-	685,403.84	685,40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3,370.66	603,370.66	
工伤保险费		49,790.38	49,790.38	
生育保险费		32,242.80	32,242.80	
住房公积金		606,960.00	606,960.00	
小计	610,077.80	26,388,255.60	26,298,333.35	700,000.05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71,675.49	14,332,082.09	439,593.40
职工福利费		1,853,951.72	1,683,467.32	170,484.40
社会保险费	44,343.74	618,018.76	662,36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343.74	488,070.35	532,414.09	
工伤保险费		78,250.20	78,250.20	
生育保险费		51,698.21	51,698.21	
住房公积金		559,520.00	559,520.00	
小计	44,343.74	17,803,165.97	17,237,431.91	610,077.8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76,384.80	1,776,384.80	
失业保险费	35,698.70	154,580.13	157,971.02	32,307.81
小计	35,698.70	1,930,964.93	1,934,355.82	32,307.81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75,383.66	1,875,383.66		1,875,383.66
失业保险费	205,372.28	169,673.58	35,698.70	205,372.28
小计	2,080,755.94	2,045,057.24	35,698.70	2,080,755.94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393,634.12	1,393,634.12	
失业保险费		134,168.86	134,168.86	
小计		1,527,802.98	1,527,802.98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1,928.42	322,024.01	274,124.27
企业所得税			28,124.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694.02	76,613.08	82,97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40.96
房产税		190,215.47	90,193.36
土地使用税			40,555.30
印花税			34,754.90
教育费附加			80,440.96
水利建设基金			3,000.00
合计	340,622.44	588,852.56	714,613.08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0,500.00		
合计	130,500.00		

2016年7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为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00元对应的7月份利息（年利率5.22%）。

8、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02,823.09	42.55	5,395,111.00	36.54	21,682,778.22	42.61
1-2年	2,678,635.31	21.49	2,860,324.81	19.37	11,685,370.00	22.96
2-3年	3,090,612.16	24.80	3,010,221.16	20.39	9,186,479.25	18.05

3年以上	1,391,091.64	11.16	3,501,060.15	23.71	8,330,171.65	16.37
合计	12,463,162.20	100.00	14,766,717.12	100.00	50,884,799.1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集资款等。

2014年末，集资款本息合计27,540,178.63元，上述款项于2015年末清偿完毕。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营销部	非关联方	8,598,942.48	1年以内	1,697,164.27	13.62	预提费用
			1-2年	2,666,804.81	21.40	
			2-3年	2,940,612.16	23.59	
			3年以上	1,294,361.24	10.39	
谭光祥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20.06	往来款
彭红娜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21	往来款
陈志平	员工	63,385.68	1年以内		0.51	费用报销款
吴淑勇	员工	18,008.00	1年以内		0.14	费用报销款
合计		11,580,336.16			92.92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营销部	非关联方	12,299,619.28	1年以内	3,218,035.11	21.79	预提费用
			1-2年	2,666,804.81	18.06	
			2-3年	2,940,612.16	19.91	
			3年以上	3,474,167.20	23.53	
济南历下科技刘正一科技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7,000.00	1年以内		1.33	软件开发费
陈志平	员工	91,542.68	1年以内		0.62	费用报销款
周琦	员工	73,251.35	1年以内		0.50	费用报销款

湖南天大天财科技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63,000.00	2-3 年	0.43	往来款
合计		12,724,413.31		86.17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谭光祥	关联方	11,201,687.77	1 年以内	984,930.98	1.94	集资款
			1-2 年	1,129,170.98	2.22	
			2-3 年	3,969,383.82	7.80	
			3 年以上	5,118,201.99	10.06	
营销部	关联方	6,556,075.24	1 年以内	2,666,804.81	5.24	销售费用 预提
			1-2 年	2,940,612.16	5.78	
			2-3 年	948,658.27	1.86	
张乐贤	关联方	6,004,120.55	1 年以内	556,800.00	1.09	集资款
			1-2 年	2,048,964.38	4.03	
			2-3 年	458,356.16	0.90	
			3 年以上	2,940,000.00	5.78	
湖南臻泰 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关联方	4,300,000.00	1 年以内	4,300,000.00	8.45	往来款
黄海云	关联方	3,450,000.00	1 年以内	3,450,000.00	6.78	股权款
合计		31,511,883.55			61.93	

2014 年末, 黄海云 3,450,000.00 元为支付的股权款, 由于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暂挂往来。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0 元为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于 2015 年归还。

2016 年 7 月末, 往来款 2,900,000.00 元, 其中谭光祥 2,500,000.00 元, 彭红娜 400,000.00 元, 均为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7,000,000.00

各报告期末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年7月31日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余额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1日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续)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3年1月4日	2015年12月13日	10,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2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3日	6,2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3日	5,7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3年4月8日	2015年12月13日	4,25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10、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796,584.36	2,211,598.08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796,584.36	2,211,598.08

1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港口输煤机械制造园建设项目	8,921,666.67		589,166.67	8,332,500.00
合计	8,921,666.67		589,166.67	8,332,500.00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港口输煤机械制造园建设项目	9,600,000.00	500,000.00	1,178,333.33	8,921,666.67
合计	9,600,000.00	500,000.00	1,178,333.33	8,921,666.67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港口输煤机械制造园建设项目	9,600,000.00			9,6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9,600,000.00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长发改[2012]498号”文件-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拨付公司输煤机械产业园建设资金960万元。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长财企指[2015]51号”文件—关于下达湖南省2015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50万元，对应项目为输煤机械制造园建设。

因此，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4	65.71	93.67
流动比率（倍）	0.87	1.04	0.54
速动比率（倍）	0.63	0.79	0.36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67%、65.71%、68.74%。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该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高达 24.17%。2015 年末，公司偿还了所有集资本息 27,540,178.63 元，因此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使得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65.71%。2016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和 2015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会连续滚存无需企业短期内偿还，扣除这些影响因素，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1%、50.67%、52.42%。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增加，一方面是 2015 年其他应付款中集资款清偿完毕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负债下降；另一方面是 2015 年收入增加，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2016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下降，一方面是 2015 年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元在 2016 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另一方面是 1-7 月销售收款未增加但是采购款支付及时使得货币资金大幅下降。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但是变动较小，因此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低，且年度变动趋势和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需要垫资生产，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借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形。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八)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59,314,773.00	31,650,000.00
资本公积	27,884,263.07	54,515,927.04	8,654,000.00

盈余公积		1,614,007.24	1,614,007.24
未分配利润	-13,693,569.09	-26,959,199.75	-29,007,4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90,693.98	88,485,507.53	12,910,507.47
少数股东权益			749,89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90,693.98	88,485,507.53	13,660,402.05

1、股本

(1) 股本明细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彭红娜	7,877,280.00	13.13	7,787,320.00	13.13	7,341,320.00	23.20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8,450.00	9.06	5,376,344.00	9.06		
谭光祥	4,936,370.00	8.23	4,880,000.00	8.23	4,600,000.00	14.53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620.00	6.04	3,584,229.00	6.0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620.00	6.04	3,584,200.00	6.04		
黄海云	3,034,660.00	5.06	3,000,000.00	5.06	40,000.00	0.13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500.00	4.89	2,900,000.00	4.89	2,900,000.00	9.16
张乐贤	2,367,030.00	3.95	2,340,000.00	3.95	620,000.00	1.96
毛伟	2,326,560.00	3.88	2,300,000.00	3.88	2,300,000.00	7.27
王瑞青	2,326,560.00	3.88	2,300,000.00	3.88	2,300,000.00	7.27
罗尘洲	2,109,090.00	3.52	2,085,000.00	3.52	1,965,000.00	6.21
易晓玲	1,935,180.00	3.23	1,913,080.00	3.23	2,228,080.00	7.04
张瑛	1,820,790.00	3.03	1,800,000.00	3.03	1,800,000.00	5.69

投资者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谭落	1,618,480.00	2.70	1,600,000.00	2.70		
杨杰	1,567,910.00	2.61	1,550,000.00	2.61	1,250,000.00	3.95
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860.00	2.61	1,546,000.00	2.61		
赵斌	1,213,860.00	2.02	1,200,000.00	2.02	1,200,000.00	3.79
何春香	1,011,550.00	1.69	1,000,000.00	1.69		
邹子贵	923,950.00	1.54	913,400.00	1.54	374,400.00	1.18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8,320.00	1.21	720,000.00	1.21		
张健敏	606,930.00	1.01	600,000.00	1.01		
张春伟	581,640.00	0.97	575,000.00	0.97	400,000.00	1.26
刘诗遥	505,780.00	0.84	500,000.00	0.84		
贺霖	505,780.00	0.84	500,000.00	0.84		
汪国武	473,410.00	0.79	468,000.00	0.79	468,000.00	1.48
欧阳宁	364,160.00	0.61	360,000.00	0.61	360,000.00	1.14
刘长杰	354,040.00	0.59	350,000.00	0.59	350,000.00	1.11
刘建辉	303,470.00	0.51	300,000.00	0.51		
冯树美	303,470.00	0.51	300,000.00	0.51		
刘公明	303,470.00	0.51	300,000.00	0.51		
周俊雄	264,020.00	0.44	261,000.00	0.44		
胡佳	252,890.00	0.42	250,000.00	0.42		
马晓燕	202,310.00	0.34	200,000.00	0.34	300,000.00	0.95
黎和平	202,310.00	0.34	200,000.00	0.34	200,000.00	0.63
吴秋生	202,310.00	0.34	200,000.00	0.34		
游灿	202,310.00	0.34	200,000.00	0.34		
肖忠	202,310.00	0.34	200,000.00	0.34		
涂军	178,030.00	0.30	176,000.00	0.30		
谢泳清	171,960.00	0.29	170,000.00	0.29	160,000.00	0.51
邹奇玲	159,840.00	0.27	158,000.00	0.27	31,000.00	0.1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朱明书	107,220.00	0.18	106,000.00	0.18	100,000.00	0.32
陈湘军	101,160.00	0.17	100,000.00	0.17	100,000.00	0.32
张勇	101,160.00	0.17	100,000.00	0.17		
张烽炬	101,160.00	0.17	100,000.00	0.17		
赵忠良	80,920.00	0.13	80,000.00	0.13	20,000.00	0.06
徐德	50,580.00	0.08	50,000.00	0.08		
满其伟	50,580.00	0.08	50,000.00	0.08		
王智武	50,580.00	0.08	50,000.00	0.08	50,000.00	0.16
罗双喜	31,560.00	0.05	31,200.00	0.05	31,200.00	0.10
黄志文					50,000.00	0.16
王芬					35,000.00	0.11
代谋					30,000.00	0.09
刘琴					26,000.00	0.08
吴洁					20,000.00	0.06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59,314,773.00	100.00	31,65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4年度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31日股东会决议：彭红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30万元转让给王瑞青；谭光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80万元转让给张瑛；彭红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101.408万元转让给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光祥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27.657万元转让给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尘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88.706万元转让给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晓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72.229万元转让给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4元。

根据2014年11月14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谢跃进将其个人持有的公司4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海云，转让价格为每股2.4元。

②2015年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易晓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7.6 万股、17.6 万股、17.6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涂军、冯树美、周俊雄。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老股东增资并增加周少松、周德忠、徐德、满其伟、刘建辉、张勇、吴秋生、游灿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3,165 万元增加至 4,1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为 1.9 元/股及 2.4 元/股，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9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05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湘广联验字[2015]第 5044 号）。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议，增加湖南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4,816.8458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以 2.79 元/股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16.84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83.1542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15（YZ-A003））。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增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5,175.2658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以 2.79 元/股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5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41.58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15（YZ-A008））。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54.4773 万元。本次增资由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 2.79 元/股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9.2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20.7885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15（YZ-A009））。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彭红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54.6 万股转让给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4 万股转让给周俊雄；涂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0 万股转让给邹子贵；涂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 万股转让给易晓玲；马晓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0 万股转让给邹子贵；王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7 万股转让给周俊雄；刘琴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权 2.6 万股转让给易晓玲；吴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1 万股转让给张乐贤；周德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 万股转让给张乐贤；黄志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3 万股价格转让给张乐贤；代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2 万股转让给易晓玲。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增加何春香、谭落、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健敏、刘诗遥、贺霖、刘公明、肖忠、胡佳、张烽炬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5,931.4773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以 2.79 元/股增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32.83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湘广联验字[2015]第 5045 号）。

③ 2016 年 1-7 月

根据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87,884,263.07 元为认缴（其中实收资本 59,314,773.00 元，资本公积 54,515,927.04 元，盈余公积 1,614,007.24 元，未分配利润-27,560,444.21 元），净资产折合公司的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27,884,263.07 元。

2、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7,884,263.07	51,483,527.00	8,6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032,400.04	4,000.00
合计	27,884,263.07	54,515,927.04	8,654,000.00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

①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变动见本说明书（八）1、股本（2）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中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②其他资本公积

2015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股份支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5年1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165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其中彭红娜以1.9元/股的价格认缴199.20万股，黄海云、杨杰、游灿、谢泳清、张勇均以2.4元的价格分别认缴266万股、30万股、20万股、1万股、10万股，其他股东以1.9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余408.8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2.4元/股作为公允价值，除实际控制人外的1.9元/股增资产生股权支付2,044,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此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是外部投资机构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进入公司的价格。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与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红娜将其持有的公司154.6万股权以人民币309.2万元的价格（即2元/股）转让给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彭红娜、冯树美等23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彭红娜持股比例19.40%。2015年11月，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79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2.79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实际控制人向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产生股权支付984,400.04元，计入当期损益。此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是2015年4月外部投资机构新材料、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2015年8月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2015年8月新材料第十一次增资进入公司的价格。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4,007.24	1,614,007.24
合计		1,614,007.24	1,614,007.24

2016年7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减少是由于2016年3月有限公司按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59,199.75	-29,007,499.77	-24,461,223.1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59,199.75	-29,007,499.77	-24,461,223.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294,813.55	2,048,300.02	-4,546,276.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转出	-27,560,444.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93,569.09	-26,959,199.75	-29,007,499.77

(1) 净利润波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收入	34,605,314.95	100.00	107,470,015.26	100.00	76,161,476.86	100.00
营业成本	24,439,561.18	70.62	62,338,872.29	58.01	41,431,212.54	54.40
销售费用	4,980,754.42	14.39	12,322,045.25	11.47	11,061,107.09	14.52
管理费用	17,340,714.69	50.11	28,309,998.24	26.34	23,770,001.68	31.21
财务费用	3,374,092.35	9.75	6,308,834.18	5.87	6,276,846.85	8.24
营业利润	-16,863,740.42	-48.73	-2,750,345.83	-2.56	-7,015,652.62	-9.21
营业外收入	2,399,797.67	6.93	4,324,678.23	4.02	2,035,120.47	2.67
利润总额	-14,464,778.99	-41.80	1,474,132.40	1.37	-4,981,737.05	-6.54
净利润	-14,294,813.55	-41.31	1,635,838.55	1.52	-4,876,382.03	-6.40
扣非后净利润	-15,592,716.98	-45.06	1,221,042.88	1.14	-7,635,390.03	-10.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53.97%、43.68%、74.25%。2015年实现盈利主要是当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弥补了营业亏损。

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对研发较为重视，研发储备较强，因此研发投入较多；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支出；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一方面垫资生产，另一方面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资金需求较高，报告期承担的利息支出较高。

2015年收入规模扩大，虽然期间费用的绝对值在增加，但是分摊的期间费用减少（2015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2014年下降10.30%），因此营业利润占收入比较2014年增加6.65%。此外，2015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较2014年有所增加，因此当年扭亏为盈。总的来看，虽然2015年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外收入，但是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有所好转。

2016年1-7月，由于可确认的收入较小，因此毛利率下降较多（2016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2015年分别下降16.22%、12.62%），分摊的期间费用大幅增加（2016年1-7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2015年增加30.58%），因此当期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都出现较大金额亏损。

针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最近一期大额亏损，公司应对措施如下：一是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业务毛利率、业务所需承担的期间费用等因素对现有专用设备的销售业务进行结构优化，稳定并扩大设备类业务的收入规模，提高设备销售业务的营业利润；二是进一步扩大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业务的销售，通过此类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三是进一步加强期间费用的控制，如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固定性费用的支出等。通过上述方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最近一期大额亏损的现象将得到缓解。

(2) 最近一期大幅亏损分析

2016年1-7月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如下：

业务季节性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火力发电、钢铁、石化行业客户，其中多为国有企业，此类用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这导致公司的产品验收和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014年1-7月、2015年1-7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999.82万元、2,492.09万元，占当期全年收入均小于40%。因此，2016年1-7月销售收入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5.60%、41.99%、29.38%，呈现下滑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了促进销售，赢得订单，对部分优质客户主动调整了项目的投标价格。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各期营业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比例分别为29.01%、36.22%、45.99%。

管理费用占比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1%、26.34%、50.11%。

管理费用与收入占比在2016年1-7月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为提升公司后续市场竞争力，公司大幅增加新技术的开发，2016年1-7月新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导致研发支出增加，且为新项目、新技术开发产生的咨询顾问费也相应增加；2016年1-7月，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3) 未分配利润

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加上报告期内的亏损，因此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25.62	-42,440,604.88	8,14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525.70	-12,467,934.75	-1,571,94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192.68	64,521,538.99	-4,931,16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7,544.00	9,612,999.36	-6,494,964.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8,768.00	2,035,768.64	8,530,733.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224.00	11,648,768.00	2,035,768.64

其中：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使用权受限的票据保证金收回	1,850,445.45		376,281.68
利息收入	53,866.36	43,013.21	33,570.55
往来款	2,900,000.00	2,587,994.05	3,235,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00.00	1,225,600.00	2,028,700.00
保证金			2,260,000.00
其他	1,795,356.03	332,775.52	30,541.65
合计	6,615,667.84	4,189,382.78	7,964,093.88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担保保证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额往来款、其他项（主要是小额往来款）。2016年1-7月其他项金额为1,795,356.03元，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退回510,251.00元、彭红娜归还占用资金215,000.00元，彭红娜归还占用资金199,500.00元、备用金退回等670,605.84元。

单位：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4,957,434.12	7,785,962.53	6,508,925.62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4,741,534.34	8,373,447.37	10,696,091.82
押金保证金		1,362,433.43	
使用权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增加	649,627.14	1,612,776.33	
往来款		2,000,000.00	
其他		175,979.04	374,935.27
合计	10,348,595.60	21,310,598.70	17,579,952.71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付现费用、支付的各种保证金、往来款等。

单位：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借款			19,53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9,530,000.00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以前年度的代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单位：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经沅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8,000,000.00
收到股东预缴投资款			6,295,500.00
收到员工集资款		6,473,800.00	1,250,000.00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6,473,800.00	19,545,500.00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非银行等机构的借款、员工集资款、股东增资款等。

单位：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经沅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8,000,00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4,300,000.00	
归还员工集资款本金及利息		35,576,617.05	2,729,000.00
其他	580,324.36	1,715,013.72	1,114,366.09

合计	580,324.36	41,591,630.77	11,843,366.09
----	------------	---------------	---------------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归还的非银行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员工集资款本金及利息、融资租赁利息、借款保证金等。

上述现金流项目的产生和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94,218.49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0,841.53 元；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46,445.3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00,256.13 元；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75,210.9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5,365.23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金额缺口，主要是由于近两年经济形势的下行，虽然该年度收入增加，但是收回的货款大幅减少，供应商要求采购款支付更加及时，再加上人工成本的上升、收入对应税费的增加，经营现金流出现较大负数。

2016 年 1-7 月，公司加大了对销售款的催收力度，收回货款对比同期有所增加，且 1-7 月确认的收入较小，对应的税费下降，因此经营性资金缺口有所缓解。

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济形势、上游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公司相关内部管理等因素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波动具有合理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3,135.00 元，主要是收回前代股东垫付的资金 19,533,135.00 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5,079.59 元，主要是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款。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892.80 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回 630,592.80 元，以及收到与厂房建设相关的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827.55，主要是支付的厂房建设款及设备购置款。

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 元；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675.70 元，主要是支付的设备购置款。

由于公司近两年新厂房及设备投入较大，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度均为负数。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2,625,5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7,556,661.14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67,776,6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03,255,061.01元；2016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1,4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6,501,192.68元。

各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增资款、取得的借款；现金流出包括偿还债务及利息。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该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现金87,000,000.00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64,302,800.00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94,813.55	1,635,838.55	-4,876,38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6,883.31	1,056,892.58	170,97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1,748.46	5,832,991.13	1,711,559.62
无形资产摊销	178,884.51	306,659.17	208,80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11.10	-5,000.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1,368.32	6,276,068.35	6,226,261.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169,965.44	-161,706.15	-105,355.02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880.68	-1,640,262.69	-2,811,94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7,691.32	-33,227,883.06	-12,647,36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1,267.70	-24,335,458.37	12,136,585.78
其他	-589,166.67	1,850,0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25.62	-42,440,604.88	8,141.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1,224.00	11,648,768.00	2,035,768.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48,768.00	2,035,768.64	8,530,733.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7,544.00	9,612,999.36	-6,494,964.5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加强了对销售款的催收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渐出现好转。随着新厂房的建设成功,未来预计不会有大额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且公司通过引进外部股东、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缓解资金压力,筹集活动现金流将趋于稳定。

综上,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现金	3,761,224.00	11,648,768.00	2,035,768.64
其中：库存现金	48,411.42	29,433.65	68,88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2,812.58	11,619,334.35	1,966,882.90
可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224.00	11,648,768.00	2,035,768.64

注：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含货币资金科目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彭红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曾持股 5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9.06%
2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6.04%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6.04%
4	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2.61%
5	湖南大靖生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刘建辉投资企业
6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刘建辉投资企业
7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	公司股东、董事刘建辉投资企业

8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刘建辉兼职企业
9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刘建辉兼职企业
10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4.89%，
1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刘建辉兼职企业
12	湖南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海云对外投资的企业
13	湖南润能恒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海云兼职企业
14	湖南艺馨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海云对外投资的企业
15	长沙友润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海云对外投资的企业
16	炎陵县车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海云对外投资的企业
17	长沙雨花消毒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谭光祥对外投资企业
18	长沙隆泰微波热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谭光祥对外投资企业
19	长沙隆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谭光祥兼职企业
20	湖南恒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建伟对外投资的企业
21	湖南共创生物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罗建伟兼职的企业
22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建伟兼职的企业
23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材料对外投资的企业
2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材料对外投资的企业
25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材料对外投资的企业
26	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新材料对外投资的企业
27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德源高新对外投资的企业
28	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德源高新对外投资、董事李昕兼职的企业
29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德源高新对外投资、董事李昕兼职的企业
30	湖南华宁实业发展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兼职企业
31	湖南美亚合成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彭红娜控制的企业，

		已经注销
32	黄海云	公司董事、直接持股 5.06%
33	刘建辉	公司董事、直接持股 0.51%
34	李昕	公司董事
35	谭光祥	公司董事、直接持股 8.23%
36	易晓玲	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股 3.23%
37	涂军	公司监事，万通软件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0.3%
38	罗建伟	公司监事
39	冯树美	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0.51%
40	张春伟	公司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0.97%
41	胡庆香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	张乐贤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红娜、张乐贤	15,000,000.00	2016.06.06	2016.12.06	否
彭红娜、张乐贤	15,000,000.00	2016.06.08	2016.12.07	否
彭红娜、张乐贤	20,000,000.00	2015.12.10	2016.12.09	否
谭光祥	25,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彭红娜	2,000,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否
彭红娜	3,000,000.00	2015.10.12	2016.10.11	否
彭红娜	4,000,000.00	2015.10.16	2016.10.15	否
彭红娜	1,400,000.00	2016.05.06	2017.05.05	否

彭红娜、张乐贤	30,000,000.00	2015.12.08	2016.06.08	是
彭红娜	3,000,000.00	2014.10.14	2015.10.13	是
彭红娜	4,000,000.00	2014.10.13	2015.10.12	是
彭红娜	3,000,000.00	2014.10.11	2015.10.10	是
谭光祥、彭红娜	2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3	是
彭红娜	2,000,000.00	2014.06.06	2014.12.05	是
彭红娜、易晓玲	3,000,000.00	2015.01.21	2016.01.20	是

(2) 关联资金拆借

①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7月				
	年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彭红娜		400,000.00		400,000.00	
谭光祥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5年度				
	年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彭红娜	160,000.00	1,480,000.00	1,640,000.00		26,836.47
谭光祥	8,207,758.16	1,900,000.00	10,107,758.16		1,004,359.09
涂军	850,000.00		850,000.00		27,452.05
冯树美	780,000.00		780,000.00		41,727.12
胡庆香	160,000.00		160,000.00		17,569.32
张乐贤	4,640,000.00	923,800.00	5,563,800.00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112,273.00
合计	18,797,758.16	4,303,800.00	23,101,558.16		1,230,217.05

(续)

关联方	2014年度				
	年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彭红娜	560,000.00		400,000.00	160,000.00	19,200.00
谭光祥	9,409,758.16		1,202,000.00	8,207,758.16	984,930.98
涂军	900,000.00	260,000.00	310,000.00	850,000.00	79,052.05
冯树美	780,000.00			780,000.00	93,600.00
胡庆香	70,000.00	90,000.00		160,000.00	10,796.71
张乐贤	4,640,000.00			4,640,000.00	556,800.00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6,359,758.16	4,350,000.00	1,912,000.00	18,797,758.16	2,044,379.7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向部分股东、高管、员工集资的情况，涉及人数 37 人。2014 年初，其他应付款中集资本息合计 26,609,273.07 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集资本息合计 27,540,178.63 元。所有集资款已于 2015 年末清偿完毕。

2016 年 8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彭红娜、张乐贤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余额
彭红娜	400,000.00	6,600,000.00	1,400,000.00	5,600,000.00
张乐贤	0	20,800,000.00	16,700,000.00	4,100,000.00
谭光祥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27,400,000.00	18,100,000.00	12,200,000.00

②关联资金拆出

2016 年 1-7 月关联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彭红娜	215,000.00		215,000.00	
易晓玲	199,500.00		199,500.00	
合计	414,500.00		414,500.00	

2015 年关联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彭红娜	3,717,463.40	655,986.60	4,158,450.00	215,000.00
易晓玲	626,500.00	499,500.00	926,500.00	199,500.00
涂军	500,000.00		500,000.00	
张春伟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943,963.40	1,155,486.60	5,684,950.00	414,500.00

2014 年关联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彭红娜	13,257,812.07	1,425,000.00	10,965,348.67	3,717,463.40
易晓玲	1,769,382.44	2,144,000.00	3,286,882.44	626,500.00
罗尘洲	2,118,654.10		2,118,654.10	
谭光祥	4,959,679.79		4,959,679.79	
涂军	500,000.00			500,000.00
张春伟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2,605,528.40	3,669,000.00	21,330,565.00	4,943,963.4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频率如下：

彭红娜2014年借款2次，金额合计1,425,000.00元；还款8次，金额合计10,965,348.67元，2014年支付资金占用费343,287.75元。2015年借款9次，金额合计655,986.60元，还款7次，金额合计4,158,450.00元；2015年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年1-7月还款4次，金额合计215,000.00元，2016年1-7月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易晓玲2014年借款18次，金额合计2,144,000.00元；还款11次，金额合计3,286,882.44元；2014年支付资金占用费215,100.73元。2015年借款3次，金额合计499,500.00元；还款2次，金额合计926,500.00元；2015年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年1-7月还款1次，金额合计199,500.00元，2016年1-7月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罗尘洲2014年还款2次，金额合计2,118,654.10元，2014年支付资金占用费91,885.77元。

谭光祥2014年还款3次，金额合计4,959,679.79元，2014年支付资金占用

费 74,818.18 元。

涂军 2015 年还款 2 次，金额合计 500,000.00 元，2015 年末支付资金占用费。

张春伟 2014 年借款 1 次，金额 100,000.00 元，2014 年末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 年还款 1 次，金额 100,000.00 元，2015 年末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前期，由于公司对资金占用认识的不足，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彭红娜	133,773.00	333,674.42	3,744,094.58
其他应收款	胡庆香	1,200.00	1,200.00	74,211.60
其他应收款	张春伟	5,000.00	4,463.5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易晓玲		199,500.00	626,500.00
其他应收款	涂军		10,000.00	437,158.76
合计		139,973.00	548,837.92	4,981,964.9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彭红娜	400,000.00		247,458.63
其他应付款	谭光祥	2,500,000.00		11,201,687.77
其他应付款	涂军	5,000.00	5,000.00	1,063,600.00
其他应付款	冯树美			1,060,800.00
其他应付款	胡庆香			186,561.10
其他应付款	张春伟			85,562.13
其他应付款	张乐贤			6,004,120.55
其他应付款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美亚合成纸塑包装		958,494.10	958,494.10

	有限公司			
合计		2,905,000.00	963,494.10	25,108,284.27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资金拆入

2014年，公司向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借款年化利率18%，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归还。

2014年、2015年1-11月，公司向股东、高管、员工借款，实际承担的借款年化利率10%左右，上述借款已在2015年前全部清偿。所有借款人与公司签订了声明与承诺书，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016年1-7月，公司向彭红娜、谭光祥借款，签订的协议约定年化利率8%。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年化利率在6%-8%之间。公司与上述借款人对借款利率均无异议，且所有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金拆出

2014年、2015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其中部分款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收取利息。前期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对资金占用认识不足，2016年7月末，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期也不会再发生。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在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1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4,125.3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5,336.9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788.4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8,195.01 万元，增值 4,069.62 万元，增值率 16.87% %；总负债评估价值 15,336.97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价值 12,858.05 万元，增值 4,069.62 万元，增值率 46.3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544.24	15,128.65	1,584.41	11.70
非流动资产	10,581.15	13,066.37	2,485.21	23.4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758.05	458.05	152.68
投资性房地产	678.28	1,607.12	928.84	136.94
固定资产	8,271.99	8,335.46	63.47	0.77
无形资产	1,274.52	2,309.37	1,034.85	8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7	56.37		
资产总计	24,125.39	28,195.01	4,069.62	16.87
流动负债	13,344.55	13,344.55		
非流动负债	1,992.41	1,992.41		
负债总计	15,336.97	15,336.9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88.42	12,858.05	4,069.62	46.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2227454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彭红娜, 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99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95,809.70	12,084,494.65	8,576,405.04
负债总额	2,518,996.03	3,958,944.37	4,194,961.02
所有者权益	6,876,813.67	8,125,550.28	4,381,444.0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21,367.50	13,527,701.85	8,783,676.99
净利润	-1,248,736.61	3,744,106.26	1,516,200.65

（二）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万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5015941P，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颜佑宏，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99 号，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的研发、设计、安装；钢结构件销售、安装；钢结构件的制造。（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6,905.28	803,907.70
负债总额		1,722,347.93	47,592.24
所有者权益		-335,442.65	756,315.46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6,398.95	
净利润		-841,758.11	-673,684.54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万通钢结构累计营业收入 926,398.9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比例极低，其主要从事钢结构配件贸易并未实质从事钢结构工程作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优化资源配置，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转让钢结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5 年 11 月公司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万通钢结构股权”。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钢铁、石化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属于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速度严重放缓，导致下游客户对专用设备等产品需求量下降，则市场竞争会更为激烈，公司可能面

临销售规模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研发力度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加强销售力量，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回款，达到巩固销量和市场份额的目的，最大限度减弱宏观经济周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附加值主要体现在技术方面，毛利率较高；公司生产的设备均为非标产品，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需要依赖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均通过在企业的长期实践，逐步成长为完全适用行业需求并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骨干人才。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相对稳定，队伍不断壮大。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火力发电、钢铁、石化行业客户，其中多为国有企业，此类用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这导致公司的产品验收和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但公司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的发生时间并无明显的季节性，这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季节性特征，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因此，公司面临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

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160，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同时，其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2014年起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自2014年开始盈利，故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7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强自身积累，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

（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749,829.69元、79,269,530.22元、77,261,683.32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6,161,476.86元、107,470,015.26元、34,605,314.95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65.32%、73.76%、223.27%，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

从产品验收到最终付款之间的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预防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另一方面维护好与客户的关系，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制度，促进应收账款的收回。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及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1.17 元、-42,440,604.88 元、-981,825.62 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及客户特点，大部分销售款在验收后才能收回，因此前期需要垫资生产；同时，从产品投入生产，到发至客户现场安装最终验收，周期较长，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由于经济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近两年供应商给予的账期逐渐缩短，当期支付的采购款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数。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可能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外部股东、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缓解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强化现金流管理，持续的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将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提高经营现金流入；二是提高自身综合实力，加强对供应商的控制力，争取采购款支付账期；三是扩大融资渠道，缓解资金流压力。

（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至 4100 万元，为激励员工，其中部分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前次外部机构进入的公允价格，价差产生股份支付 204.4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外部机构股东进入价格，价差产生股份支付 98.4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确认股份支付 302.84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 2015 年合并净利润 163.58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当期净利润为 466.42 万元，因此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该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增强盈利能力减少股份支付等偶发性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存在不规范之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则有可能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目前制定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能及时、有效、持续地得以执行。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规范意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九）股权回购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2014 年 8 月 15 日，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受让公司 70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向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丙方（万通科技）的净利润（非合并口径）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或者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五条：股权回购

5.1 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投资期为三年，但甲方可根据丙方（万通科技）是否具备申报上市材料条件决定延长投资期 1-2 年。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承诺，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长沙臻泰睿

通、张璞、王瑞青)有权要求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回购其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在锁定期及约定的延长期内,丙方(万通科技)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发行或者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股票挂牌的材料;

(2) 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丙方(万通科技)连续3年未达成承诺利润目标或利润总目标。……

5.2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丙方股权(股份)的价格=甲方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按年均投资回报率12%计算的收益。

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其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总价款根据丙方财务状况,在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分期支付。

2015年1月,德源高新、新材料,2015年8月新材料,2015年11月厚朴投资以2.79元每股的价格累计认购公司968.0573万元出资,共投入27,008,798.7元。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在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若万通科技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2018年12月31日前未在中国境内A股成功上市,则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1)、万通科技经审计的每股(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投资机构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2)、投资机构要求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12%)-投资机构已从万通科技取得的分红,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机构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万通科技指定账户之日至彭红娜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2015年8月,高新创投以2.79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公司358.42万元出资,向公司投入1,000万元,投资协议中约定高新创投有权在2018年6月30日后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1)、甲方(万通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的股权数额-乙方(高新创投)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

2)、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6%)-乙方(高新创投)在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

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其中投资年限=乙方（高新创投）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至丙方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因此，虽然高新创投、德源高新、新材料及厚朴投资已经通过《补充协议二》豁免了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但是仍然可能触发公司不能如期在新三板挂牌或者成功首发上市条款；此外，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三方投资协议中也可能触发连续三年未达到业绩约定或到期未提交挂牌（上市）材料条款。上述条款触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无力履行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及股权稳定存在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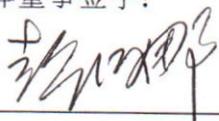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充分向投资者及股东提示相应风险，避免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业绩水平，避免触发回购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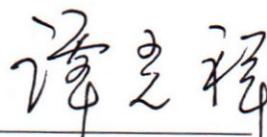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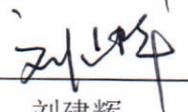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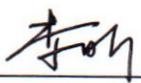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彭红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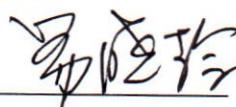

谭光祥


黄海云


刘建辉


李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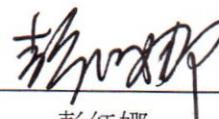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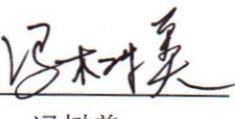

易晓玲


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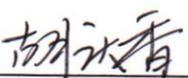

罗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彭红娜


冯树美


张春伟


胡庆香

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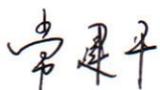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常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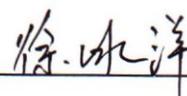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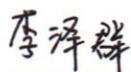
常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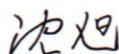
胡嫚



徐冰洋



李泽群



沈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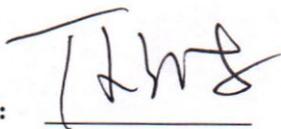
邢栋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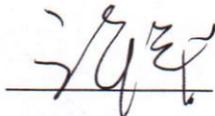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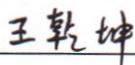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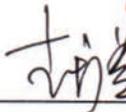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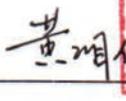
王乾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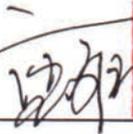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4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黄湘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1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43000074

陈迈群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邓文
33000023

邓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